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1) 有關交易合併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2) 建議分拆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5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至10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9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urgame.com及www.lian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b>Black Ridge</b> 之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 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1
附錄六 — 餘下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S普通股」	指	Allied Esports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AES股東」	指	緊接合併生效之前Allied Esports之普通股持有人
「AES少數股東」	指	(i)楊慶先生；(ii)伍國樑先生；(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務融資I中可換股票據的五(5)名認購人；(iv)Allied Esports的15名管理人員或有關管理人員的控制實體；及(v)緊接交易合併前合共持有Allied Esports約28.10%股權的兩(2)名獨立第三方
「AESWPT Holdco」	指	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後的Allied Esports，為Black Ridg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Black Ridge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Black Ridge透過其經營合併業務
「Allied Esports」	指	Allied Esports Media, Inc. (前稱為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本公司透過其經營電競業務。於轉換合併後，其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本公司透過其經營合併業務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及建議分拆
「Black Ridge」	指	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的特拉華州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RA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釋 義

「BR普通股」	指	Black Ridge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BR認股權證」	指	按每股11.50美元的行使價(此價格乃Black Ridge先前向其他投資者所報認股權證的每股價格)購買BR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可隨時行使。BR認股權證於納斯達克買賣，股票代號為BRACW，自完成起計五年屆滿。倘BR普通股於向BR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營業日截止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20個交易日所報最終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18美元，Black Ridge可隨時按每份BR認股權證0.01美元贖回BR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美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進行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美國法定節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條款完成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務融資」	指	可換股債務融資I及可換股債務融資II
「可換股債務融資I」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及進一步澄清本公司銷售1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務融資II」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及進一步澄清本公司銷售4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本證券」	指	Black Ridge於認購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後發行之股本證券

##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於可換股債務融資中認購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擁有及運營合併業務的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
「政府單位」	指	國內外任何法院、行政機構、委員會、政府或監管機構或類似機構(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內部人員」	指	Allied Esport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股東或衍生證券持有人

## 釋 義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
「合併協議」	指	Black Ridge、Merger Sub、Allied Esports、Noble Link、本公司及Primo Vital就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合併業務」	指	本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WPT業務
「Merger Sub」	指	Black Ridge Merger Sub Corp.，一間特拉華州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Black Ridge全資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的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oble Link」	指	Noble Link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本公司透過其經營WPT業務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rimo Vital」	指	Primo V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	指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透過交易合併處置合併業務，從而致使合併業務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 釋 義

「轉換合併」	指	Noble Link 併入 Allied Esports 之業務合併交易，Allied Esports 為有關合併的存續實體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擁有及經營合併業務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	指	向 Black Ridge 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若干股東以及該發售之保薦人發行最高 1,424,500 股 BR 普通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 Black Ridge 及 Merger Sub 之資料」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務融資中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人
「交易合併」	指	緊隨轉換合併完成後，Merger Sub 併入 Allied Esports 之業務合併交易，Allied Esports 為有關合併的存續實體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WPT 業務」	指	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
「%」	指	百分比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楊慶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伍國樑

(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江

傅強

樊泰

陳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

魯眾

田耕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

33號

福碼大廈1號樓

B座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1)有關交易合併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建議分拆**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美國時間)，本公司、Allied Esports、Noble Link及Primo Vital與Black Ridge及Merger Sub就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合併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美國時間）

訂約方：

- (1) Black Ridge
- (2) Merger Sub
- (3) 本公司
- (4) Allied Esports
- (5) Noble Link
- (6) Primo Vital

（統稱為「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lack Ridge、Merger Sub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特拉華州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統稱「公司法」），訂約方擬訂立以下業務合併交易：

**(a) 轉換合併**

於轉換生效時間（定義見下文），Noble Link將併入Allied Esports，Noble Link將不再獨立存在，而Allied Esports將為轉換合併之存續實體。

於轉換生效時間，Noble Link的全部財產、權利、特權、權力及特許權應歸屬於Allied Esports，而Noble Link的全部債務、負債及關稅應成為Allied Esports的債務、負債及關稅。

待合併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訂約方應根據公司法之適用條文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特拉華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有關轉換合併的合併證書(有關提交時間或Allied Esports與Black Ridge以書面形式協定且於轉換合併相關合併證書訂明的有關較後時間為「轉換生效時間」)，以完成轉換合併。

**(b) 交易合併**

緊隨轉換合併完成後，Merger Sub將併入Allied Esports，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Allied Esports應為交易合併後的存續實體及Black Ridge之全資附屬公司(「AESWPT Holdco」)。

於交易生效時間(定義見下文)，Merger Sub的全部財產、權利、特權、權力及特許權應歸屬於Allied Esports，而Merger Sub的全部債務、負債及關稅應成為Allied Esports的債務、負債及關稅，並轉換本公司的每股股本(如下文「交易合併的代價」所述)。

待合併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訂約方應根據公司法之適用條文於緊隨轉換生效時間後向特拉華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有關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的合併證書(有關提交時間或Allied Esports與Black Ridge以書面形式協定且於交易合併相關合併證書訂明的有關較後時間為「交易生效時間」)，以完成交易合併。

## 董事會函件

完成不得遲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日期」)。

緊隨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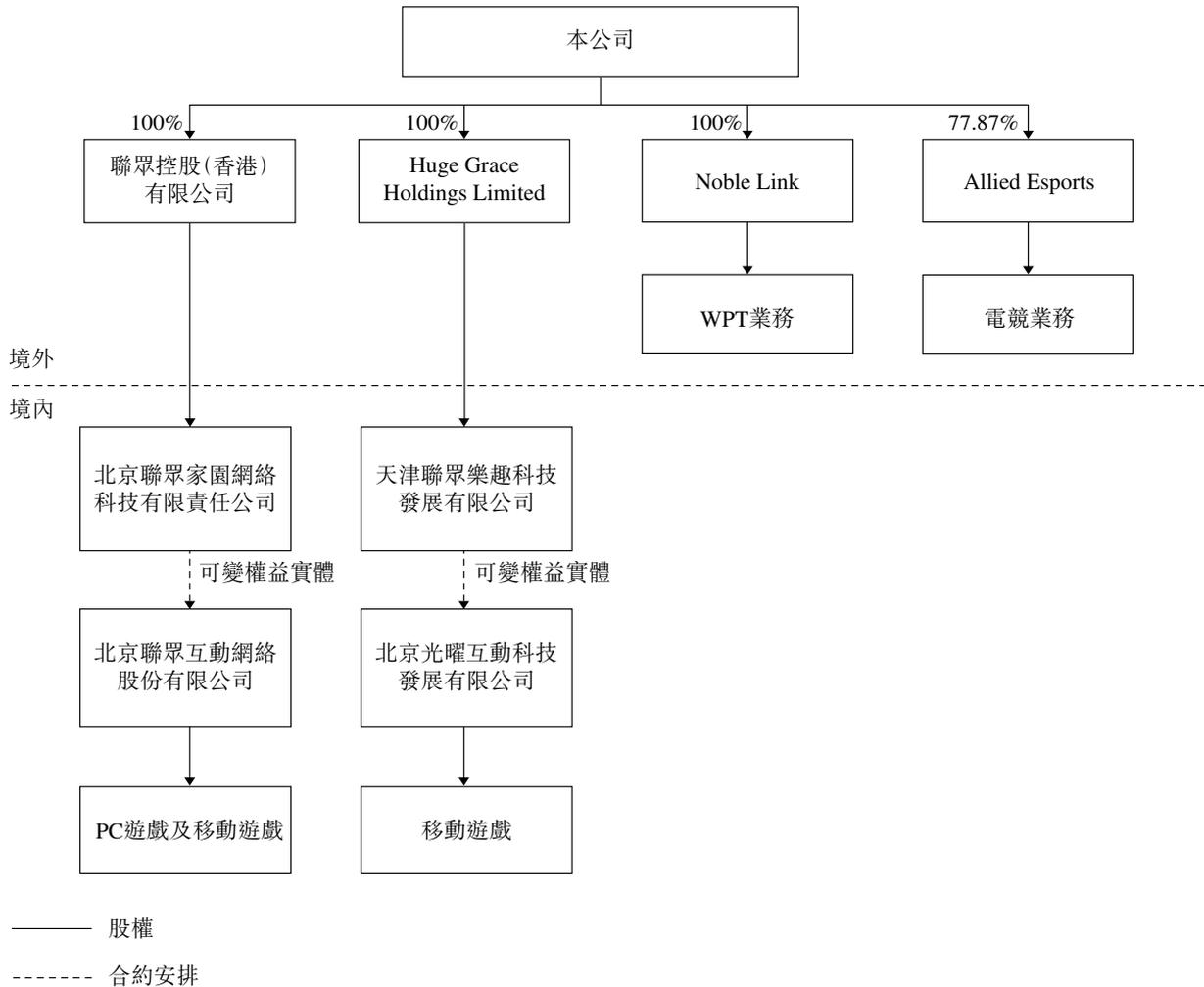
- (a) Black Ridge將擁有AESWPT Holdco全部股權並將擁有AESWPT Holdco全部經營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合併業務運營所需的知識產權)；
- (b) 假設Black Ridge的現有股東概無於完成前贖回彼等股份，且Black Ridge的股本(不包括根據合併協議及股份發行擬發行之股本)概無變動，Black Ridge於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前及其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全面轉換可換 股票據前	全面轉換可換 股票據後
Primo Vital	30.93 %	26.74 %
AES少數股東(不包括 認購人)	6.84 %	6.73 %
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 認購人	0 %	3.72 %
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 認購人	0 %	1.51 %
Black Ridge其他股東	62.23 %	61.30 %
總計	100 %	100 %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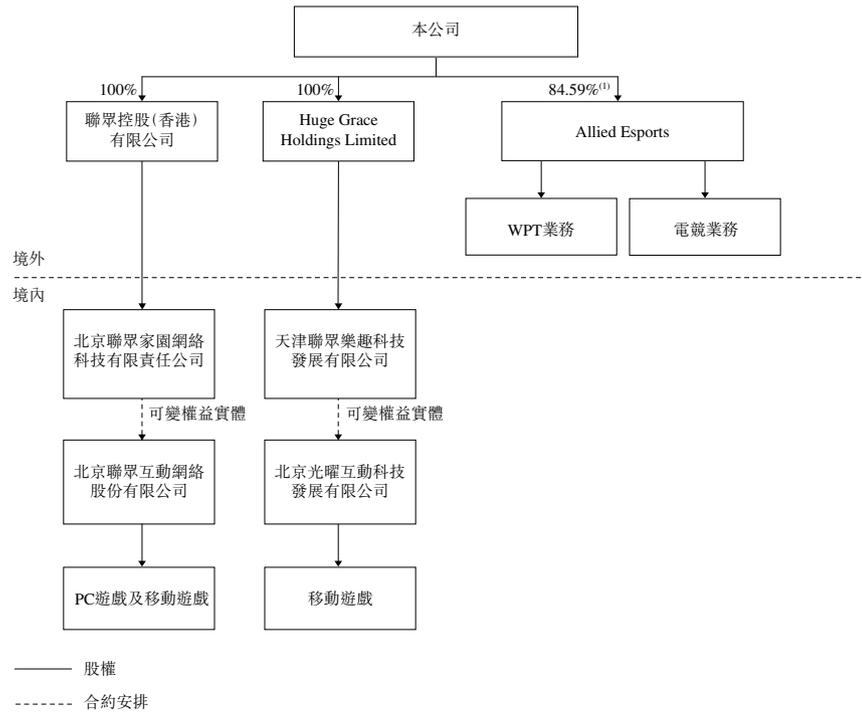
- (c) 鑒於(1)本公司為Black Ridge的唯一最大股東；(2)本公司可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3)就合併業務管理團隊若干成員給予的Black Ridge股份所附帶投票權授予代理權；及(4)將不會存在任何其他重要股東能夠對Black Ridge行使重大影響，本公司對AESWPT Holdco擁有重大控制權，AESWPT Holdco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對Black Ridge的控制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一節。Black Ridge將通過Primo Vital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簡要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換合併前本集團及合併業務的企業架構：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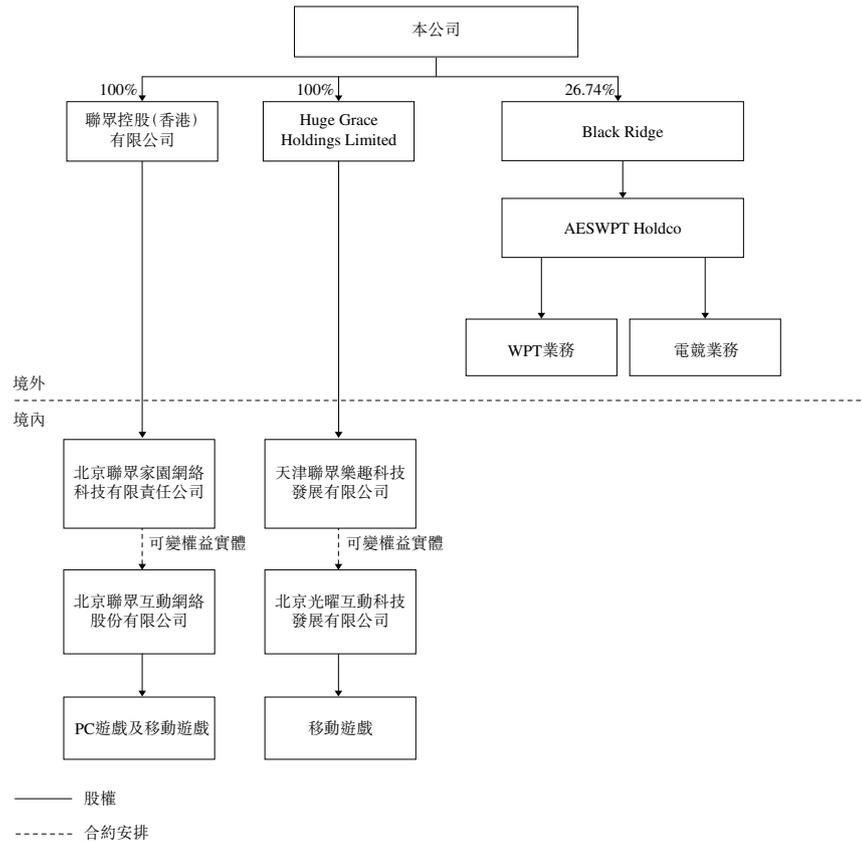
下圖簡要說明於轉換合併完成後本集團及合併業務的企業架構：



附註1：該比例已自該公告日期起更新，以反映轉換合併完成後的最新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下圖簡要說明於交易合併完成後本集團及合併業務的企業架構：



## 可換股債務 融資 I :

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 I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額： 最多 10 百萬美元 ( 相當於約 78.3 百萬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 100%

##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本金額應由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以兩筆獨立的款項支付。50%的本金額於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發行日期到期應付(「首筆付款」)。50%的本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到期應付(「第二筆付款」)。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前未收到第二筆付款，則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將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最後支付日期」)的補救期支付第二筆付款。倘該等認購人未於最後支付日期或之前支付第二筆付款，則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作自動調整以反映首筆付款的金額。

利率： 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利息應自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發行日期起按等於12厘的年利率累計，直至全部支付為止。一旦出現下文所列的違約事項，則該利率將增至每年15厘。儘管存在以上情況，但倘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並無於最後支付日期前作出第二筆付款，則該利率將自動調整至6厘，且此利率將回溯應用至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發行日期。

利息付款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方為到期應付：(i)屆滿日期(定義見下文)或(ii)於或緊接合資格融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的交割日期(「融資交割日期」)前。利息將僅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儘管存在以上情況，但倘該認購人選擇轉換可換股票據以換取換股股本證券，則毋須向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支付利息。

## 董事會函件

提前還款及屆滿日期： 本公司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發行日期的首週年日前的任何時候全數提前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而不會被要求支付任何提前還款費用或罰金，惟須於作出提前還款的日期前提前至少20天提供作出提前還款的事先書面意向書。

於提前還款日期前，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可轉換彼等可換股票據以取得換股股本證券。倘本公司全數提前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則「屆滿日期」將為作出該次提前償還的日期；否則「屆滿日期」將為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發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換股票據I屆滿日期**」)。

除非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轉換彼等可換股票據以取得換股股本證券，否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滿一年內(儘管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時長可能少於一年)本金額的利息)將於可換股票據I屆滿日期或融資交割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全數到期及應付。

轉換為股本證券： 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合資格融資前估值，於全面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將可於緊接一項合資格融資交割前收取(i) Allied Esports及Noble Link，或(ii) AESWPT Holdco最多10%的發行在外股本證券(假設除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外的當時發行在外可轉換及可行使證券獲全面轉換或行使)。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同意，倘涉及(i)Allied Esports及Noble Link，或(ii)AESWPT Holdco合併的合資格融資已告完成，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將有權按比例（即最高10%）收取就此發行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

倘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已獲正式轉換而合資格融資並無於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發行日期的首週年日前完成或遭終止或撤回，則認購人於有關可換股票據項下的適用權利（包括有關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付款，如有關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的本金付款及應計利息）恢復有效，猶如轉換並無發生。

鑒於訂立合併協議，為給予可換股債務融資I認購人與可換股債務融資II認購人相同的轉換及償還購股權，可換股債務融資I相關方同意修訂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條款，因此，倘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選擇行使彼等之轉換權，則有關轉換權須於交易合併交割日期開始至交易合併交割日期後三(3)個月屆滿日期止期間（「轉換期間」）行使，於有關轉換後，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將收到自本公司持有的BR普通股轉讓予彼等之BR普通股。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不可再轉換為Allied Esports的股份。此外，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將僅可於轉換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將彼等可換股票據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但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轉換或交換(視情況而定)為Black Ridge將發行之新BR普通股，該數目等於彼等股份比例，即最多為完成時將向本公司發行BR普通股的10%，轉換價為約8.62美元。因此，所有可換股票據於轉換期間僅可轉換為BR普通股。

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不可轉換為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

### 可換股債務 融資II：

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本金額： 最多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
- 發行價： 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
- 支付條款： 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購買價須於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發行日期支付。
- 利率： 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利息應自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發行日期起按等於12厘的年利率累計，直至全部支付為止。一旦出現下文所列的違約事項，則該利率將增至每年15厘(「**違約利率**」)。

## 董事會函件

利息付款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方為到期應付：(i)可換股票據2屆滿日期(定義見下文)或(ii) Noble Link預付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I發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時。利息將僅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

儘管存在以上情況，但倘該認購人選擇將其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本證券，則毋須向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認購人支付利息。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

- (a) 倘合併已完成及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認購人選擇不立即將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本證券，則有關認購人於轉換期間內隨時有權(i)要求償還彼等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加一整年應計利息(即使有關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在外時間可能少於一年)；或(ii)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選擇將其可換股票據轉換為BR普通股。
- (b) 倘合併並未於可換股票據1屆滿日期或之前完成，且可換股票據2屆滿日期並未以其他方式出現，則截至可換股票據1屆滿日期(除非於當日全部適用的可換股票據提前還款)，一整年應計利息(即使有關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在外時間可能少於一年)將計入適用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內，其後須應用違約利率直至適用可換股票據全數償還。

## 董事會函件

提前還款及  
屆滿日期： Noble Link應有權於可換股票據2屆滿日期前的任何時候全數提前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而不會被要求支付任何提前還款費用或罰金，惟須於作出提前還款的日期前至少20天提供作出提前還款的事先書面意向書。

於提前還款日期前，認購人可轉換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以取得換股股本證券。倘Noble Link全數提前償還該等可換股票據（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則「屆滿日期」將為作出該次提前償還的日期；否則「屆滿日期」將為(i)於轉換期間內提出還款要求的日期；或(ii)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發行日期的一週年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可換股票據2屆滿日期」））。

可換股債務融資II各認購人有權（僅可於轉換期間行使）將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全部（但不可少於全部）餘下未支付本金額（但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轉換或交換（視乎情況而定）為BR普通股，其數目相等於(i)轉換為換股股本證券之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除以(ii)8.50美元之結果。

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不可轉換為任何Noble Link股本證券。

BR認股  
權證： 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各認購人將獲得BR認股權證，金額等於3,800,003股BR普通股乘以適用可換股票據的購買價再除以10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或然股份： 倘於完成日期開始的五(5)年內任何連續三十(30)個曆日，所報BR普通股的最終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3.00美元(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及資本重組進行調整)，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各認購人應獲額外發行BR普通股(「或然股份」)，金額等於3,846,153股BR普通股乘以適用可換股票據的購買價再除以100,000,000。

因此，於完成後，假設發行或然股份，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認購人將有權獲得470,588股BR普通股、152,000份BR認股權證及153,846股或然股份。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取得Black Ridge有關批准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務融資II相關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事先書面同意。因此，雖然並非上述購買協議的訂約方，Black Ridge已批准根據上述條款發行BR普通股、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

有關可換股債務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認購人告知本公司彼等是否打算行使彼等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無法評估認購人是否及何時會根據適用可換股票據條款行使彼等之轉換權。

鑒於認購人僅可於轉換期間根據適用可換股票據條款行使其轉換權，轉換為BR普通股，Allied Esports於交易合併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將不受可換股債務融資影響。

## 董事會函件

交易合併的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交易生效時間，通過合併及合併協議且Black Ridge、Merger Sub或Allied Esports，或Black Ridge或Allied Esports任何證券的持有人並無任何進一步行動，將進行以下各項事宜：

**(a) 公司票據付款**

Black Ridge將承擔本公司持有Allied Esports尚未償還債務35百萬美元(「公司票據」)，於完成後，Black Ridge將償還公司票據。

**(b) 轉換AES普通股**

緊接交易生效時間前全部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AES普通股將自動註銷並共同轉換為收取以下各項之權利(i)合共11,602,754股BR普通股股份(以每股BR普通股股份10.17美元計值)(「代價股份」)；(ii)合共3,800,003份BR認股權證；及(iii)合共3,846,153股或然股份(定義見下文)(統稱「合併代價」)。

倘於完成日期開始的五(5)年內任何連續三十(30)個曆日，所報BR普通股的最終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3.00美元(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及資本重組進行調整)，AES股東應獲發行彼等按比例分配的合共3,846,153股或然股份。

完成前一天，本公司將持有Allied Esports約81.9%股權，而其他AES少數股東(不包括可換股債務融資的認購人)將合共持有Allied Esports約18.1%股權。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條款，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於完成後應享有按比例分配的股份，即最多為發行予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10%。具體而言，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應：

- (i) 於轉換期間內轉換相關可換股票據後，根據本通函第14至16頁所載條款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10%；
- (ii) 享有等同於3,800,003份BR認股權證乘以相關可換股票據的購買價除以100,000,000美元所得數目之BR認股權證；及
- (iii) 享有等同於3,846,153股或然股份乘以相關可換股票據的購買價除以100,000,000美元所得數目之或然股份，須待本通函第20頁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因此，於完成後，Primo Vital、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及其他AES少數股東將分別收取(i)合共11,602,754股BR普通股；(ii)合共3,800,003份BR認股權證；及(iii)合共3,846,153股或然股份之71.9%、10%及18.1%權益。有關發行予上述各方的BR普通股、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 百分比	BR 普通股	BR認股 權證	或然 股份
Primo Vital	71.9%	8,342,368	2,732,196	2,765,384
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 認購人	10%	1,160,275	380,000	384,615
其他AES少數股東	18.1%	<u>2,100,111</u>	<u>687,807</u>	<u>696,154</u>
總計	<u>100%</u>	<u>11,602,754</u>	<u>3,800,003</u>	<u>3,846,153</u>

(c) 合併代價的調整

AES股東有權就合併收取的BR普通股股份及BR認股權證數目應公平調整，以適當反映於合併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完成日期發生的任何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股息(包括可轉換為BR普通股股份證券的股息或分派)、特別現金股息、重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合併、股份交換或其他BR普通股相關類似變動的影響。

交易合併之代價約為203百萬美元(即公司票據金額與合併代價之總額)。董事會認為，交易合併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經考慮以下因素：

- 代價203百萬美元反映(i)完成後已發行BR普通股的價值為118百萬美元(即11,602,754股BR普通股x10.17美元)；(ii) Black Ridge支付的現金代價為35百萬美元；及(iii)或然股份的價值為約50百萬美元(即3,846,153股BR普通股股份x13美元)；

## 董事會函件

- WPT業務的收購成本為35百萬美元，且該業務於其初步開發階段需要大筆資本投資，乃由於其開發實體電競場館（如拉斯維加斯的電競場館旗艦店）以及大規模內容生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分配約75百萬美元發展合併業務。合併業務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將需要源源不斷的巨額注資。在不計及或然股份價值的情況下，餘下代價153百萬美元較合併業務估計收購及發展成本約110百萬美元溢價約39%。倘合併業務於建議交易合併完成後表現良好，則餘下以或然代價呈現的50百萬美元相當於「賺取」付款。因此，磋商的方式可令本公司在未來合併業務表現良好情況下，除可獲得Black Ridge最少26.74%利益以外，享有額外利益；
-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淨資產約0.3百萬美元；
- BR普通股的價值每股10.17美元乃經參考Black Ridge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價值（每股10.05美元，存於BRAC信託賬戶）加上相關應計利息及現時市價釐定；
- 或然股份僅於BR普通股所報的最終售價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連續三十個曆日天等於或超過13.00美元情況下方予發行。因此，於釐定或然股份價值時，本公司對或然股份的估價為13.00美元，即觸發或然股份發行時的價格；及
- 合併業務的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每股BR普通股及BR認股權證的收市價分別為10.3美元及0.22美元，僅供參考。

## 董事會函件

**Allied Esports 購股權處置：** Allied Esports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Allied Esports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AES購股權」)於緊接交易生效時間前獲歸屬。於交易生效時間前妥善行使全部或部分AES購股權的AES購股權持有人可就其已行使AES購股權，獲得其按比例分配的合併代價。截至交易生效時間，尚未行使之AES購股權應予以註銷。

**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進行合併的責任的條件

合併協議各訂約方進行合併的有關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以下事項應由Black Ridge的持份者根據公司法及Black Ridge的章程文件於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透過必要的投票正式批准及採納：
  - (i) 採納合併協議及批准交易合併；
  - (ii) Black Ridge的名稱更改為「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
  - (iii) BR普通股的法定股份數目增至Black Ridge與Allied Esports雙方協定的數目；
  - (iv) Black Ridge的註冊證書修訂本自完成起及完成後生效以修訂註冊證書第六條，以致Black Ridge將永久存續，以及刪除於完成後不再適用於Black Ridge的所有特別目的收購公司(SPAC)相關條文；
  - (v) 選舉(a)楊慶先生為副主席，(b)伍國樑先生為董事，及(c)本公司將委任的四名其他人士為Black Ridge董事會成員(連同上文(i)至(iv)，統稱「BR持份者事項」)；及

## 董事會函件

- (vi) 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激勵計劃」）；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合併協議、批准交易合併、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統稱「聯眾持份者事項」）；
- (c) 於Black Ridge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中已發行及緊接完成前尚未發行BR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根據Black Ridge的章程文件行使彼等權利將其股份按比例轉換為Black Ridge信託基金的份額後，Black Ridge將擁有有形資產淨值至少5,000,001美元；
- (d) 《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善法》（經修訂）項下所有指定暫緩期已屆滿，且概無政府單位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現時生效法規、規則、規例、行政命令、法令、禁令或其他命令（無論臨時、草擬或永久），致使合併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合併，主要為對合併協議項下擬訂立之條款造成實質影響；及
- (e) BR普通股股份及BR認股權證於完成後應獲批准於納斯達克上市，須符合擁有足夠數量整份持有人的規定。

本公司及Noble Link責任的其他條件

Allied Esports及Noble Link完成及進行合併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以下任何條件可由Allied Esports或Noble Link(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

- (a) 合併協議所載(i)屬「重大」或「重大不利影響」之Black Ridge及Merger Sub的各項聲明及保證(A)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及(B)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時具相同效力，及(ii)不屬「重大」或「重大不利影響」之Black Ridge及Merger Sub的各項聲明及保證(A)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及(B)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時具相同效力。Allied Esports應就上述收到Black Ridge及Merger Sub獲授權人員代表Black Ridge及Merger Sub簽署的證書(「BR交割證書」)；
- (b) Black Ridge及Merger Sub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執行或遵守合併協議規定彼等將執行或須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惟倘任何未能執行或遵守任何協議或契諾(故意造成未能執行或遵守或在Black Ridge合理控制範圍內未能執行或遵守協議或契諾除外)不會或合理預期不會對Black Ridge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而BR交割證書應包含上述相關條文；
- (c) 概無於任何政府單位提起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合理可能(i)妨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ii)導致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於完成後撤銷或(iii)對Black Ridge就交易合併將發行的BR普通股股份所有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妨害，且概無具有任何有關效力的命令、判決、法令、規定或禁令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d) Black Ridge及Merger Sub應獲得彼等就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得之同意、豁免及批准，惟缺少有關同意、豁免及批准單獨或共同合理預期將不會對Black Ridge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而BR交割證書應包含上述相關條文；
- (e)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對Black Ridge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 (f) 緊接完成前，Black Ridge應遵守《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的申報規定；
- (g) 於完成時或之前，Black Ridge應向Allied Esports遞交(i)Black Ridge及Merger Sub自特拉華州州務卿獲得的存續證書，(ii)Black Ridge及Merger Sub董事會及持份者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批准的決議案副本及就此採取的措施文本及(iii)Allied Esports及其顧問為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或證書；
- (h) 合併協議所列之Black Ridge及Merger Sub的僱員應辭任其於Black Ridge及Merger Sub的所有職務，且彼等將於AESWPT Holdco及／或Black Ridge中擔任不同職務；及
- (i) 註冊權協議(定義見下文)應獲簽署及遞交，並具十足效力。

**Black Ridge及Merger Sub責任的其他條件**

Black Ridge及Merger Sub完成及進行交易合併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以下任何條件可由Black Ridge以書面形式豁免：

- (a) 合併協議所載(i)屬「重大」或「重大不利影響」之Allied Esports、Noble Link、本公司及Primo Vital的各項聲明及保證(A)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及(B)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時具相同效力，及(ii)不屬「重大」或「重大不利影響」之Allied Esports、Noble Link、本公司及Primo Vital的各項聲明及保證(A)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及(B)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時具相同效力。Black Ridge就上述收到Allied Esports獲授權人員代表Allied Esports簽署的證書(「AES交割證書」)及就上述收到Noble Link獲授權人員代表Noble Link簽署的證書(「Noble交割證書」)；
- (b) Allied Esports、Noble Link及AES股東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執行或遵守合併協議規定彼等將執行或須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包括遞交AES證書，而AES交割證書應包含上述相關條文；
- (c) 概無於任何政府單位提起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合理可能(i)妨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ii)導致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於完成後撤銷或(iii)對AESWPT Holdco於合併後擁有、經營或控制合併業務任何資產及業務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具有任何有關效力的命令、判決、法令、規定或禁令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d) Allied Esports及Noble Link各自應獲得其就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得之所有同意、豁免、許可及批准，缺少有關同意、豁免及批准單獨或共同合理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而AES交割證書及Noble交割證書均應包含上述相關條文；
- (e)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對Allied Esports或Noble Link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 (f) 禁售協議(定義見下文)均已由各AES股東簽署及遞交，並均具十足效力；
- (g) 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均已獲簽署及遞交，並具十足效力；
- (h) 於完成時或之前，Allied Esports及Noble Link(如適用)，須已向Black Ridge遞交：(i)Allied Esports、Noble Link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籌建所在司法權區州務卿或類似政府機關取得的Allied Esports、Noble Link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存續證書(或其對等文件)，(ii)根據財政部法規(Treasury Regulations)第1.1445-2(b)條證明Allied Esports並非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第1445條所界定外國人的證書，(iii)各相關董事會及持份者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批准的決議案副本及就此採取的措施文本以及州務卿或同級官員證明所有有關決議案具有全面效力之證書，及(iv)Black Ridge及其顧問為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或證書；

## 董事會函件

- (i) (A) Allied Esports、Noble Link、Allied Esports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內部人員結欠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包括合併協議中所載債務及其他義務)須已全部償還；(B)所有未解除擔保及類似安排(據此Allied Esports或Noble Link擔保任何內部人員對第三方的付款或履行義務)均已終止；及(C)概無內部人員於Allied Esports的任何附屬公司或Noble Link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名稱中使用「電競」、「世界撲克巡迴賽」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直接股權；
- (j) 於完成前，Allied Esports已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合併業務企業架構的重組以促進合併；
- (k) 轉換生效時間已過，轉換合併已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l) 包含Allied Esports及WPT Enterprises, Inc.(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併／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經營／收益及保留盈利、股東權益及現金流相關報表的合併／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財務報表草擬本」)已定稿，且其核數師已就此發出彼等審核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不得與財務報表草擬本存在重大區別(合併協議中所述例外情況除外)，且有關形式於各重大方面應符合相關期間貫徹應用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據此編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呈列Allied Esports及WPT Enterprises, Inc.(如適用)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以及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載先決條件概無已獲達成或豁免。

## 董事會函件

**禁售協議：** 於完成日期前，各AES股東須以協定形式訂立禁售協議（「**禁售協議**」），據此，AES股東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轉讓根據合併協議將予獲得的BR普通股股份或BR認股權證，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本公司（AES股東之一）亦受禁售協議約束。

**註冊權協議：** 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時以協定形式訂立註冊權協議（「**註冊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Black Ridge將於若干情況下同意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轉售根據合併協議將發行予AES股東的BR普通股股份及BR認股權證相關BR普通股股份。

**託管協議：** 作為合併協議所載有關彌償責任的唯一補救辦法，於交割時，AES股東整體須合共存入託管合併協議項下所獲BR普通股股份的10%及BR認股權證的10%（統稱「**託管代價**」），該代價應按合併代價總額的相同分配比例分配予AES股東，且全部須遵照Black Ridge、AES股東委任的代表及託管代理於完成時以協定形式將予訂立的託管協議（「**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託管協議規定，於完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自託管代價中扣除用於或保留作有關日期前所作出彌償申索的部分後，託管代理須解除託管代價，按原始存入託管的相同比例給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的AES股東。

**終止：** 合併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終止：

- (a) 隨時由Black Ridge、本公司、Noble Link及Allied Esports各方書面協定終止；

## 董事會函件

- (b) 倘合併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Black Ridge經修訂及重列註冊成立證書修訂本(為延長Black Ridge完成業務合併所需時間)所載有關較晚日期前完成，則由Black Ridge、本公司、Noble Link或Allied Esports任何一方終止；然而，倘任何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主要引致或導致合併未能於有關日期發生，而上述作為或不作為構成違反合併協議，則彼等不應有終止合併協議之權利；
- (c) 倘政府單位已發佈命令、法令、判決或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且於任何情況下具有永久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有關命令、法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屬最終及不可上訴，則由Black Ridge、本公司、Noble Link或Allied Esports任何一方終止；
- (d) Black Ridge或Merger Sub重大違反合併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或倘Black Ridge或Merger Sub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屬不真實，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於有關違反發生時或於任何聲明或保證屬不真實時先決條件將不獲達成，則由本公司、Noble Link或Allied Esports終止；惟倘Black Ridge或Merger Sub於完成日期之前可補救有關違反且倘Black Ridge及Merger Sub繼續作出商業上合理最大努力補救有關違反行為，則Allied Esports於本公司、Noble Link或Allied Esports向Black Ridge及Merger Sub發出有關違反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內不會終止該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e) Allied Esports、Noble Link或本公司重大違反合併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或倘Allied Esports、Noble Link或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屬不真實，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於有關違反發生時或於任何聲明或保證屬不真實時先決條件將不獲達成，則由Black Ridge終止，惟倘Allied Esports、Noble Link或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前可補救有關違反且Allied Esports及AES股東繼續作出商業上合理最大努力補救有關違反行為，則Black Ridge於Black Ridge向Allied Esports發出有關違反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內不會終止合併協議；
- (f) 倘於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BR持份者事項或獎勵計劃未按公司法及Black Ridge的憲章文件規定獲批准，則由Allied Esports、Noble Link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終止；
- (g) 倘於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聯眾持份者事項未獲批准，則由Black Ridge、本公司、Allied Esports或Noble Link任何一方終止；
- (h) 於Black Ridge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BR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根據Black Ridge憲章文件行使期權利，將所持BR普通股股份轉換成現金後，倘Black Ridge將擁有少於5,000,001美元的有形資產淨值，則由Black Ridge、本公司、Noble Link或Allied Esports終止；或
- (i) 倘緊接合併前，Black Ridge於支付Black Ridge信託基金相關支出後並無至少80,000,000美元手頭現金，則由Allied Esports、本公司或Noble Link終止<sup>(1)</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我們預期於獲得股東批准後不久即可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

(1) 經本公司同意後，Black Ridge獲准許根據合併之條款於完成前籌集額外資金，從而確保其將能符合該規定。然而，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其同意書，除非本公司於Black Ridge的持股比例於完成時至少仍為26.74%。

## 建議分拆

### (A) 建議分拆

根據合併協議以交易合併方式將合併業務併入Black Ridge，構成一項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適用規定進行的分拆。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能進行建議分拆。

於完成後，目前預計(i)Black Ridge將擁有AESWPT Holdco全部股權並將擁有AESWPT Holdco全部經營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合併業務運營所需的知識產權)；(ii)本公司透過Primo Vital將可獲得Black Ridge(假設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Black Ridge的現有股東概無於完成前贖回彼等股份且Black Ridge股本(根據合併協議及股份發行擬發行者除外)概無任何變動)經發行代價股份(不包括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Black Ridge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份發行及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除外)擴大股權的至少26.74%；及(iii)鑒於(1)本公司為Black Ridge的唯一最大股東；(2)本公司可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3)就合併業務管理團隊若干成員給予的Black Ridge股份所附帶投票權授予代理權；及(4)將不會存在任何其他重要股東能夠對Black Ridge行使重大影響，本公司對AESWPT Holdco擁有重大控制權，AESWPT Holdco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Black Ridge及Merger Sub之資料」段落)。

### (B) 保證權利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董事會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權益，向股東(緊隨合併及建議分拆完成後於Allied Esports持有100%股權的直接股東)提供保證獲得Black Ridge BR普通股的權利。然而，建議分拆既非新的上市申請，Black Ridge亦不會就建議分拆進行股份發售。此外，由於Black Ridge為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實體，由其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股東發售任何股份均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招股章程，可能過於繁冗，尤其是鑒於(據本公司所知)先前並無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向香港公眾公開發售股份。

鑒於上文，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出決議案，以豁免彼等對Black Ridge的BR普通股的保證權利。

## 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i)Allied Esports(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經營電競業務)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7.87%權益及(ii)Noble Link(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經營WPT業務)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於完成轉換合併後及緊接交易合併前，Allied Esports將由Primo Vital及AES少數股東分別擁有84.59%及15.41%權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o Vital將於Black Ridge已發行股本(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不包括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Black Ridge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份發行及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除外)中擁有至少26.74%權益。緊隨完成後，合併業務的控股公司AESWPT Holdco將成為Black Ridge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Black Ridge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Black Ridge透過其經營合併業務。

雖然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將僅持有AESWPT Holdco不少於26.74%的股權(透過Black Ridge)(不包括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Black Ridge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股份發行及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除外)，鑒於(1)本公司為Black Ridge的唯一最大股東；(2)本公司可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3)就合併業務管理團隊若干成員給予的Black Ridge股份所附帶投票權授予代理權；及(4)將不會存在任何其他重要股東能夠對Black Ridge行使重大影響，本公司對AESWPT Holdco擁有重大控制權，AESWPT Holdco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根據Black Ridge的細則，董事任期屆滿前，僅可於股東大會上經多數股東投票方可罷免，且只能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罷免。股東特別大會僅可由(i) Black Ridge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ii) Black Ridge的董事長；(iii) Black Ridge董事會主席；或(iv) Black Ridge的大多數股東召開。此外，根據Black Ridge的細則所載程序，僅由Black Ridge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或由本公司任何股東適當提名的人員，方可當選。因此，AESWPT Holdco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餘下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且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將Black Ridge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合併業務管理團隊（「管理團隊」）16名成員同意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銷代理權，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前行使彼等的Black Ridge股份相關投票權。管理團隊由楊慶、伍國樑、David Polgreen、Ray Mikhail Asad、Brian Fisher、Mark Green、Leonardus Groenewoud、Judson Hannigan、Ian Langstaff、Edgar Pastrana、Adam Pliska、Simon Temperley、Matthias Zander、Paul Chamberlain、David Phil Hyun Moon及Justin Ohlmeyer組成。管理團隊將合共持有Black Ridge的1,199,192股股份，佔Black Ridg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建議分拆—(A) 建議分拆」段落。

管理團隊持有的Black Ridge股份自完成日期起受一年的禁售期規限。授予本公司的不可撤銷代理權的屆滿期與股份禁售期相若，且不可撤銷代理權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對Black Ridge的投票權控制。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協議或Black Ridge的細則中並無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的持續權利。Black Ridge董事將須每年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將對其董事重選發揮重大影響，有關董事將包括對相關電競業務及WPT業務的運營極度熟悉的人士。然而，在本公司委任人員於Black Ridge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且致使本公司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再佔Black Ridge董事會的多數成員的小概率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能將Black Ridge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其將繼續維持對Black Ridge的重大控制權，致令本公司委派出任Black Ridge董事會成員的人員於Black Ridge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的可能性極低：

- (1) 於完成後，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Adam Pliska先生、Maya Rogers女士、K.H. Anthony Tyen博士及Jimmy Kim先生將獲本公司委任為Black Ridge的董事，佔Black Ridge董事會（於完成時將由11名董事組成）大多數席位；
- (2) 根據Black Ridge的細則，董事會成員交替任職，於重選前，A類董事任期一年，B類董事任期兩年及C類董事任期三年。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委任四名C類董事及兩名B類董事進入Black Ridge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至少將控制Black Ridge董事會直至二零二一年Black Ridge的股東週年大會（即本公司委任的B類董事將須膺選連任之時）；

## 董事會函件

- (3) 董事任期屆滿前，僅可於股東大會上經多數股東投票罷免，且只能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罷免。股東特別大會僅可由(i) Black Ridge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ii) Black Ridge的董事長；(iii) Black Ridge董事會主席；或(iv) Black Ridge的大多數股東召開。此外，根據Black Ridge的細則所載程序，僅由Black Ridge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或由Black Ridge任何股東適當提名的人員，方可當選；
- (4)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名Black Ridge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多數成員，因此，本公司對Black Ridge的董事提名程序具有實際控制權，以確保本公司可控制獲委任之董事符合本公司要求；
- (5)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至少可獲得Black Ridge(假設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Black Ridge的現有股東概無於完成向Black Ridge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若干股東以及該發售之保薦人發行最高1,424,500股BR普通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Black Ridge及Merger Sub之資料」一節)前贖回彼等股份)股權的26.74%，成為Black Ridge的最大股東；及
- (6) 倘本公司行使其BR認股權證，且或然股份將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予以發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且向Black Ridge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若干股東以及該發售之保薦人發行最高1,424,500股BR普通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Black Ridge及Merger Sub之資料」一節)，本公司於Black Ridge的股權將增至35.36%，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5頁，這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對Black Ridge的控制權。

因此，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對Black Ridge之重大控制權，合併業務的控股公司AESWPT Holdco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AESWPT Holdco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餘下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此，在不失去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的情況下，交易合併的代價與出售集團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直接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中確認，因此並無錄得盈利或虧損。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為一次性行為。於完成後，基於上述原因(尤其是因為其為單一最大股東以及擁有合併業務管理團隊所提供Black Ridge股份隨附的投票權的代理權)，本公司將能夠繼續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

### 建議重組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重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及建議出售剝離業務(「**建議出售**」)。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通函「建議重組及出售」一節所用詞彙與重組公告所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獨家運營協議項下剝離業務的表現維持穩定，董事會已決定終止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訂立獨家運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獨家運營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北京聯眾有權收取可分配收入中超出人民幣14.4百萬元部分的40%及可分配收入中超出人民幣30百萬元的60%，作為委托剝離業務運營權之代價。此外，可分配收入按剝離業務用戶預付款項減預共享成本減合併運營應佔成本減已繳納稅款計算。

此外，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重組及建議出售，剝離業務將繼續留在本集團，且就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而言，不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全球從事開發及經營PC及移動棋牌遊戲、組織及播放線上線下智力運動、比賽及電視節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持有電競、世界撲克巡迴賽及智力運動等多項投資。

###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開發及經營PC及移動棋牌遊戲業務。

**業務計劃**

透過餘下集團，本公司重振旗鼓開發新遊戲及採購第三方開發的遊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若干新棋牌遊戲遞交遊戲許可申請。本公司預計目前新遊戲許可申請的辦理時間介乎四(4)至六(6)個月，故部分新遊戲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推出。餘下集團正開發及採購其他處於初步開發階段的新遊戲，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為其他新遊戲遞交申請。假設新遊戲許可申請的辦理時間類似，該等遊戲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或二零二零年推出。

餘下集團亦計劃重組或重新開發德州撲克遊戲，以符合中國推行的行業監管新政策。

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推出聯眾五子棋。下文載列目前開發中的遊戲名稱(該等遊戲無需獲取新遊戲許可證)以及有關暫定時間表：

	<b>產品名稱</b>	<b>暫定推出日期</b>
1.	聯眾象棋	二零一九年八月
2.	聯眾跳棋	二零一九年八月
3.	街機萬人捕魚	二零一九年七月
4.	頭號大腦	二零一九年六月

街機萬人捕及頭號大腦預期會如期推出。

下文載列目前開發中的遊戲名稱(該等遊戲無需獲取新遊戲許可證)以及有關暫定時間表：

	<b>產品名稱</b>	<b>建議遊戲許可申請日期</b>	<b>暫定推出日期</b>
1.	三國策OL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月
2.	將魂師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月

本公司將憑藉聯眾的品牌、產品及營運專家以及廣泛用戶基礎繼續於PC及移動平台開發其棋牌遊戲業務，同時積極控制及管理成本及風險。本公司已簽署第三方外包協議，以外包PC遊戲業務的開發及營運，從而取得良好業績。本公司擬繼續簽署外包協議，並認為業務前景會繼續提升。此安排令本公司可收取可分配收入，但倘本公司錄得任何可分配虧損，則將不會承擔任何成本或負債。本公司擬透過新增新棋牌遊戲及其他遊戲繼續增加移動遊戲業務。本公司正探索免費遊戲及廣告支持

## 董事會函件

的遊戲模式，該模式無需用戶在遊戲中付費，但可從遊戲中的廣告獲得收入，因此不需要遊戲運營許可證。該模式已被證明適用於本公司關注的休閒遊戲。此將基本降低遊戲批准程序的限制，使上市時間提前。本公司亦採納出版模式，使本公司能夠從市場選擇最好的產品品種出版。移動市場仍具競爭力，但本公司相信其將繼續提供機遇。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合適的團隊及產品，以在有機會時促進其發展。

預期餘下集團於不久將來將不會從事或投資與電競或WPT業務有關的業務(透過AESWPT Holdco除外)。餘下集團於完成交易合併後將不會投資電競及世界紙牌巡迴賽業務，但會繼續投資智力運動，包括幾家創業公司(主要從事餘下集團目前所持有技術研發有關的智力運動)。

### 管理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為了能全身心投入到本公司監管業務中，伍國樑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遞交辭呈，辭去其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伍國樑先生在辭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執行董事楊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及高級管理層Jiang Chen Hong女士、Wu Weiwei女士、Chan Nga Kwan Olivia女士及Xiao Yundan女士。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管理餘下集團的日常運營。彼等相關經驗、歷史及於餘下集團的職責載於附錄六一餘下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完成後，楊慶先生將不再管理出售集團的任何日常運營。完成後，伍國樑先生計劃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並將成為Black Ridge的行政總裁。

除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外，餘下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不會成為Black Ridge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 有關Allied Esports之資料

Allied Esports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本公司透過其經營電競業務。於完成後，其將成為Black Ridg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lack Ridge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Black Ridge透過其經營合併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控制的數家中間公司擁有Allied Esports已發行股本約77.87%的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llied Esports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淨虧損	187,498	29,587 <sup>(1)</sup>
除稅後淨虧損	187,720	29,587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lied Esports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未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9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Noble Link之資料

Noble Link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經營WPT業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Noble Link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淨虧損	92,499	5,059 <sup>(1)</sup>
除稅後淨虧損	91,613	3,371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ble Link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5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58百萬元。

附註：

- (1) 由於不同的重新分類法，本通函中Allied Esports及Noble Link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虧損的財務數據與該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 有關Primo Vital之資料

Primo V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經營電競業務。

### 出售集團於完成後之業務計劃

出售集團計劃於完成後擴大合併業務，乃透過多種途徑，包括：

- 分別在亞洲及歐洲建設至少兩(2)個額外的旗艦電競場館。
- 向第三方授權其品牌以在全球範圍內創立聯屬的電競場館。
- 打造八(8)輛移動電競卡車，以擴大出售集團的移動電競場館隊伍。
- 透過其場館活動開發新穎、引人入勝的內容，並透過贊助、授權及分銷有關內容獲利。
- 打造訂閱式在線電競遊戲平台，會員可透過該平台在出售集團的電競場館玩獨家電競賽事、獲得獨家內容、有資格贏取現金及獎金並獲得獨家訪問賽事、商品及VIP人才及服務。
- 通過尋找新的贊助合夥人、擴大撲克錦標賽全球範圍、增加其社交遊戲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及範圍以及與在全球範圍內具備戰略價值的各方建立新的區域合夥關係，不斷發展WPT業務。

### 有關BLACK RIDGE及MERGER SUB之資料

Black Ridge為一家尚未有具體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二零一七年十月，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BRACU。其成立僅旨在與一個或多個企業或實體訂立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證券購買、資本重組、重組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稱之為「目標業務」。其努力識別前瞻性目標業務並不局限於特定行業或地理區域。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前，Black Ridge的工作僅限於組織活動以及有關發售的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 Ridge為一家並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完成後，Black Ridge將變更其名稱為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並將作為擁有AESWPT Holdco的上市實體，AESWPT Holdco將繼續經營合併業務。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 Ridge有17,695,000股發行在外的BR普通股，該等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公眾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完成後，Black Ridge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若干股東及該發售的保薦人將有權就每10股現有BR普通股股份額外獲得一股BR普通股股份，合計額外發行1,424,500股BR普通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Black Ridge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在不同情況，即：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完成後及股份發行後；
- (3) 完成後、股份發行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導致的發行後；
- (4) 完成後、股份發行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以及悉數行使BR認股權證導致的發行後；及
- (5) 完成後、股份發行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悉數行使BR認股權證導致的發行及發行或然股份後，

## 董事會函件

Black Ridge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及股份發行後 <sup>(10)</sup>		完成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sup>(5)</sup>		完成及悉數行使 BR認股權證後 <sup>(6)</sup>		完成、悉數行使BR認股 權證及發行或然股份後 <sup>(7)</sup>	
	佔已發行股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BR普通股 數目	本總數概約 百分比	BR普通股 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BR普通股 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BR普通股 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BR普通股 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Primo Vital	—	—	9,502,643	30.93%	8,342,368 <sup>(9)</sup>	26.74%	11,074,564	31.51%	13,839,948	35.36%
AES少數股東(認購人除外)	—	—	2,100,111	6.84%	2,100,111	6.73%	2,787,918	7.93%	3,484,072	8.90%
可換股債務融資I認購人	—	—	—	—	1,160,275 <sup>(9)</sup>	3.72%	1,540,275	4.38%	1,924,890	4.92%
可換股債務融資II認購人	—	—	—	—	470,588	1.51%	622,588	1.77%	776,434	1.98%
HG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sup>(1)</sup>	1,002,121	5.66%	1,002,121	3.26%	1,002,121	3.21%	1,002,121	2.85%	1,002,121	2.56%
Weiss Asset Management LP <sup>(2)</sup>	1,305,870	7.38%	1,305,870	4.25%	1,305,870	4.19%	1,305,870	3.72%	1,305,870	3.34%
Polar Asset Management Partners Inc. <sup>(3)</sup>	1,636,325	9.25%	1,636,325	5.33%	1,636,325	5.25%	1,636,325	4.66%	1,636,325	4.18%
Black Ridge Oil & Gas, Inc.	3,895,000 <sup>(4)</sup>	22.01%	3,939,500	12.82%	3,939,500	12.63%	3,939,500	11.21%	3,939,500	10.06%
其他公眾股東 <sup>(8)</sup>	9,855,684	55.70%	11,235,684	36.57%	11,235,684	36.02%	11,235,684	31.97%	11,235,684	28.70%
<b>總計</b>	<b>17,695,000</b>	<b>100%</b>	<b>30,722,254</b>	<b>100%</b>	<b>31,192,842</b>	<b>100%</b>	<b>35,144,845</b>	<b>100%</b>	<b>39,144,844</b>	<b>100%</b>

附註：

- (1) HG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一家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HGC Arbitrage Fund LP (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 的投資經理。
- (2) Weiss Asset Management LP (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WAM GP LLC (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及 Andrew M. Weiss 共享所有該等股份的投票及決定權。其中，WAM GP LLC 為 Weiss Asset Management LP 普通合夥人，而 Weiss Asset Management LP 由 Andrew M. Weiss 管理，Andrew M. Weiss 為私募投資合夥企業及私募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3) Polar Asset Management Partners Inc. (一家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Pola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的投資顧問。
- (4) 該等股份指 3,450,000 股發起人股份及 Black Ridge 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以私人配售購買的 445,000 股股份。Kenneth DeCubellis 先生並無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但對該等股份行使投票及決定權。Black Ridge Oil & Gas, Inc. 為一家普通股於美國 OTCQB 交易的公司，交易代碼為「ANFC」。
- (5) 此項包括股份發行。
- (6) 此項包括股份發行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行使 BR 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及 AES 少數股東有權享有合共 3,800,003 股 BR 普通股，而可換股債務融資 II 的認購人將有權享有 152,000 股 BR 普通股。有關各相關方有權享有之 BR 認股權證數目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 19 及 21 頁。

## 董事會函件

- (7) 此項包括股份發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BR認股權證。於發行或然股份後，本公司及AES少數股東有權享有合共3,846,153股或然股份，而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認購人將有權享有153,846股或然股份。有關各相關方有權享有之或然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9及21頁。
- (8) 概無其他公眾股東於Black Ridge持有超過上文所披露任何情形個人股東所持股權。
- (9) 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條款，1,160,275股BR普通股將自本公司轉讓予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有關明細，請參閱第21頁。
- (10) 包括發行予本公司及AES少數股東的合共11,602,754股BR普通股。

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乃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的適用條款發行予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及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條款，認購人於完成後應享有(i)等同於3,800,003份BR認股權證乘以相關可換股票據的購買價除以100,000,000美元所得數目之BR認股權證；及(ii)等同於3,846,153股或然股份乘以相關可換股票據的購買價除以100,000,000美元所得數目之或然股份。儘管如此，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將收取從本公司持有的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中轉讓予彼等的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而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認購人將收取Black Ridge直接發行予彼等的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

Merger Sub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Black Ridge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rger Sub為一家並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Black Ridg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lack Ridge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達約1.7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ack Ridge經審核總資產及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141.5百萬美元及140.5百萬美元。Black Ridge擁有的資產為於信託賬戶持有的所有現金及有價證券。資金來源於Black Ridge首次公開發售的投資者。

### Black Ridge之管理團隊

Black Ridge目前並無業務。完成後，Black Ridge董事會預期包括Lyle Berman先生、Ken DeCubellis先生、Bradley Berman先生、Benjamin Oshler先生、Joseph Lahti先生、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Adam Pliska先生、Maya Rogers女士、K. H. Anthony Tyen博士及Jimmy Kim先生。楊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預期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副主席及伍國樑先生預期擔任行政總裁及Black Ridge董事會董事。K. H. Anthony Tyen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擔任Black Ridge董事會董事。於完成後，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Adam Pliska先生、Maya Rogers女士、K.H. Anthony Tyen博士及Jimmy Kim先生將獲本公司委任為Black Ridge的董事。

完成後，Black Ridge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將由伍國樑先生及四名其他高級管理層(即Adam Pliska先生、Ken DeCubellis先生、Jud Hannigan先生及David Moon先生)進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伍國樑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打算於完成後辭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職務，而上文所述的其他四名高級管理層於餘下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 進行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lack Ridge將承擔公司票據，並將於完成後償還該等公司票據，此舉將導致本公司因交易合併減免債務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3.7百萬港元)。Black Ridge將以現金償還公司票據，金額為35百萬美元，其中，7.5百萬美元預期用於支付結欠WPT業務管理人員的款項，而餘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堅信，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具有以下商業利益：

- **解鎖合併業務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其股價始終未能反映合併業務的潛在價值。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釐定彼等業務價值約為203百萬美元(約1,587百萬港元)，該價值遠遠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市值約798百萬港元。代價包括Black Ridge承擔的公司票據及於完成後全額支付的該等公司票據，導致本公司債務減免35百萬美元(約273.7百萬港元)，約佔本公司當前市值的三分之一。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釐定彼等業務價值約為203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該價值遠遠超過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人民幣2.4百萬元，達約人民幣1,365.4百萬元。
- **強化企業架構。** 合併業務獨立上市將同時強化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企業架構。出售集團將專注於合併業務，彼等在本質上有區別(功能上及地理上)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線上遊戲業務。此舉將可讓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管理團隊專門負責兩個公司集團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營運效益。
- **提供新資金來源。** 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將有助合併業務建立彼等的股東基礎，同時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銀行信貸市場自主運作，有可能取得較目前更有利的條款。獨立上市亦將帶來全新及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為出售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充提供融資，包括Black Ridge完成時須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少於80百萬美元。
- **提升企業及品牌知名度。** 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有助提升合併業務的形象，令彼等投資者基礎增長。本集團附屬公司具備美國上市地位，亦可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知名度。

## 董事會函件

- 提高業務運作的透明度。 合併業務獨立上市令投資者及評級機構對出售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有更清晰的了解，讓研究人員及評級機構增加對合併業務的關注並更容易以其與同業作比較，從而進一步提升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企業形象。
- 為重要僱員提供合適的財務激勵。 合併業務獨立上市讓彼等可為重要僱員提供上市證券作為薪酬組合的一部分。科技行業對高級管理人才趨之若鶩。Black Ridge若能夠為其重要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對於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如上所述，本公司相信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重大商業利益。本公司認為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將不會對其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均為Allied Esports的股東，緊接交易合併前各自持有Allied Esports約1.80%的股權，彼等已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合併協議以交易合併方式將合併業務併入Black Ridge，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適用規定進行的分拆。

基於餘下集團已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中的三個或四個財政年度取得足夠溢利，且其業績受到市場顯著下滑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溢利規定，因此，建議分拆須待聯交所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附註的規定授出豁免後，方可作實。基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業績受到市場顯著下滑(尤其是技術相關領域)的影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有關餘下集團之最低溢利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合併後，概無關連人士(本公司層面)將對Black Ridge投票權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16條而言，Black Ridge並非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然而，僅就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而言，鑒於進行可換股債務融資，本公司將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視為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75%及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若干財務披露規定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包括(其中包括)在就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中納入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取得的公司會計師報告(「**Black Ridge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項下之披露規定，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Black Ridge通常被稱為「空頭支票」公司，目前並無業務運營，有待收購出售集團，且資產幾乎全部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信託賬戶內的有價證券。因此，Black Ridge並無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業務運營。故而董事認為，Black Ridge財務資料中對股東評估建議拆細的影響有意義的僅有Black Ridge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以及信託賬戶內的有價證券，有關金額已於建議拆細完成後於本通函第IV-1至IV-11頁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 (ii) Black Ridge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且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股東可輕易取得有關財務資料，且將促使股東及投資公眾對Black Ridge的過往財務表現作出恰當知情的評估。
- (iii) Black Ridge的財務報表乃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Black Ridge的核數師已對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Black Ridge的核數師為Marcum LLP，Marcum LLP為一家具國際知名度及聲譽的

## 董事會函件

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適用法律註冊並為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國際協會 Leading Edge Alliance 的創始成員。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v) 鑒於 Black Ridge 之過往財務資料對股東評估建議分拆之影響而言並無意義，及 Black Ridge 與本公司已採納不同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第 14.69(4)(a)(i) 條規定編製 Black Ridge 會計師報告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委聘內部及外部資源編製有關 Black Ridge 的會計師報告會對本公司產生沉重負擔。
- (v) 為取代 Black Ridge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通函中納入以下披露：
  - a. Black Ridge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通函附錄三第 A 及 D 部分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Black Rid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逐條對賬，以處理倘 Black Ridge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而引起的差額，並解釋差額（「對賬」）。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通函附錄三第 C 部分所載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閱對賬。
  - c. 如通函附錄三 A 部及 D 部所載，上市規則規定就會計師報告所需且已披露於 Black Ridge 已刊發財務資料的 Black Rid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年度的所有財務資料，不包括上市規則第 4.08(3) 條規定的資料。上市規則第 4.08(3) 條規定會計師報告表明其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 200 號）編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通函中轉載的已刊發財務資料，連同相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對賬，將給予股東所有必要資料，以評估 Black Ridge 呈列期間的財務表現，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另行提供的披露（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7(6)(a)(i) 條編製 Black Ridge 會計師報告）大致相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交易合併、建議分拆、豁免對Black Ridge股份的保證權利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9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由於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均為Allied Esports的股東，緊接交易合併前各自持有Allied Esports約1.80%的股權，彼等及彼等控制之實體(即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其持有221,653,5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0.27%)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認購人於合併交易及建議分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絕大部分尚未行使已發行股本持有人發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該等持有人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以及建議分拆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彼等合共持有294,526,1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2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論。

##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雖然訂立合併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是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以及建議分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6至103頁。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敬啟者：

**(1) 有關交易合併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建議分拆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吾等的意見，就考慮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以及建議分拆是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以及建議分拆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6至103頁)後，吾等認為，雖然訂立合併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是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以及建議分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以及建議分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葛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耕熹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6樓601室

敬啟者：

### (1)有關交易合併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建議分拆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美國時間）， 貴公司、Allied Esports、Noble Link及Primo Vital與Black Ridge及Merger Sub就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實質上為(i) 貴公司轉換合併項下整體電競業務及WPT業務（「合併業務」）之重組及(ii) 貴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根據交易合併將有關合併業務併入Black Ridge，以換取Primo Vital將持有的Black Ridge股權，因此，緊隨完成後，(a)Black Ridge將擁有AESWPT Holdco全部股權並將擁有AESWPT Holdco全部經營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合併業務運營所需的知識產權）；(b) 貴公司將有權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Primo Vital收取Black Ridge(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經發行代價股份(不包括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Black Ridge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擴大股權的約26.74%及(c)Black Ridge將為及AESWPT Holdco將仍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交易合併之代價達約203百萬美元。

根據合併協議以交易合併方式將合併業務併入Black Ridge，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進行的分拆。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貴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豁免彼等對Black Ridge BR普通股的保證權利。

基於餘下集團已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中的三個或四個財政年度取得足夠溢利，且其業績受到市場顯著下滑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溢利規定，因此，建議分拆須待聯交所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附註的規定授出豁免後，方可作實。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到市場顯著下滑(尤其是技術相關領域)的影響，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有關餘下集團之最低溢利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完成合併後，概無 貴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將於Black Ridge的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16條而言，Black Ridge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然而，僅就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而言，鑒於進行可換股債務融資，本公司將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視為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75%及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均為Allied Esports的股東，緊接交易合併前各自持有Allied Esports約1.80%的股權，彼等及彼等控制之實體(即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其持有221,653,55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0.27%)將就將於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認購人於合併交易及建議分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貴公司已收到 貴公司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持有人發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該等持有人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以及建議分拆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彼等合共持有294,526,19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23%。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本函件而言，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716元(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原本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匯率兌換。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有關建議重組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聯眾」)所持國內個人電腦(「PC」)線上遊戲業務(「剝離業務」)(「重組」)及視作出售(「建議出售」)北京聯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重組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有關建議重組所用詞彙與重組公告所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令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集團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及／或與吾等所討論／向吾等所提供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聲明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集團、Black Ridge、Merger Sub、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分拆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訂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需要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依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交易合併)以及建議分拆時作參考而發出，故除按上市規則供載入通函及可供查閱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合併及建議分拆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出售集團及Black Ridge之資料

##### (a)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全球從事開發及經營PC及移動棋牌遊戲、組織及播放線上線下智力運動、比賽及電視節目。貴集團亦持有電競、世界撲克巡迴賽及智力運動等多項投資。

#####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年」)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	二零一八財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財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財年 (經審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線上遊戲業務 (附註1)	212,456	(244,608)	294,001	(125,874)	743,059	158,377
出售集團(附註2)	<u>130,907</u>	<u>(279,333)</u>	<u>83,757</u>	<u>(32,958)</u>	<u>128,089</u>	<u>(19,001)</u>
	<b>343,363</b>	<b>(523,941)</b>	<b>377,758</b>	<b>(158,832)</b>	<b>871,148</b>	<b>139,376</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剝離業務(附註1)	<u>45,803</u>	<u>(173,572)</u>	<u>239,267</u>	<u>115,876</u>	<u>—</u>	<u>—</u>
總計(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u><b>389,166</b></u>	<u><b>(697,513)</b></u>	<u><b>617,025</b></u>	<u><b>(42,956)</b></u>	<u><b>871,148</b></u>	<u><b>139,376</b></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66,430	1,618,212	1,428,881
總負債	286,456	162,682	174,335
淨資產	979,974	1,455,530	1,254,546

### 附註：

1.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剝離業務之重組及剝離業務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與Black Ridge訂立合併協議，據此，預期Allied Esports及WPT(統稱為「出售集團」)將會與Black Ridge合併，惟須待股東批准及獲得監管批核以及符合其他條件，方可交割。有關出售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函件「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而合併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函件「有關建議分拆之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以及董事會函件中的「合併協議」。

###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之比較

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宣佈重組剝離業務及根據獨家運營協議及重組協議(定義見重組公告)外包該等業務的營運。剝離業務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業績指聯眾集團移動線上遊戲業務(「移動業務」)以及出售集團旗下的合併業務。

貴集團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617.0百萬元減少約36.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389.2百萬元。倘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77.8百萬元輕微減少約9.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國內棋牌遊戲業務遭遇超乎預期的重大行業監管阻力，包括新遊戲自二零一八年年初起遭暫停簽發許可證及不再批准新遊戲貨幣化。有關審批、發佈及運營棋牌

遊戲(尤其是德州撲克遊戲)的規定及監管措施亦變得更加嚴格。貴公司的PC遊戲及移動業務均受到若干政府政策及行政措施所帶來的不利影響，特別對中國剝離業務旗下的德州撲克及PC遊戲影響至深，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貴公司已採取積極及激烈的行動應對挑戰，減輕今年市場不景氣所帶來的影響，包括剝離業務之重組、縮減預算及全面精簡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於二零一八財年約為人民幣523.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財年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58.8百萬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併新收購附屬公司(包括Esports Arena LLC及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經營開支；及(ii)有關移動業務的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及貿易以及貸款／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減值達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八財年呈報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而二零一七財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於持作出售且與重組相關之剝離業務資產重新分類後，與收入減少以及剝離業務資產減值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呈報淨資產約人民幣980.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5.5百萬元減少32.7%。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移動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減值約人民幣358.6百萬元。

###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之比較

於二零一七財年，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871.1百萬元減少約29.2%至約人民幣617.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呈報虧損約人民幣43.0百萬元，而二零一六財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環境突如其來的變化，包括中國國內棋牌遊戲行業遭遇激烈的競爭和挑戰(一方面是來自提供線上開房功能的新遊戲應用的激烈競爭，另一方面是貴公司主要移動運營商支付合作夥伴的支付政策發生了不利的變化)導致PC與中國國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移動棋牌遊戲業務所得收入減少。鑒於銷售額減少及應付日益激烈競爭的營銷成本增加，貴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呈報虧損約人民幣43.0百萬元，而二零一六財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呈報淨資產約人民幣1,455.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5.5百萬元增加約16.0%，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發行籌資(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71,351,351股貴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4.1百萬元，並於其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全部轉換為64,864,864股貴公司新股份。

###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分拆將透過交易合併進行，據此合併業務將透過Black Ridge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貴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透過Black Ridge持有合併業務控股公司AESWPT Holdco的26.74%股權，透過貴公司將對Black Ridge擁有的重大控制權，AESWPT Holdco將繼續為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AESWPT Holdco的財務業績將於合併後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函件「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而合併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函件「有關建議分拆之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以及董事會函件中的「合併協議」。

董事認為，合併業務透過Black Ridge獨立上市將同時強化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企業架構。出售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合併業務，彼等在本質上有區別(功能上及地理上)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線上遊戲業務。此舉將可讓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管理團隊專門負責兩個公司集團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營運效益。

就餘下集團而言，貴公司亦計劃重組或重新開發德州撲克遊戲，以符合中國的行業監管新政策，亦致力將其於中國國內遊戲營運的重心轉移至未受政策不確定性影響的遊戲。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餘下集團重振旗鼓開發新遊戲及採購第三方開發的遊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若干新棋牌遊戲遞交遊戲許可申請。貴公司預計目前新遊戲許可申請的辦理時間介乎四(4)至六(6)個月，故部分新遊戲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推出。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近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推出聯眾王字棋，目前合共有6個新遊戲正在開發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其中2個遊戲須申請新遊戲批文，而其他4個遊戲則無需作出申請。

貴公司將憑藉聯眾的品牌、產品及營運專家以及廣泛用戶基礎繼續於PC及移動平台開發其棋牌遊戲業務，同時積極控制及管理成本及風險。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重組及建議出售之披露，鑒於獨家運營協議項下剝離業務的表現維持穩定，董事會已決定終止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貴公司訂立獨家運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獨家運營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北京聯眾有權收取可分配收入中超出人民幣14.4百萬元部分的40%及可分配收入中超出人民幣30百萬元的60%，作為委託剝離業務運營權之代價。此外，可分配收入按剝離業務用戶預付款項減預共享成本減合併運營應佔成本減已繳納稅款計算。

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重組及建議出售，剝離業務將繼續留在貴集團，且就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而言，不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餘下集團正在探索不同的運營模式，以減輕遊戲許可流程的限制，並使遊戲更快的投入市場，如免費遊戲及插入廣告的遊戲模式，不需要用戶在遊戲中付費，但可從遊戲廣告中獲利，因此不需要遊戲運營許可，且發佈模式令貴公司可從事市場選擇最優產品發佈。貴公司亦積極需求合適的團隊及產品，以在有機會時促進其發展。

預期餘下集團於不久將來將不會從事或投資與電競或WPT業務有關的業務(透過AESWPT Holdco除外)。餘下集團於完成交易合併後將不會投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電競及WPT業務，但會投資智力運動，包括幾家創業公司（主要從事餘下集團目前所持有技術研發有關的智力運動）。

### 餘下集團之管理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了能致力於擔任Black Ridge董事及行政總裁，伍國樑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遞交辭呈，辭去其於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自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伍國樑先生在辭任執行董事後將繼續擔任貴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執行董事楊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及高級管理層Jiang Chen Hong女士、Wu Weiwei女士、Chan Nga Kwan Olivia女士及Xiao Yundan女士。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管理餘下集團的日常運營。彼等相關經驗、歷史及於餘下集團的職責載於通函「附錄六一餘下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除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外，餘下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不會成為Black Ridge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於完成後，伍國樑先生計劃辭任貴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且將擔任Black Ridge的行政總裁。吾等自貴公司獲悉，儘管楊慶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將同時擔任餘下集團及Black Ridge董事職務，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及Black Ridge將維持獨立性。

因此，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耕熹博士預期將不會直接參與餘下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雖然楊慶先生（執行董事）將擔任Black Ridge副主席，但其於完成後並不管理出售集團的日常營運，且其謹守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職責，並以貴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此外，經管理層確認，倘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兼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楊慶先生、田耕熹博士及伍國樑先生（將於其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後成為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將遵守 貴公司及Black Ridge各自的章程文件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餘下集團及Black Ridge／出售集團將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制衡 貴公司及Black Ridge／出售集團董事會有關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交易的決策程序。此外，由於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業務的性質不同，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不大可能進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大額交易。

**(b)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有關Allied Esports之資料*

Allied Esports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77.87%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 貴公司透過其經營電競業務。於完成後，其將成為Black Ridg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lack Ridge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Black Ridge透過其經營合併業務。

*有關Noble Link之資料*

Noble Link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且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透過其經營WPT業務。



427.2百萬元(不包括集團間負債人民幣203.4百萬元)。淨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合併入賬Esports Arena LLC的資產及負債且電競業務的實體電競場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之比較

於二零一七財年，收入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減少約34.6%。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其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屆滿而並未為二零一七年重續的主要客戶的贊助收入喪失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虧損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而二零一六財年的虧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拉斯維加斯電競場館於二零一八年即將開業作出的廣告及推廣活動的開支增加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36.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6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呈報淨資產約人民幣223.8百萬元，其中集團間負債約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倘扣除集團間負債，出售集團之淨資產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9.3百萬元(不包括集團間負債人民幣49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7.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出售集團之業務計劃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出售集團計劃於完成後擴大合併業務，乃透過多種途徑，包括：

- 分別在亞洲及歐洲建設至少兩(2)個額外的旗艦電競場館。
- 向第三方授權其品牌以在全球範圍內創立聯屬的電競場館。
- 打造八(8)輛移動電競卡車，以擴大出售集團的移動電競場館隊伍。
- 透過其場館活動開發新穎、引人入勝的內容，並透過贊助、授權及分銷有關內容獲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打造訂閱式在線電競遊戲平台，會員可透過該平台在出售集團的電競場館玩獨家電競賽事、獲得獨家內容、有資格贏取現金及獎金並獲得獨家訪問賽事、商品及VIP人才及服務。
- 通過尋找新的贊助合夥人、擴大撲克錦標賽全球範圍、增加其社交遊戲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及範圍以及與在全球範圍內具備戰略價值的各方建立新的區域合夥關係，不斷發展WPT業務。

### (c) 有關Primo Vital之資料

Primo V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電競業務若干附屬公司。

### (d) 可換股債務融資

茲提述貴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1」)；(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有關為就Allied Esports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集資，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I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2」)。

可換股票據2於合併協議訂立後但於合併協議完成前發行。可換股債務融資之主要條款披露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均僅可於轉換期間(於合併交割日期開始至合併交割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日期止期間)轉換為BR普通股。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之轉換價分別為8.62美元及8.5美元並均按12%之年利率計息，自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發行日期起累計，直至悉數償還為止。倘認購人選擇將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轉換為BR普通股，則無須向認購人支付利息。發行予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持有人之BR普通股受自合併交割後一年期間的轉讓限制。

我們已審閱可換股票據2之主要條款並將其與可換股票據1的主要條款相比較並發現其較可換股票據1並無重大差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注意到，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的兩名認購人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即Martin Weigold先生（「Weigold先生」）及Man Sha女士。有關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的認購人以及彼等在不同情況下，即(i)完成後；(ii)完成及悉數行使BR認股權證後；及(iii)完成及悉數行使BR認股權證以及發行或然股份後，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附帶的轉換權後，各自於BR普通股的權益詳情如下：

認購人姓名	認購金額		於轉換期間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附帶的轉換權後於BR普通股的權益		
	可換股票據1 百萬美元	可換股票據2 百萬美元	完成後	完成及悉數 行使BR認股 權證後	完成及悉數 行使BR認股 權證以及發 行或然股份 後
Weigold先生(附註1)	2	1	1.12%	1.32%	1.48%
Man Sha女士(附註1)	—	1	0.38%	0.44%	0.49%
其他(附註2)	8	2	3.73%	4.39%	4.93%
	<u>10</u>	<u>4</u>	<u>5.23%</u>	<u>6.15%</u>	<u>6.90%</u>

附註：

- Weigold先生為Noble Link附屬公司(定義見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公告)之董事及Man Sha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伍國樑先生之妻子，彼等各自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 其他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各認購人之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公告。

誠如上文「出售集團之資料」章節所討論，出售集團之業務運營快速增長，需要大量資金繼續開發其全球電競平台。鑒於其不斷虧損狀況，其依賴 貴公司為其營運作出不斷融資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應收出售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507.4百萬元。經與管理層討論，可換股債務融資為達成出售集團資金要求而融資的替代選擇。可換股票據2於訂立合併協議後發行，基於我們對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最新管理賬目的審閱，我們注意到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減少至1.4百萬美元且可換股票據1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出售集團之業務發展。經與管理層討論，出售集團需要營運資金且可換股票據2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Allied Esports的持續活動、內容製作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由於合併及建議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拆仍受到一系列先決條件的規限，因此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我們同意董事意見，不管合併及建議分拆是否會完成，出售集團業務擁有充足資金支持其持續發展尤其重要。

我們獲管理層告知，除發行可換股票據2外，董事會還尋求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及引入其他第三方投資者。然而，鑒於(i)可換股票據2僅可於轉換期間轉換為BR普通股(倘合併完成)或通過現金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結算；(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處於持續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iii)沒有充足的抵押品保障貸款，而商業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投資者一般有此要求，董事認為，出售集團不太可能以有利條款及無擔保方式獲得銀行借款或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資者。此外，我們自管理層了解到，Man Sha女士參與認購為可換股票據2交割的必要條件，因為貴公司無法確保有足夠第三方投資者認購全部可換股票據2。另外，我們注意到，於貴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中，Man Sha女士願意按可換股票據2的面值以可換股票據2的相同條款向任何股東或任何有意投資者轉讓其於可換股票據2的權益。

可換股票據2的轉換價為8.5美元，略低於可換股票據1的轉換價8.62美元，較合併協議項下BR普通股的發行價折讓16.4%。Black Ridge為一家尚未有具體業務之公司。我們已審閱Black Ridge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交易量，且我們注意到Black Ridge的普通股一般顯示非常低的流通量。Black Ridge股份於每個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二零一七年十月的最高約339,739股股份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的最低約24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該月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20%及0.001%(資料來源：彭博)。因此，Black Ridge股份的交易清淡。此清淡交易量一般表示，在沒有提供大幅折讓之情況下，難以在股市上尋求規模可觀的股權融資。

誠如本函件下文「對Black Ridge股權架構的影響」章節所披露，我們注意到於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1後貴公司於Black Ridge之持股將為27.15%，且貴公司於Black Ridge之持股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2為BR普通股後(假設於發行可換股票據2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1)將由27.15%減少至26.74%，攤薄約0.41%，與緊接及緊隨上述轉換前及後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有所不同。考慮

到(i)發行可換股票據2及使用其所得款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缺乏上文討論的融資替代方案且任何其他方式的不按比例集資活動亦具有攤薄影響；(iii)發行可換股票據2對 貴公司的攤薄影響僅為0.41%，我們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2對 貴公司於Black Ridge持股權益的可能攤薄影響在可接收範圍內。

考慮到上文所述原因，我們認為可換股票據2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有關Black Ridge及Merger Sub之資料**

*有關Black Ridge之資料*

Black Ridge為一家尚未有具體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二零一七年十月，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BRAC。其成立旨在與一個或多個企業或實體訂立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證券購買、資本重組、重組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稱之為「目標業務」。其努力識別前瞻性目標業務並不局限於特定行業或地理區域。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前，Black Ridge的工作僅限於組織活動以及有關發售的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 Ridge為一家並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後，Black Ridge將其名稱更改為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並將為公開上市實體，擁有AESWPT Holdco，並將繼續經營合併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 Ridge的17,695,000股發行在外BR普通股（其中13,800,000股BR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3,450,000股BR普通股為發起人股份及445,000股BR普通股為乃透過與首次公開發售同時進行的私募配售發行）由公眾股東持有，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公眾股東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Black Ridge之財務資料

如Black Ridge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報所披露，Black Ridg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業務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報收入淨額分別為約0.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為各財務期間信託賬戶持有的現金及流動證券賺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扣除各相關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ack Ridge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14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0.3百萬元)及14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3.4百萬元)。Black Ridge擁有的資產均為信託賬戶持有的現金及流動證券約14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9.0百萬元)。資金來源於Black Ridge首次公開發售13,8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ack Ridge有關可能贖回13,283,086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承擔(「贖回權利」)公允值為約135.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9.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ack Ridge的股東權益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6百萬元)。

Black Ridge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摘錄載於通函附錄三「Black Ridge之財務資料」。

#### Black Ridge之管理團隊

Black Ridge目前並無業務。完成後，Black Ridge董事會預期包括Lyle Berman先生、Ken DeCubellis先生、Bradley Berman先生、Benjamin Oshler先生、Joseph Lahti先生以及 貴公司將委任的其他六名董事，即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Adam Pliska先生、Maya Rogers女士、田耕熹博士及Jimmy Kim先生。楊慶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預期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副主席及伍國樑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遞交辭呈，辭去其於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預期擔任行政總裁及Black Ridge董事會董事。田耕熹博士(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擔任Black Ridge董事會董事。

完成後，Black Ridge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將由伍國樑先生及四名其他高級管理層(即Adam Pliska先生、Ken DeCubellis先生、Jud Hannigan先生及David Moon先生)進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伍國樑先生不再擔任 貴公司董事，並計劃於完成後辭任 貴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上文所述的其他四名高級管理層於餘下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Black Ridge當前擬定董事會組成，吾等認為Black Ridge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餘下集團運營及管理Black Ridge及合併業務。

有關Merger Sub之資料

Merger Sub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Black Ridge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rger Sub為一家並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 2. 建議分拆相關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合併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美國時間）

合併協議訂約方：

- (1) Black Ridge
- (2) Merger Sub
- (3) 貴公司
- (4) Allied Esports
- (5) Noble Link
- (6) Primo Vital

（統稱為「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lack Ridge、Merger Sub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合併協議涉及兩項業務合併交易，即(a)轉換合併；及(b)交易合併。

(a) 轉換合併

待合併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訂約方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進行涉及透過將Noble Link併入Allied Esports重組 貴公司整體電競業務及WPT業務的轉換合併，完成後，Noble Link將不再獨立存在，而Allied Esports將為轉換合併之存續實體。

(b) 交易合併

待合併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訂約方應於緊隨轉換合併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進行涉及將Merger Sub併入Allied Esports的交易合併，完成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Allied Esports應為交易合併後的存續實體及Black Ridge之全資附屬公司，但須將其名稱改為Allied Esports與Black Ridge雙方協定的名稱(「**AESWPT Holdco**」)。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緊隨完成後，

- (a) Black Ridge將擁有AESWPT Holdco全部股權並將擁有AESWPT Holdco全部經營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合併業務運營所需的知識產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假設Black Ridge的現有股東概無於完成前贖回彼等股份，且Black Ridge的股本(不包括根據合併協議及股份發行擬發行之股本)概無變動，Black Ridge於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有關可換股債務融資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可換股債務融資」一節)中的可換股票據前及其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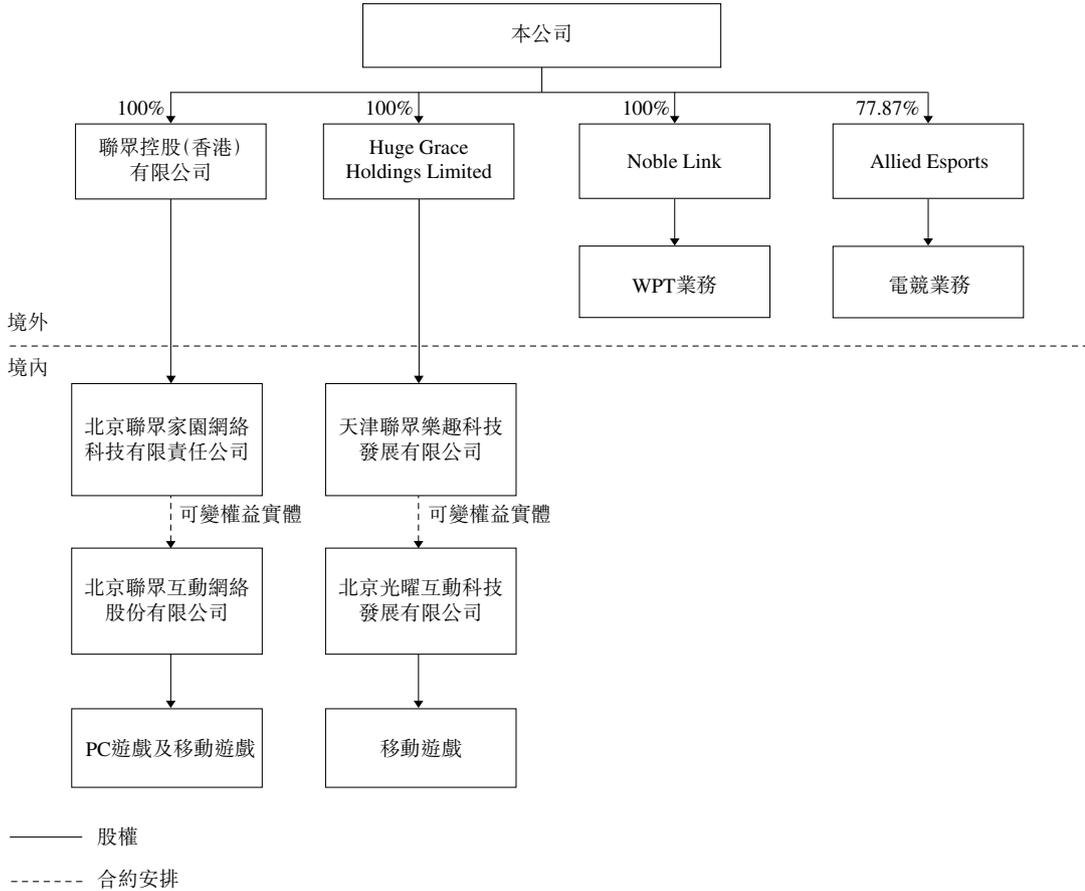
股東	全面轉換可換 股票據前	全面轉換可換 股票據後
Primo Vital	30.93 %	26.74 %
AES少數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6.84 %	6.73 %
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	0 %	3.72 %
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認購人	0 %	1.51 %
Black Ridge其他股東	62.23 %	61.30 %
總計	100 %	100 %

- (c) 鑒於(1) 貴公司為Black Ridge的唯一最大股東；(2) 貴公司可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3)就合併業務管理團隊若干成員給予的Black Ridge股份所附帶投票權授予代理權；及(4)將不會存在任何其他重要股東能夠行使對Black Ridge的重大影響，貴公司對AESWPT Holdco擁有重大控制權，AESWPT Holdco將繼續為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貴公司對Black Ridge的控制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6.財務影響」一節。Black Ridge將通過Primo Vital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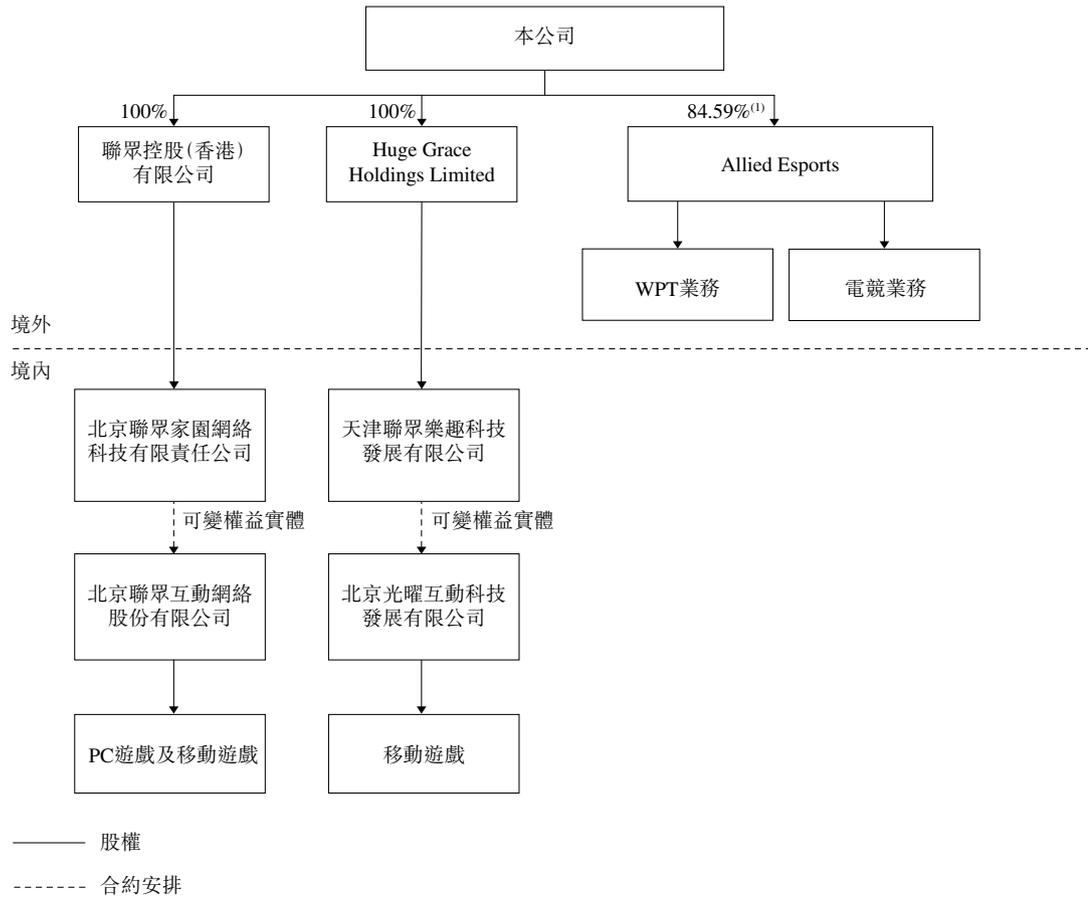
## 貴集團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前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簡要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換合併前 貴集團及合併業務的企業架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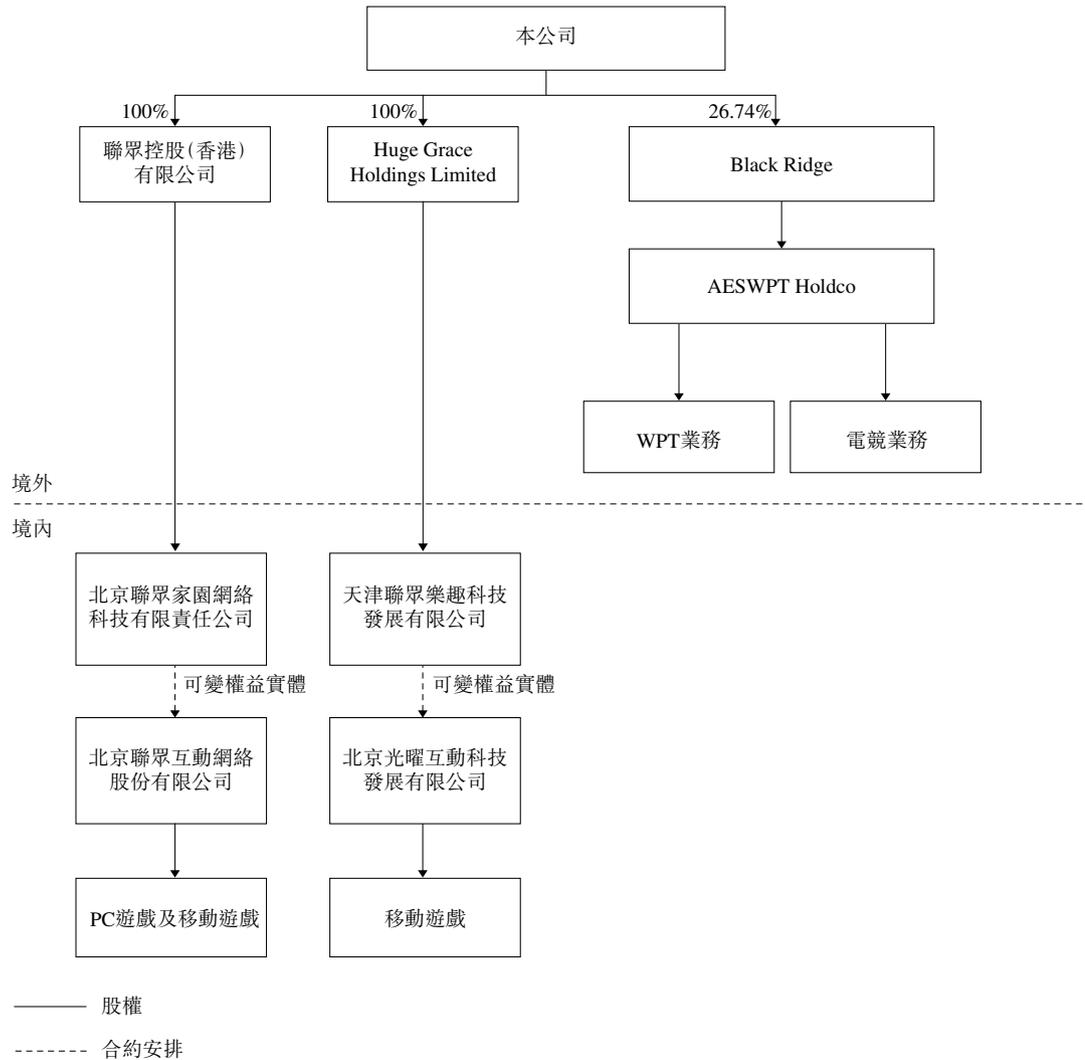
下圖簡要說明於轉換合併完成後 貴集團及合併業務的企業架構：



附註1：該比例已自該公告日期起更新，以反映轉換合併完成後的最新股權架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簡要說明於交易合併完成後 貴集團及合併業務的企業架構：



## 交易合併之代價

交易合併之代價約為203百萬美元(即公司票據(定義見下文)金額與合併代價(定義見下文)之總額)，將於交易合併完成時按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結清。

### (i) 公司票據

Black Ridge將承擔 貴公司持有Allied Esports尚未償還債務35百萬美元(「公司票據」)，於完成後，Black Ridge將償還公司票據。

(ii) 合併代價

轉換AES普通股

緊接交易生效時間前全部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AES普通股將自動註銷並共同轉換為收取以下各項之權利(i)合共11,602,754股BR普通股股份(以每股BR普通股10.17美元(「發行價」)計值)(「代價股份」);(ii)行使價(「行使價」)每股11.5美元的合共3,800,003份BR認股權證;及(iii)合共3,846,153股或然股份(定義見下文)(統稱「合併代價」)。

倘於完成日期開始的五(5)年內任何連續三十(30)個曆日,所報BR普通股的最終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3.00美元(「目標價」)(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及資本重組進行調整),AES股東應獲發行彼等按比例分配的合共額外3,846,153股或然股份。

完成前一天,貴公司將持有Allied Esports約81.9%股權,而其他AES少數股東(可換股債務融資認購人除外)將合共持有Allied Esports約18.1%股權。

合併代價的調整

AES股東有權就合併收取的BR普通股股份及BR認股權證數目應公平調整,以適當反映於合併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完成日期發生的任何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股息(包括可轉換為BR普通股股份證券的股息或分派)、特別現金股息、重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合併、股份交換或其他BR普通股相關類似變動的影響。

Allied Esports購股權處置

Allied Esports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Allied Esports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AES購股權」)於緊接交易生效時間前獲歸屬。於交易生效時間前妥善行使全部或部分AES購股權的AES購股權持有人可就其已行使AES購股權，獲得其按比例分配的合併代價。截至交易生效時間，尚未行使之AES購股權應予以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9,242份AES購股權尚未行使。

請參閱本函件「對Black Ridge股權架構的影響」，說明Black Ridge於完成後各情形下的股權架構。

(c) 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 Black Ridge的持份者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委任被提名董事(定義見下文)；(ii)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ii)於Black Ridge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中已發行及緊接完成前尚未發行BR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根據Black Ridge的章程文件行使彼等權利將其股份按比例轉換為Black Ridge信託基金的份額後，Black Ridge將擁有有形資產淨值至少5,000,001美元；及(iv)BR普通股股份及BR認股權證獲批准於納斯達克上市。有關合併協議先決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載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預期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短期內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d) 禁售協議

於完成日期前，各AES股東須以協定形式訂立禁售協議(「禁售協議」)，據此，AES股東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轉讓根據合併協議將予獲得的BR普通股股份或BR認股權證，惟若干情況除外。貴公司(AES股東之一)亦受禁售協議約束。

**(e) 託管協議**

於交割時，AES股東整體須合共存入託管合併協議項下所獲BR普通股股份的10%及BR認股權證的10%（統稱「託管代價」），該代價應按合併代價總額的相同分配比例分配予AES股東，且全部須遵照Black Ridge、AES股東委任的代表及託管代理於完成時以協定形式將予訂立的託管協議（「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託管協議規定，於完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自託管代價中扣除用於或保留作有關日期前所作出彌償申索的部分後，託管代理須解除託管代價，按原始存入託管的相同比例給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的AES股東。

**(f) 被提名董事**

作為合併協議條件之一，Black Ridge應委任(a)楊慶先生為副主席，(b)伍國樑先生為董事，及(c) 貴公司將提名的四名其他人士為Black Ridge董事。有關Black Ridge建議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有關Black Ridge及Merger Sub之資料」。

**3.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堅信，合併及建議分拆具有以下商業利益：

**(a) 解鎖合併業務的價值**

貴公司相信，其股價始終未能反映合併業務的潛在價值。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釐定彼等業務價值約為203百萬美元（約1,587百萬港元），該價值遠遠超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市值約798百萬港元。代價包括Black Ridge承擔的公司票據及於完成後全額支付的該等公司票據，導致 貴公司債務減免35百萬美元（約273.7百萬港元），佔 貴公司當前市值逾三分之一。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釐定彼等業務價值約為203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該價值遠遠超過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人民幣2.4百萬元，達約人民幣1,365.4百萬元。

**(b) 強化企業架構**

合併業務獨立上市將同時強化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企業架構。出售集團將專注於合併業務，彼等在本質上有區別(功能上及地理上)，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線上遊戲業務。此舉將可讓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管理團隊專門負責兩個公司集團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營運效益。

**(c) 提供新資金來源**

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將有助合併業務建立彼等的股東基礎，同時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銀行信貸市場自主運作，有可能取得較目前更有利的條款。獨立上市亦將帶來全新及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為出售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充提供融資，包括Black Ridge現時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0百萬美元。

**(d) 提升企業及品牌知名度**

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有助提升合併業務的形象，令彼等投資者基礎增長。貴集團附屬公司具備美國上市地位，亦可加強客戶對貴集團的信心，提升貴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知名度。

**(e) 提高業務運作的透明度**

合併業務獨立上市令投資者及評級機構對出售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有更清晰的了解，讓研究人員及評級機構增加對合併業務的關注並更容易以其與同業作比較，從而進一步提升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企業形象。

**(f) 為重要僱員提供合適的財務激勵**

合併業務獨立上市讓彼等可為重要僱員提供上市證券作為薪酬組合的一部分。科技行業對高級管理人才趨之若鶩。Black Ridge若能夠為其重要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對於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g) 對 貴公司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如上所述，貴公司相信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為貴公司股東帶來重大商業利益。貴公司認為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將不會對其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為貴公司股東帶來重大商業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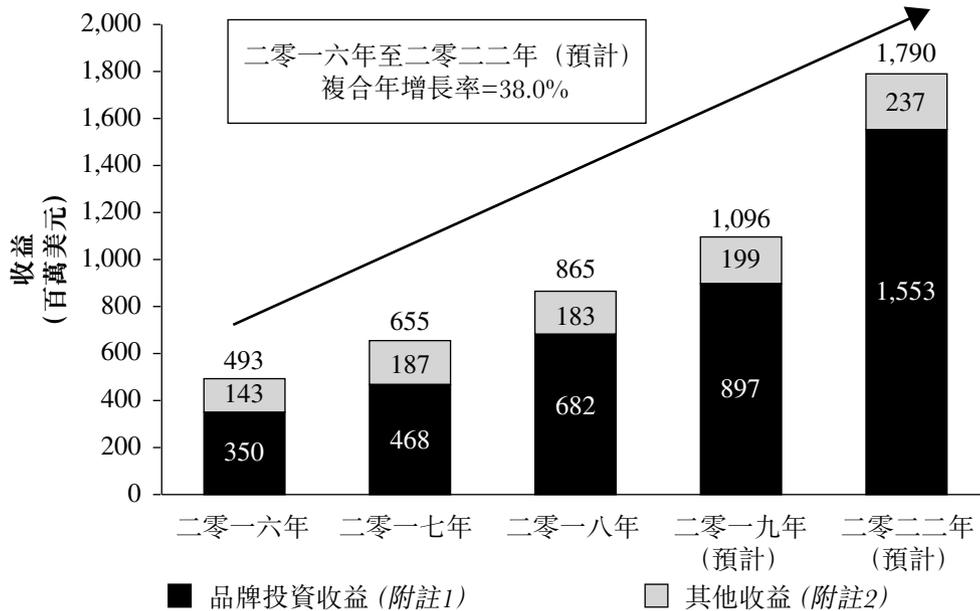
此外，Black Ridge將承擔公司票據，並將於完成後償還該等公司票據，此舉將導致因交易合併減免債務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1百萬元)。Black Ridge將以現金償還公司票據，金額為35百萬美元，其中，7.5百萬美元預期用於支付結欠WPT業務管理人員的款項，而餘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於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開發及經營PC及移動棋牌遊戲業務，而Black Ridge的業務主要由合併業務構成，該業務於中國境外運營且著重發展美國市場。鑒於業務及運營重點的差異，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將對Black Ride的業務及餘下集團的業務進行劃分，為雙方打造適當的投資者基礎。

經與管理層討論且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合併業務的行業因素利好，並且於該等業務方面繼續取得進展。於二零一八年，貴公司的全球電競場館旗艦店，電競拉斯維加斯電競場館，已於三月在美國拉斯維加斯美高梅盧克索娛樂場酒店正式開業。其首場大型電子競技賽事活動與美國排名最高的電競網紅合作，創造了68萬人同時觀看的峰值收視率以及超過250萬人次的單獨觀看量。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公司亦已在美國市場引進其首款移動競技大篷車，並與NASCAR(美國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及哥倫比亞廣播集團(美國傳媒公司且為CBS Corporation的部門之一)等合作夥伴成功舉辦了巡迴賽。貴公司的歐洲附屬公司透過其移動競技場館與百事可樂等歐洲各地的合作夥伴成功舉辦巡迴賽。貴集團的WPT業務繼續擴展至新的地區，並在全球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播出，包括Fox Sports Regional Networks(美國一組區域體育頻道，屬於華特迪士尼公司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其電視節目繼續覆蓋全球超過140百萬戶的收視家庭。於二零一八年，WPT宣佈與Zynga Inc(領先的移動遊戲開發商，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ZGNA))建立多年合作關係，在Zynga Poker平台上舉辦以WPT為主題的錦標賽，為玩家提供撲克競技的虛擬體驗。

此外，通過將充滿活力的電子競技社區引入撲克生態系統，融合撲克與電子競技乃管理合併業務的業務方針，乃由於電子競技觀眾的增速已經遙遙領先於撲克，基於Newzoo International B.V.（「Newzoo」，為全球遊戲及電子競技分析提供商）的市場統計數據，電子競技擁有巨大的潛在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其觀眾及愛好者基數達395百萬及173百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WPT宣佈其二零一九年巡迴站點，決賽於電競拉斯維加斯電競場館舉行，旨在將WPT的直播賽事及媒體分發業務模式用於蓬勃發展的競爭性電競遊戲領域。二零一九年三月，WPT宣佈與Grupo Salinas旗下的墨西哥TC網絡TV Azteca訂立五年戰略聯盟，以將WPT撲克內容庫帶給拉丁美洲觀眾，與此同時，Allied Esports與Grupo Salinas訂立協議，在墨西哥發展及推出電子競技，進一步表明撲克與電子競技之間的緊密結合。根據Newzoo發佈的二零一八年全球電子競技市場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全球電子競技市場報告（「Newzoo報告」），電子競技行業近年來經歷了持續的高增長，二零一九年預計全球收益將達到約11億美元（「二零一九年預計電子競技收益」），同比增長約26.7%（誠如下文圖表1所述）。

圖表1：電子競技收益增長（全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預計）、二零二二年（預計））



資料來源：Newzoo。

附註：

- 贊助、廣告及媒體播放權收入；及
- 商品、門票及遊戲發行費收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八年電子競技全球收益約為865百萬美元，預計二零一九年將增長約26%至約11億美元。在二零一九年預計收益中，北美將貢獻最多收益約409百萬美元(或37%)，中國將緊隨其後，貢獻收益約210百萬美元(或19%)，位居第二。此外，預計二零二二年的總收益將達到1,790百萬美元，相較二零一六年的總收益49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0%。贊助將繼續成為最大的收益來源(二零一九年為457百萬美元)，其次是媒體播放權(二零一九年為251百萬美元)，廣告(二零一九年為189百萬美元)，商品及門票(二零一九年為104百萬美元)以及遊戲發行費(二零一九年為95百萬美元)。今年，在北美約2,390萬電子競技愛好者(Newzoo用於指每月觀看專業電子競技內容超過一次的人士)中，每個粉絲將產生約17.13美元，高於其他任何地區，這得益於獲得新贊助的北美電子競技團隊的數量，該地區將繼續舉辦世界最大的幾個聯賽及錦標賽。與此同時，Newzoo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電子競技觀眾將增至約454百萬人，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5.0%。

基於上述情況，連同如下事實：(i)合併業務因其性質與餘下集團經營的線上遊戲有明顯區別及(ii)合併業務主要在中國境外開展，總部位於美國，目前由 貴集團的不同管理團隊管理及運營；(iii)建議分拆可使市場更好地評價及評估合併業務的價值，並為 貴公司在美國提供單獨的融資平台；(iv) 貴公司能更好地發展合併業務，並更好地與美國市場參與者進行合作；(v)美國獨立的上市平台將有助於提升 貴公司在全球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vi)誠如下文所分析，代價屬公平合理；及(vii) 貴公司及其股東將繼續享有出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利益，乃由於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併入 貴公司的賬目，故吾等認為，儘管合併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合併及建議分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併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交易合併項下代價之分析

交易合併的總代價(「代價」)約為2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3.3百萬元)(即公司票據金額與合併代價之總額)。合併代價將按照AES股東於Allied Esports的權益比例支付予彼等,即(i)假設於完成日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I中的可換股票據,Primo Vital擁有71.9%,AES少數股東擁有28.1%(「情況I」)或(ii)假設於完成日期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I中的可換股票據,Primo Vital 擁有81.9%,AES少數股東擁有18.1%(「情況II」)。基於上文所述,有關 貴公司於Allied Esports 71.9%或81.9%權益的代價分別約為156.6百萬美元或17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1.7百萬元或人民幣1,165.2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因為有關代價乃訂約雙方經計及(i) 貴集團合併業務收購及發展成本; (ii)公司票據、BR普通股、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的價值; 及(iii)合併業務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合併業務收購及發展成本

經與管理層討論,代價(不包括或然股份)15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7.5百萬元)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為較 貴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合併業務估計收購及發展成本約1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2.5百萬元)溢價約40%。倘業務平台於建議交易合併完成後表現良好,代表額外代價餘額約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5.8百萬元)的或然股份實際相當於「賺取」付款。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收購合併業務的原始成本約為3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1百萬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的出售集團財務資料, 貴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發展合併業務的投資約為7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7.4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業務收購及發展成本總額約為11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2.5百萬元),代價(包括及不包括或然股份)分別為153百萬美元及203百萬美元,分別較 貴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生的合併業務收購及發展成本總額分別溢價約38.3%或83.5%。

此外，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約0.3百萬美元），或倘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約人民幣507.4百萬元，則約為人民幣509.5百萬元（相當於約75.9百萬美元）（「經調整淨資產」）。代價較淨資產及經調整淨資產分別溢價67,566.7%或167.5%，或倘不計及或然股份分別溢價約50,900.0%或101.6%。

### 同業比較

吾等透過調查於美國兩大證券交易所，即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或美國的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可資比較同業，進行分析，以評估出售集團的價值。於挑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採用以下挑選標準（必須符合所有標準）：(i)公司主要從事合併業務，其總收益大部分來自最近期財政年度合併業務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ii)公司股份正在紐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iii)鑒於代價，公司市值低於10億美元；及(iv)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詳情可遁公開途徑獲取。然而，根據吾等的調查，沒有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i)至(iv)項所有標準，因為大多數電子競技相關公司乃由私人持有或屬於主要從事技術相關公司的上市集團的一部分，尤其是與貴集團類似的視頻／線上遊戲業務。因此，吾等已識別以下在紐交所或納斯達克主要從事視頻遊戲業務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應用上述第(ii)至(iv)項標準平衡可資比較公司與自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摘錄之資料陳述之間的相關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所深知及了解，吾等認為，經甄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就比較而言屬詳盡、公平且為具代表性的例子。彼等各自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百萬美元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百萬美元	股東應佔 淨資產 百萬美元	市盈率	市賬率
1	CYOU Changyou.com Ltd	575.8	152.1	1,336.2	3.8	0.4
2	GME GameStop Corp	549.0	96.6	829.7	5.7	0.7
3	GRVY Gravity Co Ltd	538.9	137.8	796.2	3.9	0.7
4	CMCM Cheetah Mobile Inc	432.6	29.0	68.4	14.9	6.3
5	IMMR Immersion Corp	229.4	56.6	99.7	4.1	2.3
6	RNWK RealNetworks Inc	68.9	(23.9)	56.8	不適用	1.2
7	GIGM GigaMedia Ltd	28.3	(3.0)	58.2	不適用	0.5
				最大值	14.9	6.3
				最小值	3.8	0.4
				平均值	6.5	1.7
				中位數	4.1	0.7
	出售集團	203.0	(38.4)	0.3	不適用	676.7
	出售集團(經調整)	203.0	(37.2)	75.9	不適用	2.7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所披露，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市盈率不適用於比較目的。代價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約0.3百萬美元)所隱含之出售集團的估計市賬率約為676.7，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出售集團將以無債務方式併入Black Ridge，因此，倘不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人民幣507.4百萬元，出售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9.8百萬元(相當於約37.19百萬美元)(「**經調整利潤**」)，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09.5百萬元(相當於約75.9百萬美元)(「**經調整淨資產**」)。由於經調整利潤乃因集團內公司間負債的調整(屬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得出，吾等認為經調整市盈率在價值比較中並無意義，故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用於比較目的。如上表所載，代價高於經調整淨資產所隱含之出售集團經調整市賬率（「經調整市賬率」）將為2.7，等於或高於所有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六間公司的市賬率。

鑑於(i)代價（包括及不包括或然股份）分別為153百萬美元及203百萬美元，較貴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合併業務收購及開發成本總額分別溢價約38.3%或83.5%；(ii)代價分別較淨資產及經調整淨資產溢價67,566.7%或167.5%，或不計及或然股份分別為50,900.0%或101.7%；(iii)代價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資產所隱含之出售集團市賬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iv)倘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則出售集團的經調整市賬率高於所有七間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中六間公司的市賬率，故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BR普通股發行價、BR認股權證行使價及或然股份之分析**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BR普通股發行價每股10.17美元、BR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11.5美元及或然股份目標價每股13美元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訂立合併協議前BR普通股的現行交易價以及合併業務的業務前景後釐定。BR普通股發行價每股10.17美元亦參考Black Ridge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上市時的價格每股10.05美元加上市所得款項應計利息釐定。BR認股權證在納斯達克交易，股票代碼為BRACW。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顯示BR普通股及BR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Black Ridg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宣佈合併相關事宜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的發行價、行使價及目標價以及收市價：

圖表2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文圖表2所示，BR普通股於回顧期間的成交價總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跌至最低收市價9.58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達到最高收市價10.35美元。與此同時，BR認股權證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有所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跌至最低收市價0.1883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達到最高收市價0.52美元。

自回顧期間開始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BR普通股的成交價呈上升趨勢，但收市價始終低於發行價、行使價及目標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達到最高價1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跌至最低價9.58美元。於公告前期間，BR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約為9.77美元。同時，BR認股權證成交價起初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到最高收市價0.52美元，隨後成交價呈下滑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跌至最低收市價0.2200美元。於公告前期間，BR認股權證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3863美元。

自訂立合併協議後BR普通股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BR普通股的成交價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首次達致發行價10.17美元，隨後大部分時間均以高於發行價之價格交易。公告後期間，BR普通股的最高收市價、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10.35美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9.97美元及約10.18美元。同時，BR認股權證的成交價有所波動，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0.3900美元，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0.1883美元。於公告後期間，BR認股權證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2806美元。

發行價、行使價及目標價已根據訂立合併協議前BR普通股的現行交易價格釐定。發行價10.17美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0.00美元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97美元分別溢價約1.7%及2.05%。於公告後期間，BR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約為10.18美元，略高於發行價。

BR認股權證將自完成起計五年屆滿。BR認股權證的行使價11.5美元較BR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0.00美元以及BR普通股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97美元分別溢價約15.0%及15.4%。於公告後期間，BR認股權證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2806美元，較BR認股權證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2800美元溢價0.2%。

或然股份的目標價13美元較BR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0.00美元以及BR普通股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97美元分別溢價約30.0%及30.4%。

吾等亦注意到，發行價乃參考Black Ridge股份於上市時的價格每股10.05美元加二零一七年上市所得款項的應計利息釐定，約合每股10.26美元（較發行價溢價約0.9%）（「參考價」），乃按根據信託賬戶中13,8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得款項138.7百萬美元，加上自其上市及直至二零一八年末所得款項的應計利息收入約2.9百萬美元以及13,8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誠如本函件「有關Black Ridge及Merger Sub之資料」一節所討論，Black Ridge為一家空頭支票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根據Black Ridge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Black Ridge的主要資產為以信託賬戶持有的現金及流動證券（「現金資產」），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約13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1.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約14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8.9百萬元），Black Ridge的主要收益來自現金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自其二零一七年上市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ack Ridge就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贖回權承擔約為135.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9.8百萬元）。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進一步說明，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贖回權人民幣929.7百萬元被重新分類為Black Ridge的負債，而此類負債將於完成後消除。此外，將釋放現金資產用於合併。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經考慮Black Ridge在完成前後的財務狀況及首次公開發售股東的初步投資成本，在與Black Ridge公平磋商後，參照參考價釐定代價在商業上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基於(i)Black Ridge證券的現行市價；(ii)參考價，乃根據Black Ridge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每股10.05美元加其上市所得款項的應計利息計算得出；及(iii)合併業務的業務前景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 **基於BR普通股及BR認股權證市價的 貴集團理論價值**

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透過其於Black Ridge的26.74%權益持有合併業務。BR普通股及BR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在訂立合併協議後的BR普通股交易日）分別以10.00美元及0.28美元收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BR普通股及BR認股權證的收市價分別為10.300美元及0.22美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按(i) 貴公司將在情況I及情況II持有的BR普通股及BR認股權證的市場價值；及(ii) 貴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和計算 貴集團緊隨合併完成後的理論價值。下文載列計算 貴集團合併完成後的理論價值。

	情況I 百萬美元	情況II 百萬美元
貴公司將持有的BR普通股及 BR認股權證市場價值 <sup>(1)</sup>	86.5	98.6
餘下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sup>(2)</sup>	143.4	143.4
市價相關價值(定義見下文)	229.9	242.0

附註：

1. BR普通股及BR認股權證的市場價值乃按 貴公司將在情況I持有的8,343,368股BR普通股及2,732,196份BR認股權證以及在情況II持有的9,502,643股BR普通股及3,112,196份BR認股權證乘以BR普通股及BR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2. 貴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按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約人民幣963.4百萬元(相當於約143.4百萬美元)計算。

基於BR普通股及BR認股權證的市場價值及餘下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情況I及情況II的總市場價值(「市價相關價值」)分別約為22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4.6百萬元)及24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5.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63.38百萬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Black Ridge刊發有關合併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852.8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2.05百萬元)。

然而，概不保證合併完成後BR普通股及BR認股權證的收市價將維持在該水平，因此市價相關價值僅供參考。

## 5. 對BLACK RIDGE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 Ridge持有17,695,000股發行在外的BR普通股，該等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公眾股東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完成後，Black Ridge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若干股東及該發售的保薦人將有權就每10股現有BR普通股股份額外獲得一股BR普通股股份，合計額外發行1,424,500股BR普通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Black Ridge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在不同情況，即：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完成後及股份發行後；
- (3) 完成後、股份發行及悉數轉換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導致的發行後；
- (4) 完成後、股份發行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以及悉數行使BR認股權證導致的發行後；及
- (5) 完成後、股份發行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悉數行使BR認股權證導致的發行及發行或然股份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lack Ridge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及股份發行後 <sup>(10)</sup>		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sup>(5)</sup>		完成及悉數行使BR認股權證後 <sup>(6)</sup>		完成、悉數行使BR認股權證及發行或然股份後 <sup>(7)</sup>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BR普通股 數目	百分比	BR普通股 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BR普通股 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BR普通股 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BR普通股 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Primo Vital	—	—	9,502,643	30.93%	8,342,368 <sup>(9)</sup>	26.74%	11,074,564	31.51%	13,839,948	35.36%
AES少數股東(認購人除外)	—	—	2,100,111	6.84%	2,100,111	6.73%	2,787,918	7.93%	3,484,072	8.90%
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	—	—	—	—	1,160,275 <sup>(9)</sup>	3.72%	1,540,275	4.38%	1,924,890	4.92%
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認購人	—	—	—	—	470,588	1.51%	622,588	1.77%	776,434	1.98%
HG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sup>(1)</sup>	1,002,121	5.66%	1,002,121	3.26%	1,002,121	3.21%	1,002,121	2.85%	1,002,121	2.56%
Weiss Asset Management LP <sup>(2)</sup>	1,305,870	7.38%	1,305,870	4.25%	1,305,870	4.19%	1,305,870	3.72%	1,305,870	3.34%
Polar Asset Management Partners Inc. <sup>(3)</sup>	1,636,325	9.25%	1,636,325	5.33%	1,636,325	5.25%	1,636,325	4.66%	1,636,325	4.18%
Black Ridge Oil & Gas, Inc.	3,895,000 <sup>(4)</sup>	22.01%	3,939,500	12.82%	3,939,500	12.63%	3,939,500	11.21%	3,939,500	10.06%
其他公眾股東 <sup>(8)</sup>	9,855,684	55.70%	11,235,684	36.57%	11,235,684	36.02%	11,235,684	31.97%	11,235,684	28.70%
<b>總計</b>	<b>17,695,000</b>	<b>100%</b>	<b>30,722,254</b>	<b>100%</b>	<b>31,192,842</b>	<b>100%</b>	<b>35,144,845</b>	<b>100%</b>	<b>39,144,844</b>	<b>100%</b>

附註：

- (1) HG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一家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HGC Arbitrage Fund LP (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 的投資經理。
- (2) Weiss Asset Management LP (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WAM GP LLC (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及Andrew M. Weiss共享所有該等股份的投票及決定權。其中，WAM GP LLC為Weiss Asset Management LP普通合夥人，而Weiss Asset Management LP由Andrew M. Weiss管理，Andrew M. Weiss為私募投資合夥企業及私募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3) Polar Asset Management Partners Inc. (一家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ola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的投資顧問。
- (4) 該等股份指3,450,000股發起人股份及Black Ridge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以私人配售購買的445,000股股份。Kenneth DeCubellis先生並無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但對該等股份行使投票及決定權。Black Ridge Oil & Gas, Inc. 為一家普通股於OTCQB交易的公司，交易代碼為「ANFC」。
- (5) 此項包括股份發行。
- (6) 此項包括股份發行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行使BR認股權證後，貴公司及AES少數股東有權享有合共3,800,003股BR普通股，而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認購人將有權享有152,000股BR普通股。有關各相關方有權享有之BR認股權證數目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9及21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此項包括股份發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BR認股權證。於發行或然股份後，貴公司及AES少數股東有權享有合共3,846,153股或然股份，而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認購人將有權享有153,846股或然股份。有關各相關方有權享有之或然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9及21頁。
- (8) 概無其他公眾股東於Black Ridge持有超過上文所披露任何情形個人股東所持股權。
- (9) 根據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條款，1,160,275股BR普通股將自貴公司轉讓予可換股債務融資I的認購人。有關明細，請參閱第21頁。
- (10) 包括發行予貴公司及AES少數股東的合共11,602,754股BR普通股。

### 6. 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雖然貴公司僅持有AESWPT Holdco最低26.74%的股權(透過Black Ridge)(不包括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Black Ridge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股份發行及因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II的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除外)，鑒於(1) 貴公司為Black Ridge的唯一最大股東；(2) 貴公司可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3)就合併業務管理團隊若干成員給予的Black Ridge股份所附帶投票權授予代理權；及(4)概無其他重要股東能夠行使對Black Ridge的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Black Ridge及Merger Sub之資料」段落)。因此，AESWPT Holdco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餘下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且貴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將Black Ridge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合併業務16個管理團隊(「管理團隊」)同意授予貴公司不可撤銷代表委任表格，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前行使彼等於Black Ridge股份的投票權。管理團隊由楊慶、伍國樑、David Polgreen、Ray Mikhail Asad、Brian Fisher、Mark Green、Leonardus Groenewoud、Judson Hannigan、Ian Langstaff、Edgar Pastrana、Adam Pliska、Simon Temperley、Matthias Zander、Paul Chamberlain、David Phil Hyun Moon及Justin Ohlmeyer組成。管理團隊將合共持有1,199,192股Black Ridge股份，佔Black Ridg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團隊持有的Black Ridge股份自完成日期起受一年的禁售期規限。授予 貴公司的不可撤銷代理權的屆滿期與股份禁售期相若，且不可撤銷代理權將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對Black Ridge的投票權控制。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協議或Black Ridge的細則中並無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的持續權利。Black Ridge董事將須每年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貴公司將對重選其董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董事將包括對相關電競業務及WPT業務的運營極度熟悉的人士。然而，在發生 貴公司獲委任人員並無於Black Ridge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小概率事件情況下，及由於 貴公司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再佔Black Ridge董事會的多數成員， 貴公司將不能將Black Ridge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其將繼續維持對Black Ridge的重大控制權，致令 貴公司委派出任Black Ridge董事會成員的人員於Black Ridge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的可能性極低：

- (1) 於完成後，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Adam Pliska先生、Maya Rogers女士、田耕熹博士及Jimmy Kim先生將獲 貴公司委任為Black Ridge的董事，代表Black Ridge董事會（於完成時將由11名董事組成）大多數席位；
- (2) 根據Black Ridge的細則，董事會成員交替任職，於重選前，A類董事任期一年，B類董事任期兩年及C類董事任期三年。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委任四名C類董事及兩名B類董事進入Black Ridge董事會。因此， 貴公司至少將控制Black Ridge董事會直至二零二一年Black Ridge的股東週年大會（即 貴公司委任的B類董事將須膺選連任之時）；
- (3) 董事任期屆滿前，僅可於股東大會上經多數股東投票罷免，且只能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罷免。股東特別大會僅可由(i)Black Ridge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ii)Black Ridge的董事長；(iii)Black Ridge董事會主席；或(iv)Black Ridge的大多數股東召開。此外，根據Black Ridge的細則所載程序，僅由Black Ridge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或由Black Ridge任何股東適當提名的人員，方可當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根據合併協議，貴公司有權提名Black Ridge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多數成員，因此，貴公司對Black Ridge的董事提名程序具有實際控制權，以確保貴公司可控制獲委任之董事符合貴公司要求；
- (5)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至少可獲得Black Ridge(假設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Black Ridge的現有股東概無於完成向Black Ridge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若干股東以及該發售之保薦人發行最高1,424,500股BR普通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Black Ridge及Merger Sub之資料」一節)前贖回彼等股份)股權的26.74%，成為Black Ridge的最大股東；及
- (6) 倘貴公司行使其BR認股權證，且或然股份將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予以發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的可換股票據且向Black Ridge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若干股東以及該發售之保薦人發行最高1,424,500股BR普通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Black Ridge及Merger Sub之資料」一節)，貴公司於Black Ridge的股權將增至35.36%，這將進一步增強貴公司對Black Ridge的控制權。

貴公司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為一次性。於完成後，基於上述原因(尤其是因為其為單一最大股東及代理人，擁有合併業務管理團隊所提供Black Ridge股份隨附的投票權)，貴公司將能夠繼續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

因此，於完成後，透過貴公司對Black Ridge行使之重大控制權，合併業務的控股公司AESWPT Holdco將繼續為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AESWPT Holdco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餘下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此，在不失去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的情況下，建議分拆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交易合併代價與所佔出售集團淨資產減少額之間的差額乃被調整至儲備。因此，預期貴公司不會因交易對產生任何損益，除合併及建議分拆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72.8百萬元以外，倘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備考利潤或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a) 對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列的 貴集團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完成後股東應佔備考權益將為人民幣1,379.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963.4百萬元。該差額反映了對以下各項進行26.74%的分攤：(i) Black Ridg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合併業務非控股權益金額所作調整；(ii) 合併及建議分拆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72.8百萬元的現金流出；(iii)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贖回的普通股人民幣929.7百萬元重新分類至Black Ridge的股東權益，以反映根據Black Ridge經修訂及重列註冊成立證書，合併後贖回權將不復存在。

**(b)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列的 貴集團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年內備考虧損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7.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770.3百萬元，惟倘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然而，於完成後，股東應佔備考虧損將為約人民幣443.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623.0百萬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年內虧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產生合併及建議分拆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約人民幣72.8百萬元綜合入賬所致。股東應佔備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79.7百萬元，主要由於合併業務應佔虧損分成減少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假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所致。

**(c)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及流動比率約為1.8。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將大幅改善，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分別按備考基準提高至人民幣1,083.3百萬元及5.2，主要由於釋放Black Ridge信託賬戶所持現金及投資約人民幣969.8百萬元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反映信託賬戶中的現金及投資可就合併動用。

## 7. 保證權利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董事會須通過向股東(緊隨合併及建議分拆完成後於Allied Esports持有100%股權的直接股東)提供保證獲得Black Ridge BR普通股的權利，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然而，建議分拆既非新的上市申請，亦不會由Black Ridge就建議分拆進行股份發售。此外，由於Black Ridge為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實體，由其向 貴公司香港主要股東發售任何股份均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能過於繁冗，尤其是鑒於(據 貴公司所知)先前並無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向香港公眾公開發售股份。

鑒於上文，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出決議案，以豁免彼等對Black Ridge的BR普通股的保證權利。

## 8. 討論與分析

### 合併及建議分拆的目的及裨益

合併及建議分拆的主要目的涉及由兩間獨立上市公司持有遊戲及電子競技業務，以示區分，並使 貴集團獲取美國獨立的融資平台。於合併完成後，由此產生的集團與 貴集團目前類似，乃由於AESWPT Holdco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但加強電子競技/WPT分部，提及額外營運資金約人民幣969.8百萬元(按備考基準，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從Black Ridge信託賬戶所持現金及投資中釋放，用於合併。AESWPT Holdco(通過Black Ridge)將成為一個新的實體，結合電子競技和WPT業務，並在納斯達克上市，而 貴公司將更好地發展合併業務，並與其在美國的市場參與者更好地合作。

### 代價基準

代價(不包括或然股份)乃基於較 貴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合併業務估計收購及發展成本溢價約40%，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倘業務平台於建議交易合併完成後表現良好，代表代價餘額的或然股份相當於「賺取」付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代價為20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3.3百萬元)，合併價值較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購及發展成本總額約人民幣742.5百萬元溢價83.5%。吾等已透過調查在紐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自行分析以評估出售集團的價值，(i)代價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淨資產(乃由於出售集團將以無債務基準併入Black Ridge)所隱含之出售集團經調整市賬率為2.7，高於所有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六間公司的市賬率。

此外，代價股份的發行價、BR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或然股份的目標價乃根據訂立合併協議前Black Ridge的現行交易價格以及合併業務的業務前景釐定。發行價亦參照Black Ridge每股約10.26美元的參考價，其乃根據Black Ridge股份於二零一七年首次公開發行時為每股10.05美元加上市所得款項的應計利息計算得出，並計及Black Ridge於完成前後的財務狀況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股東的初步投資成本。

僅供說明，吾等已進行分析以評估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市場價值。由於大部分資產將透過Black Ridge持有，分類加總估值為 貴集團的市場價值提供了一般參考。情況I市價相關價值為22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4.6百萬元)，而情況II的市場相關價值為24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5.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完成後股東應佔備考權益約人民幣1,379.5百萬元的1.12倍或1.18倍。

### 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建議分拆將不會引起出售集團控制權的變動，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至 貴公司賬目，故 貴公司及其股東將繼續從出售集團的成長和發展中獲益。

貴集團於合併業務的權益攤薄及交易合併的代價已調整至儲備，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由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06.0百萬元，乃由於將Black Ridge信託賬戶持有的現金及投資約人民幣969.8百萬元釋放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反映信託賬戶中的現金及投資可就合併動用。股東應佔權益亦將按備考基準由人民幣963.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79.5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及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測（已計及 貴集團可供動用的現金結餘及融通），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於建議分拆後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保證權利

根據建議分拆，概不向股東提供Black Ridge股份保證權利。建議分拆既非新的上市申請，亦不會由Black Ridge就建議分拆進行股份發售。此外，由於Black Ridge為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實體，由其向 貴公司香港主要股東發售任何股份均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能過於繁冗，尤其是鑒於（據 貴公司所知）先前並無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向香港公眾公開發售股份。 貴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出決議案，以豁免彼等對Black Ridge BR普通股的保證權利。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合併、建議分拆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合併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合併）以及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

此 致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9至296頁(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7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712_c.pdf))、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0至272頁(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43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436_c.pdf))，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0至235頁(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100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1003_c.pdf))，該等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urgame.com/>)刊登。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八年對本公司而言為最具挑戰的一段期間。中國的監管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全年的整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大幅下降。儘管二零一八年備具挑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大步跨過。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孕育著巨大前景。經本公司削減成本及優化後，並隨著中國越來越明晰的監管規定，中國業務現將再次尋求發展機會。合併一旦完成，將推動WPT業務及Allied eSports的增長。本公司作為AESWPT Holdco的單一最大股東，將繼續享受此增長帶來的收益。總而言之，我們對本公司未來前景繼續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為之奮鬥。

##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待交易合併及建議分拆完成後並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要求。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納入本段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Black Ridge擁有尚未償還借款約10.6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Black Ridge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借款明細：

	<u>本集團</u>	<u>Black Ridge</u>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	<u>10,000</u>	<u>650</u>
總計	<u><u>10,000</u></u>	<u><u>650</u></u>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借款	10,000	—
無抵押借款	<u>—</u>	<u>650</u>
總計	<u><u>10,000</u></u>	<u><u>650</u></u>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借款	—	—
無擔保借款	<u>10,000</u>	<u>650</u>
總計	<u><u>10,000</u></u>	<u><u>650</u></u>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Black Ridge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借款的到期情況：

	<u>本集團</u>	<u>Black Ridge</u>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一年內可予償還之賬面值	<u>10,000</u>	<u>650</u>
總計	<u><u>10,000</u></u>	<u><u>650</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Black Ridge並無擁有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本集團及Black Ridge概無任何已授權或增設但未發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Noble Link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務金額最多4百萬美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務融資II」)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相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後，於Black Ridge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中已發行及緊接完成前尚未發行BR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將其股份按比例轉換為Black Ridge信託基金的份額後，Black Ridge將擁有有形資產淨值至少5,000,001美元。此外，倘Black Ridge於完成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少於80百萬美元，本公司有權不進行交易合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089	83,757	130,90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7,767)</u>	<u>(32,210)</u>	<u>(47,234)</u>
毛利	<u>80,322</u>	<u>51,547</u>	<u>83,673</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550	54,072	5,606
分銷及銷售費用	(46,080)	(63,017)	(20,243)
行政費用	(51,437)	(53,243)	(300,134)
研發費用	(13,682)	(11,787)	(5,34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費用	(5,970)	(6,483)	(26,241)
財務成本	—	(3,718)	(15,980)
資產減值	—	—	(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2,018)</u>	<u>(1,258)</u>
除稅前虧損	(28,297)	(34,647)	(279,997)
所得稅開支	<u>9,296</u>	<u>1,689</u>	<u>664</u>
年內虧損	<u>(19,001)</u>	<u>(32,958)</u>	<u>(279,333)</u>
貨幣換算差額	<u>17,030</u>	<u>(30,491)</u>	<u>21,658</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971)</u>	<u>(63,449)</u>	<u>(257,67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1)	(58,975)	(257,605)
非控股權益	<u>—</u>	<u>(4,474)</u>	<u>(70)</u>
	<u>(1,971)</u>	<u>(63,449)</u>	<u>(257,675)</u>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6	60,244	152,604
商譽	103,850	94,834	99,609
無形資產	170,733	186,914	204,9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11	11,550	17,533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u>13,759</u>	<u>256</u>	<u>—</u>
	<u>315,479</u>	<u>353,798</u>	<u>474,7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	97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103	11,738	17,90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	114,3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4,009	21,979	—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25,285	38,872	—
受限制銀行	—	52,4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471</u>	<u>36,521</u>	<u>72,724</u>
	<u>570,970</u>	<u>161,617</u>	<u>204,99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66	33,539	32,02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499,534	203,448	621,720
員工成本撥備	1,579	—	—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	38,872	—
所得稅負債	6,078	—	—
遞延收益	<u>12,966</u>	<u>11,375</u>	<u>25,326</u>
	<u>602,923</u>	<u>287,234</u>	<u>679,06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1,953)</u>	<u>(125,617)</u>	<u>(474,0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3,526</u>	<u>228,181</u>	<u>6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3,757	256	—
遞延稅項負債	<u>—</u>	<u>4,087</u>	<u>3,063</u>
	<u>13,757</u>	<u>4,343</u>	<u>3,063</u>
<b>淨資產／(負債)</b>	<u>269,769</u>	<u>223,838</u>	<u>(2,406)</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股本	217	217	31,788
儲備	<u>269,552</u>	<u>228,095</u>	<u>(29,6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769	228,312	2,138
非控股權益	<u>—</u>	<u>(4,474)</u>	<u>(4,544)</u>
<b>總權益／(資本虧絀)</b>	<u>269,769</u>	<u>223,838</u>	<u>(2,406)</u>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	361,830	1,704	16,848	8,476	(345,493)	43,397	—	43,397
年內虧損	—	—	—	—	—	(19,001)	(19,001)	—	(19,0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17,030	—	—	—	17,030	—	17,0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030	—	—	(19,001)	(1,971)	—	(1,971)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85	—	12,491	—	5,970	209,697	228,343	—	228,34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85	—	12,491	—	5,970	209,697	228,343	—	228,3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361,830	31,225	16,848	14,446	(154,797)	269,769	—	269,769
年內虧損	—	—	—	—	—	(28,484)	(28,484)	(4,474)	(32,9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30,274)	—	—	(217)	(30,491)	—	(30,4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0,274)	—	—	(28,701)	(58,975)	(4,474)	(63,449)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619,778	(14,446)	—	605,332	—	605,332
重新分類	—	—	—	(633,410)	—	633,410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25,984)	(225,984)	—	(225,984)
收購前股份溢價	—	(361,830)	—	—	—	—	(361,830)	—	(361,83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361,830)	—	(13,632)	(14,446)	407,426	17,518	—	17,5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	951	3,216	—	223,928	228,312	(4,474)	223,838
年內虧損	—	—	—	—	—	(279,333)	(279,333)	—	(279,3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23,806	(2,058)	—	(20)	21,728	(70)	21,6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806	(2,058)	—	(279,353)	(257,605)	(70)	(257,675)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重新分類	—	—	—	633,410	—	(633,410)	—	—	—
重組	31,571	—	—	—	(140)	—	31,431	—	31,43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1,571	—	—	633,410	(140)	(633,410)	31,431	—	31,4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88	—	24,757	634,568	(140)	(688,835)	2,138	(4,544)	(2,406)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297)	(34,647)	(279,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81	5,776	53,930
無形資產攤銷	—	1,711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b>	<b>(23,016)</b>	<b>(27,160)</b>	<b>(226,067)</b>
存貨減少	165	5	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590	(65,060)	32,9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9,419)	181,903	(40,645)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615)	(1,590)	13,951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	(21,979)	21,979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增加	128,042	77,923	303,955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b>	<b>(25,253)</b>	<b>144,042</b>	<b>106,186</b>
已收／(已付)所得稅	11,408	(302)	(359)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3,845)</b>	<b>143,740</b>	<b>105,827</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	(52,410)	52,4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7)	(12,598)	(146,818)
購買無形資產	(43,593)	(17,8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8	1,231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95)	461	(5,98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6,559</u>	<u>(12,993)</u>	<u>7,05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928)</u>	<u>(94,200)</u>	<u>(93,3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773)	49,540	12,4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23	17,471	36,5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9,521</u>	<u>(30,490)</u>	<u>23,71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471</u></u>	<u><u>36,521</u></u>	<u><u>72,724</u></u>

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美國時間)，本公司、Allied Esports、Noble Link及Primo Vital與Black Ridge及Merger Sub就轉換合併及交易合併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質上為(i)合併業務之重組及(ii)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有關合併業務併入Black Ridge，以換取Primo Vital將持有Black Ridge的股權。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i)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出售集團經營業務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特拉華州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統稱「公司法」)，本集團及Black Ridge擬進行以下業務合併交易：(i)於轉換生效時間，Noble Link將併入Allied Esports，Noble Link將不再獨立存在，而Allied Esports將為轉換合併之存續實體。於轉換生效時間，Noble Link的全部財產、權利、特權、權力及特許權應歸屬於Allied Esports，而Noble Link的全部債務、負債及關稅應成為Allied Esports的債務、負債及關稅。(ii)緊隨轉換合併完成後，Merger Sub將併入Allied Esports，而Merger Sub將不再以獨立公司存在，Allied Esports應為交易合併後的存續實體及Black Ridge之全資附屬公司，即「AESWPT Holdco」。於交易生效時間，Merger Sub的全部財產、權利、特權、權力及特許權應歸屬於Allied Esports，而Merger Sub的全部債務、負債及關稅應成為Allied Esports的債務、負債及關稅，並轉換本公司的每股股本(如上文「交易合併的代價」所述)。

完成後，(i)Black Ridge將其名稱更改為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並將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實體，擁有AESWPT Holdco全部股權並將擁有AESWPT Holdco全部經營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合併業務運營所需的知識產權)，並將繼續經營合併業務；(ii)本公司透過Primo Vital將有權擁有Black Ridge(假設悉數轉

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可換股票據)經發行代價股份(不包括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Black Ridge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份發行及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除外)擴大的約26.74%股權;及(iii)鑒於(1)本公司為Black Ridge的唯一最大股東;(2)本公司可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3)就合併業務管理團隊若干成員給予的Black Ridge股份所附帶投票權授予代理權;及(4)將不會存在任何其他重要股東能夠對Black Ridge行使重大影響,本公司對AESWPT Holdco擁有重大控制權,AESWPT Holdco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分拆出售集團而刊發的通函。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本公司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分資料以構成國際審核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所界定之一整套財務報表,亦不構成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界定之中期報告。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相關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美國時間),本公司附屬公司WPT Enterprises Inc.與TV Azteca SAB de CV(一家於墨西哥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ZTECACP)及Grupo Salinas之集團成員)訂立五年戰略聯盟(「戰略聯盟協議」),以將WPT撲克內容庫帶給越來越多的拉丁美洲觀眾。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Allied Esports International, Inc.與Grupo Salinas訂立協議(「Allied Esports協議」),以合作向墨西哥及整個拉丁美洲市場提供即時電子競技體驗、電子競技相關內容及線上平台,在墨西哥開發及推出電子競技戰略。有關戰略聯盟協議及Allied Esports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Noble Link已與多名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務金額最多4百萬美元訂立購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務融資II」。

**A. BLACK RIDGE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章節而言，對「本公司」、「我們」、「吾等」及「我們的」的提述指 *Black Ridge* 及「美元」指「美元」。

1. 以下為從 *Black Ridg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 10-K 表格上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摘錄的 *Black Ridge*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0-K 表格上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已刊登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http://www.sec.gov)) 並可於以下網址訪問。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08341/000168316818000741/blackridgeacq\\_10k-123117.htm](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08341/000168316818000741/blackridgeacq_10k-123117.htm)

##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資產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954
預付費用	33,093
遞延所得稅	<u>18,678</u>

流動資產總額	479,725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現金及有價證券	<u>138,980,353</u>

資產總額	<u><u>139,460,078</u></u>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391
應付賬款—關聯方	2,940
應付所得稅	<u>85,722</u>

流動負債總額	<u>134,053</u>
--------	----------------

負債總額	<u>134,053</u>
------	----------------

## 承擔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可能按贖回價值贖回的 13,348,443股股份	<u>134,326,020</u>
--	--------------------

## 股東權益：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優先股，1,000,000股法定股份， 概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35,000,000股法定股份， 4,346,557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13,348,443股 可能贖回的股份）	435
--	-----

額外實繳資本	4,906,420
保留盈利	<u>93,150</u>

股東權益總額	<u>5,000,005</u>
--------	------------------

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	<u><u>139,460,078</u></u>
-----------	---------------------------

## 營運報表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一般及行政成本	<u>130,159</u>
營運虧損	(130,15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5,338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有價證券未變現虧損	<u>(64,985)</u>
其他收入總額	<u>290,353</u>
除稅前收入	160,194
所得稅撥備	<u>(67,044)</u>
收入淨額	<u><u>93,150</u></u>
發行在外、基本及攤薄加權平均股數(1)	<u><u>3,452,106</u></u>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見附註2)	<u><u>(0.02)</u></u>

- (1) 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贖回的合共13,348,443股股份及不包括在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日期)未獲行使而沒收的合共450,000股股份。

## 股東權益表

	普通股 股份	金額 美元	額外實繳 資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股東權益 總額 美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之結餘	—	—	—	—	—
向保薦人發行普通股， 淨額	3,450,000	345	24,655	—	25,000
銷售首次公開發售 單位，扣除發售成本	13,800,000	1,380	134,756,395	—	134,757,775
以私募配售方式向 保薦人銷售單位	445,000	45	4,449,955	—	4,450,000
向包銷商銷售單位 購買權	—	—	100	—	100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13,348,443)	(1,335)	(134,324,685)	—	(134,326,020)
收入淨額	—	—	—	93,150	93,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4,346,557</u>	<u>435</u>	<u>4,906,420</u>	<u>93,150</u>	<u>5,000,005</u>

##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收入淨額	93,150
虧損淨額相對經營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於信託中持有的現金及有價證券賺取之利息	(355,338)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有價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64,985
遞延稅項	(18,67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預付費用	(33,09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391
應付賬款—關聯方	2,940
應付所得稅	<u>85,722</u>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u>(114,921)</u>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於信託賬戶存放之本金	<u>(138,690,000)</u>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u>(138,690,000)</u>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關聯方	62,500
承兌票據之還款—關聯方	(125,000)
向保薦人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5,00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售成本	134,820,275
向保薦人私募配售所得款項	4,450,000
向包銷商銷售單位期權所得款項	<u>100</u>
<b>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b>	<u>139,232,875</u>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427,9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27,954</u></u>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透過承兌票據支付發售成本—關聯方	<u><u>62,500</u></u>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之初步價值	<u><u>134,231,177</u></u>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之價值變動	<u><u>94,843</u></u>

## 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1—組織及業務運作計劃

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 (「BRAC」或「本公司」、「我們」、「吾等」及「我們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初期發展公司，旨在與一個或多個企業或實體訂立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證券購買、資本重組、重組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業務合併」)。本公司努力識別前瞻性目標業務並不局限於特定行業或地理區域。本公司集中於尋求能源或能源相關行業的業務，重點放在北美上游油氣行業商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活動與本公司的成立及其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載述於下文)，為識別一家目標業務進行業務合併。本公司為一家處於初期階段及新興成長型公司，因此本公司承受初期階段及新興成長型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註冊聲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生效。註冊聲明首次就10,000,000個單位(「單位」及有關所提呈單位包括的普通股，「公眾股份」)生效，惟發售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第462(b)條增至12,000,000個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2,000,000個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20,000,000美元，並載述於附註3。

在首次公開發售結束的同時，本公司完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於私募配售中以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唯一股東Black Ridge Oil & Gas, Inc.(「保薦人」)銷售400,000個單位(「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4,000,000美元，並載述於附註3。

交易成本為2,882,226美元，包括2,400,000美元包銷費用及482,226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結束後，銷售首次公開發售單位及配售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120,600,000美元(每單位10.05美元)存放於信託賬戶(「信託賬戶」)並將投資美國政府證券(定義載於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第2(a)(16)條)，屆滿期為180日或以下或投資本公司挑選的將其本身持作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開放式投資公司，如本公司釐定，該公司符合投資公司法第2a-7條第(d)(2)、(d)(3)及(d)(4)段條件，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完成業務合併或(ii)分派信託賬戶(如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就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而言，本公司按每單位10.00美元完成銷售額外1,800,000個單位及銷售額外45,000個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8,450,000美元。銷售超額配股單位的包銷費用交易成本為360,000美元。結束後，額外18,090,000美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每單位10.05美元)存放於信託賬戶，使信託賬戶所持所得款項總額達至138,690,000美元(每單位10.05美元)。

儘管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一般擬用於完成業務合併，本公司管理層就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擁有廣泛的酌情權。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成功完成業務合併。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首次公開發售銷售的每單位10.05美元，包括私募配售所得款項，乃存放於直至以下時間較早者持有的信託賬戶(「信託賬戶」)：(i)完成其初步業務合併或(ii)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計21個月內(「合併期間」)未能完成業務合併。信託賬戶的配售資金未必能保障第三方不會向本公司申索該等資金。儘管本公司將尋求其聘用的所有賣方、服務供應商、潛在目標業務或其他實體與本公司簽立協議，豁免信託賬戶中任何類型的申索或對任何款項的申索，無法保證有關人士將會簽立有關協議。信

託賬戶由第三方受託人存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並非於信託賬戶持有)可用於支付有關潛在收購的業務、法律及會計盡職調查以及持續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此外，信託賬戶結餘所賺取的利息可發放予本公司，供支付本公司收入及其他稅項責任所需且最多50,000美元可用於支付本公司清算成本。保薦人已同意其將負責確保信託賬戶的所得款項不會因目標業務索償或供應商或本公司就其獲提供或獲訂約提供的服務或獲售的產品而結欠款項的其他實體索償而減少至每股10.05美元以下，惟無法保證保薦人能夠達成其彌償責任(倘其被要求如此行事)。此外，保薦人訂立的協議特別規定其所作出彌償的兩種例外情況：(1)就結欠目標業務或供應商或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豁免彼等於信託賬戶可能擁有或賬戶內持有的任何款項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型索償的其他實體的任何索償款項，或(2)就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對若干負債，包括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項下的負債作出彌償的任何索償，其概不承擔責任。

### 初步業務合併

根據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初步業務合併須為其合共公平市值於就有關業務合併簽署確定協議之時至少等於信託賬戶結餘80%的目標業務，儘管這可能需要同時收購多家目標業務。目標的公平市值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基於金融界公認的一項或多項標準(如實際或潛在銷售、盈利、現金流量及／或賬面價值)釐定。本公司收購的目標業務的合共公平市值可能實質超過信託賬戶結餘的80%。為完成有關業務合併，本公司可能向有關業務賣方發行大量債務或股本證券及／或尋求透過私募發售債務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證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並未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將無需達成80%的要求。然而，即使本公司證券於初步業務合併時並未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仍有意達成80%的要求。

本公司於初步業務合併完成後，(i)就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業務合併，或(ii)通過要約收購，按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等於當時存放於信託賬戶的總金額(包括利息(扣除應付特許權稅或所得稅，除以當時發行在外公眾股份數目))之款項，將向公眾股東(為作為首次公開發售一部分單位銷售的普通股(無論是否於首次公開發售或於二手市場購買或「公眾股份」)持有人(包括購買有關公眾股份的保薦人)(「公眾股東」))提供機會贖回其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全部或部分公眾股份，無論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交易或無論本公司是否進行要約收購。信託賬戶金額，扣除應付特許權稅及所得稅，目前為每股公眾股份10.06美元。可予贖回的普通股將按贖回價值入賬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會計準則編纂》(「會計準則編纂」)第480號主題「區分負債與權益」分類為暫時性權益。本公司僅在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在完成業務合併後至少為5,000,001美元及如為股東投票，就發行在外股份所投的大多數票數贊成業務合併的情況下進行業務合併。本公司是否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業務合併或進行要約收購的決定將由本公司基於交易時間及交易條款是否會另行要求其根據法律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等各種因素全權作出。倘無需股東投票且本公司決定就業務或其他法定原因而不持有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建

議修訂及重述的註冊成立證書，(i)根據交易法第13e-4條及第14E條(其規管發行人的要約收購)，及(ii)於完成初步業務合併前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要約收購文件，其包含有關初步業務合併的大致相同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交易法第14A條(其規管代理表決權的征求)規定的贖回權。

保薦人已同意就其發起人股份(定義見附註6)及就初步業務合併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或之後購買的任何公眾股份投票，且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亦已同意就初步業務合併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或之後購買的任何公眾股份投票。保薦人訂立函件協議，據此其同意就完成初步業務合併豁免有關發起人股份、配售單位股份及公眾股份的贖回權。此外，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完成初步業務合併，保薦人已同意就發起人股份及配售單位股份豁免其清算信託賬戶分派的權利。然而，倘保薦人(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或聯屬人士)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或之後收購公眾股份，其將有權就有關公眾股份清算信託賬戶的分派，前提是本公司並未於有關適用期間完成初步業務合併。

#### 未能完成業務合併

倘本公司未能於合併期間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本公司須：(i)除為清盤目的外，停止一切業務，(ii)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惟不超過其後十個營業日，按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等於當時存放於信託賬戶的總金額(包括利息，其利息將扣除應付特許權稅及所得稅)除以當時發行在外公眾股份數目的款項贖回公眾股份，該贖回將全面終止公眾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iii)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於有關贖回後(在本公司餘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解散或清盤，惟須符合本公司於特拉華州法律項下責任的第(ii)及(iii)條，為債權人索償作出撥備及遵守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 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

##### 呈列基準

隨附資產負債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呈列。

##### 持續經營

隨附財務報表之編製乃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其擬(其中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信託賬戶外持有427,954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信託賬戶投資中有110,293美元利息收入可用於支付其應付特許權稅及所得稅以及134,053美元負債。此外，本公司在進行其收購計劃中已產生及預期繼續產生重大成本。本公司完成初步業務合併的計劃未必可成功達成。該等事項(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基於前述，本公司未必擁有充足資金可用於經營其業務自發出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一年或直至其完成初步業務合併且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履行其責任。本公司無法確定額外資金是否可以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隨附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可能必要的調整。

### 新興成長型公司

本公司為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經《二零一二年促進創業企業融資法案》(「JOBS法案」)修訂)第2(a)條所界定的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其可利用並非新興成長型公司的其他上市公司適用的各種申報規定的若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無需遵守薩班斯法案第404條的核數師認證規定,減少在其定期報告及代理聲明中有關行政人員酬金的披露責任,以及豁免就行政人員酬金持有不具約束力諮詢投票規定及之前未獲批准的任何金降落傘付款的股東批准。

此外,JOBS法案第102(b)(1)條豁免新興成長型公司遵守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規定,直至私營企業(即尚未擁有宣佈有效的證券法登記聲明或並無擁有根據交易法登記的證券類別的公司)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JOBS法案規定公司可選擇取消延長的過渡期及遵守非新興成長型公司適用的規定,惟任何取消選擇不可撤回。本公司已選擇不取消有關延長過渡期,這意味著一旦頒佈或修訂準則且其對上市公司或私營企業擁有不同的應用日期,則本公司作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可於私營企業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時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此舉可能會使將本公司財務報表與另一家既非新興成長型公司亦非已取消使用延長過渡期的新興成長型公司的上市公司比較變得困難或不可行,因為彼等使用的會計準則可能會有所差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購買現金等價物時會考慮所有原有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現金等價物。

###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現金及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賬戶內持有39,742美元現金及138,940,611美元有價證券。

###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編纂》(「會計準則編纂」)第480號主題「區分負債與權益」指引將其可能贖回的普通股入賬。可強制贖回的普通股(如有)分類為負債工具且按公平值計量。有條件贖回的普通股(包括其贖回權由持有人控制或於發生若干不完全由本公司控制的事件而可予贖回的普通股)分類為暫時性權益。在其他任何時候,普通股分類為股東權益。本公司普通股擁有若干被視為本公司無法控制及受若干未來事件規限的贖回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贖回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章節外呈列為暫時性權益。

### 發售成本

發售成本包括直至年結日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直接相關的法律、會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成本。合共3,242,226美元的發售成本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就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作出後續銷售單位後自股東權益扣除。

##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主題「所得稅」(「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入賬所得稅。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要求就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稅基的差異的預期影響及將從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結轉所得的預期未來稅項利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額外規定，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能不會變現時作出估值撥備。

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主題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計量已經或將要納稅申報的稅務情況，規定了確認門檻及計量原則。在確認稅務利益時，該稅務情況在稅務機關檢查時須為很可能維持的情況。本公司將有關未確認稅務利益的應計利息及罰款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並無未確認稅務利益及並無累計利息及處罰。本公司目前並無獲悉任何正在檢討重大問題而會產生重大付款、應計費用或嚴重偏離其狀況。

本公司可能會遭受聯邦、州及城市稅務機關對所得稅的潛在審查。該等潛在審查可能包括詢問扣減的時間及金額、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收入關係及遵守聯邦、州及城市稅務法律情況。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未確認稅務利益總額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國二零一七年《減稅和就業法案》(「稅制改革」)簽署納入法律。由於稅制改革(其中包括)，美國法定稅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5%降低至21%。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主題要求公司在頒佈期間確認稅務法律變動的影響；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新稅率評估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員工會計公告第118號(「員工會計公告第118號」)，在登記人沒有必要資料的情況下，處理公認會計原則的應用，合理詳盡地編製或分析(包括計算)，完成稅制改革若干影響的會計處理。最終影響可能會由於額外分析、本公司已作出的詮釋及假設的變動、可能頒佈的其他監管指引以及本公司由於稅制改革可能採取的行動而與暫時性數額可能有重大差別。

## 信貸風險集中性

可能使本公司承受集中的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於金融機構的現金賬戶，其款項可能有時超過聯邦存款保險2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此賬戶並未經受虧損且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並未就該賬戶承受重大風險。

## 估計用途

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資產負債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有所差別。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820號主題「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合資格作為金融工具，由於其短期性質，其公平值與隨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相若。

## 每股收益(虧損)淨額

每股收益(虧損)淨額通過以收益(虧損)淨額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可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贖回的合共13,348,443股普通股在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時不計入內，因為該等股份一旦贖回，僅可按比例分佔信託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就可予贖回股份應佔的收益部分作出調整列示，因為該等股份僅參與信託賬戶的收益而不參與本公司的經營虧損。因此，不可贖回股份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美元
收益(虧損)淨額	93,150
減：可予贖回股份應佔收益	<u>(174,168)</u>
經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u>(81,018)</u>
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基本及攤薄	<u>3,452,106</u>
餘下股份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淨額	<u>(0.02)</u>

本公司並未考慮1)購買14,845,000股普通股的認股權證，2)轉換為1,484,500股股份的權利及3)納入包銷商於公開發售、私募配售銷售的單位期權或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售予包銷商的相關單位期權的600,000股股份之影響，因為行使認股權證、接收權利及股份取決於未來事件發生情況而定。

## 近期會計聲明

管理層認為，當前採納任何近期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聲明，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附註3—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

## 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包括包銷商行使的其後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購買價銷售13,800,000個單位。每單位包括一股普通股、一項權利(「公共權利」)及一份認股權證(「公共認股權證」)。每項公共權利於完成業務合併後將轉換為十分之一(1/10)的一股普通股(見附註6)。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11.50美元購買一股普通股(見附註6)。

## 私募配售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同時，保薦人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購買合共445,000個配售單位(或合共購買價4,450,000美元)。每個配售單位包括一股普通股(「配售股份」)、一項權利(「配售權利」)及一份認股權證(每份為「配售認股權證」)，以按每股行使價11.50美元購買一股普通股。配售單位所得款項加入信託賬戶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倘本公司於合併期間並未完成業務合併，銷售配售單位所得款項將用於為贖回公眾股份提供資金(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而配售權利及配售認股權證將屆滿失效。

配售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銷售的單位相同，惟配售認股權證(i)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及(ii)可就現金或無現金基準(只要其由保薦人或其任何許可承讓人持有)行使。此外，配售單位及其組成證券不可轉讓、出讓或出售，直至完成業務合併後方可，惟在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 附註4—關聯方交易

##### 發起人股份

就本公司組織而言，合共2,875,000股普通股按約每股0.0087美元的價格(合共25,000美元)銷售予保薦人(「發起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就每股當時發行在外股份作出0.2股股息，導致產生3,450,000股發起人股份，包括合共最多450,0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在包銷商並未悉數或部分(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可予以沒收。所有股份及每股金額已追溯重述，以反映股息的影響。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50%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得轉讓、出讓、銷售，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完成初步業務合併之日後一年或(ii)本公司普通股於初步業務合併後150日起計的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2.50美元(經調整)之日，而餘下50%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得轉讓、出讓、銷售，直至初步業務合併完成之日後一年，或在各種情況下，倘於本公司初步業務合併後，本公司完成後續清盤、合併、股份交易、重組或其他導致全部股東有權就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交換其普通股的類似交易，則可於更早期間進行轉讓、出讓、銷售。

##### 關聯方貸款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保薦人向本公司墊付合共125,000美元款項。墊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到期。墊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償還。

為就計劃的初步業務合併的交易成本提供資金，我們的保薦人、高級人員、董事或彼等聯屬人士可(但無責任)按需要向我們作出貸款。倘我們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我們須償還該貸款。倘初步業務合併未完成，我們可能使用信託賬戶外持有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償還有關貸款，但不得使用信託賬戶所得款項償還有關貸款。貸方可選擇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將有關貸款的最多1,500,000美元轉換為業務合併後實體單位。該等單位與配售單位相同。

##### 行政服務協議

自首次公開發售生效日期起至我們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或清盤的較早者之日，保薦人將向我們提供我們不時需要的若干一般及行政服務，包括辦事處、公用設施及行政支援。本公司同意就該等服務向保薦人支付每月10,000美元。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管理費開支28,710美元。

##### 應付賬款—關聯方

應付賬款—關聯方為就行政服務應付保薦人的結餘以及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支付的實際費用。

## 附註5—承擔

### 與包銷商之協議

本公司委聘包銷商作為我們初步業務合併的顧問以協助我們與股東召開會議商討潛在的業務合併及目標業務屬性，向我們推薦有意購買我們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就業務合併協助我們獲得股東批准及就業務合併協助我們作出新聞發佈及公開文件。本公司將於初步業務合併完成時就有關服務向包銷商支付現金費用，金額等於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適用的引薦費)的3.5%。

### 註冊權

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發起人股份持有人，以及私募單位及就支付向我們作出的營運資金貸款而可能向我們保薦人、高級人員、董事或其聯屬人員發行的任何單位(包括所有相關證券)的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註冊權協議可獲得註冊權。大部分該等證券的持有人有權就登記有關證券作出最多兩次要求。大部分發起人股份的持有人可選擇自該等普通股獲解除託管之日前三個月起隨時行使該等註冊權。大部分私募單位及就支付向我們作出的營運資金貸款而可能向我們保薦人、高級人員、董事或其聯屬人員發行的任何單位(獲相關證券)的持有人可選擇於我們完成業務合併後隨時行使該等註冊權。此外，持有人就我們完成業務合併後存檔的註冊陳述擁有若干「附屬」註冊權。我們將承擔與任何該等註冊陳述存檔有關之開支。

## 附註6—股東權益

### 優先股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00股優先股，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有關指定、權利及優先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優先股。

### 普通股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35,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7,695,000股普通股，包括可予贖回於隨附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暫時性權益的13,348,443股普通股。

### 權利

各權利持有人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將收取十分之一(1/10)的一股普通股，即使該權利持有人轉換其就業務合併持有的所有普通股。交換股份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權利持有人無需支付額外代價以於業務合併完成後收取其額外股份，因為其有關代價已計入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單位購買價內。倘本公司就業務合併訂立確定協議(當中本公司將不會為存續實體)，確定協議將賦權權利持有人收取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於交易中按轉換為普通股基準收取的相同的每股代價，且各權利持有人須確定轉換其權利，以收取各項權利下十分之一的一股普通股(無需支付額外代價)。交換權利可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將可自由買賣(本公司聯屬人士持有者除外)。

倘本公司無法於合併期間完成業務合併且本公司清算信託賬戶持有的資金，權利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資金，亦不會收取本公司就有關權利於信託賬戶外持有的資產所得的任何分派，且權利將會屆滿失效。此外，未能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將證券交付權利的持有人亦無需作出合約處罰。另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需現金淨額結算權利。因此，權利可能屆滿失效。

私募配售銷售的私募單位包含的權利與首次公開發售銷售的單位包含的權利相同，惟(其中包括)交換有關權利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包含的權利乃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購買，將僅於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轉售有關權利(包括相關證券)根據證券法登記後方可買賣。

###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僅可就全部股數行使。行使認股權證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認股權證於(a)完成業務合併後30日或(b)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以較後者為準)可予行使。除非本公司擁有涵蓋行使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有效及現行的註冊陳述及有關該等股份的現行招股章程，否則認股權證不得就現金行使。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涵蓋行使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註冊陳述未能於業務合併完成後30日內生效，持有人可根據證券法項下可用的註冊豁免以無現金基準行使認股權證，直至有有效的註冊陳述及本公司未能維持有效的註冊陳述的任何期間。倘沒有可用的註冊豁免，持有人將無法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業務合併完成後五年或贖回或清盤的更早時間屆滿。

私募認股權證將與首次公開發售銷售的單位項下的認股權證相同，惟私募認股權證可由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即使涵蓋行使有關私募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註冊陳述無效)或無現金基準行使，且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在各情況下，只要其仍由保薦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

本公司可要求按每份認股權證0.01美元的價格全部(而非部分)贖回認股權證(不包括私募認股權證但包括行使發行予Early Bird Capital的單位購買權時發行的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

- 於認股權證可予行使的任何時間，
- 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贖回通知後，
- 倘及僅倘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營業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普通股股份的呈報最後銷售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美元，及
- 倘及僅倘於贖回時及於整個30日贖回期及其後每日直至贖回日期有該等認股權證項下普通股股份的有效現行註冊陳述。

倘本公司要求贖回認股權證，管理層將有權要求有意行使認股權證的全部持有人以「無現金基準」如此行事(如認股權證協議所述)。

行使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股息、特別股息或資本重組、重組、合併或整合事件。然而，認股權證不會就按低於其行使價的價格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另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需以現金淨額結算認股權證。倘本公司無法於合

併期間完成業務合併及本公司清算信託賬戶持有的資金，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就其認股權證收取任何有關資金，亦不會收取本公司就有關認股權證於信託賬戶外持有的資產所得的任何分派。因此，認股權證可能會屆滿失效。

#### 單位購買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以100美元向包銷商（及／或其指定人）銷售一項期權，以購買最多600,000個單位，自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陳述生效日期的第一週年與業務合併完成的較後者起，可按每單位11.50美元的價格行使（或合共行使價6,900,000美元）。單位購買權可由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無現金基準行使，並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陳述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因行使本期權可予發行的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的單位相同。本公司將單位購買權（包括收取的100美元現金付款）入賬為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導致直接於股東權益扣除。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單位購買權的公平值為約1,778,978美元（或每單位2.97美元）。授予包銷商的單位購買權的公平值使用以下假設於截至授出日期估計：(1)35%的預期波動，(2)1.94%的無風險利率及(3)五年的預期年期。期權及根據期權購買的有關單位以及有關單位項下的普通股、有關單位包含的權利、就有關單位包含的權利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有關單位包含的認股權證、以及有關認股權證項下的股份，被FINRA視為補償，因此根據FINRA的納斯達克行為規則第5110(g)(1)條受180日的禁售規限。此外，期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年期間內（包括前述的180日期間）不得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或抵押，惟向任何包銷商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選定交易商以及彼等誠信的高級人員或合夥人作出則除外。期權授予持有人要求及「附屬」權，期限分別為自根據證券法就因行使期權而直接及間接予以發行的證券註冊作出的註冊陳述生效日期起五年及七年。本公司將承擔註冊證券有關的全部費用及開支，惟持有人將自行承擔的包銷佣金除外。因行使期權予以發行的單位的行使價及數目可於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宣派股息或本公司資本重組、重組、合併或整合的情況。然而，期權將不會就按低於其行使價的價格發行普通股而作調整。

## 附註7—所得稅

我們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主題「所得稅」(其規定所得稅的資產負債法)就所得稅入賬。根據此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所得稅目的計算的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使用目前已頒佈法律，根據預期未來稅務後果確認。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有價證券未變現虧損	18,678
其他	—
	<hr/>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678
估值撥備	—
	<hr/>
遞延稅項資產，扣除撥備	<u>18,678</u>

本公司認為其很可能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因此並無估值撥備。

所得稅撥備(利益)包括以下各項：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聯邦	
即期	63,395
遞延	(13,647)
州及地方	
即期	22,327
遞延	<u>(5,031)</u>
所得稅撥備(利益)	<u>67,044</u>

法定聯邦所得稅稅率與本公司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法定聯邦所得稅稅率	30.8%
州及地方稅務，扣除聯邦利益	6.8%
永久性差異	0.2%
聯邦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u>3.6%</u>
所得稅撥備	<u><u>41.4%</u></u>

#### 附註8一期後事件

本公司評估於結算日後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的本文件日期已發生的事件。

2. 以下為從Black Ridg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發出的10-K表格上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摘錄的Black Ridge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0-K表格上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已刊登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並可於以下網址訪問：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08341/000168316819000700/brac\\_10k-123118.htm](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08341/000168316819000700/brac_10k-123118.htm)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29	427,954
預付費用	11,250	33,093
遞延所得稅	—	18,678
流動資產總額	144,979	479,725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現金及有價證券	141,307,307	138,980,353
資產總額	<u>141,452,286</u>	<u>139,460,078</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8,514	45,391
應付賬款—關聯方	13,340	2,940
應付所得稅	472,770	85,722
遞延所得稅	438	—
應付可換股票據—關聯方	350,000	—
流動負債總額	<u>985,062</u>	<u>134,053</u>
負債總額	<u>985,062</u>	<u>134,053</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承擔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可能按贖回價值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贖回的 13,283,086及13,348,443股股份	<u>135,467,219</u>	<u>134,326,020</u>
股東權益：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優先股，1,000,000股法定 股份，概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35,000,000股法定 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11,914及 4,346,557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分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3,283,086及13,348,443股可能贖回的股份）	442	435
額外實繳資本	3,765,214	4,906,420
保留盈利	<u>1,234,349</u>	<u>93,150</u>
股東權益總額	<u>5,000,005</u>	<u>5,000,005</u>
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	<u><u>141,452,286</u></u>	<u><u>139,460,078</u></u>

## 綜合營運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一般及行政成本	<u>823,779</u>	<u>130,159</u>
營運虧損	(823,779)	(130,15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74,344	355,338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有價證券未變現收益 (虧損)	<u>66,507</u>	<u>(64,985)</u>
其他收入總額	<u>2,540,851</u>	<u>290,353</u>
除稅前收入	1,717,072	160,194
所得稅撥備	<u>(575,873)</u>	<u>(67,044)</u>
收入淨額	<u>1,141,199</u>	<u>93,150</u>
發行在外、基本及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sup>(1)</sup>	<u>4,361,619</u>	<u>3,452,106</u>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	<u>(0.15)</u>	<u>(0.02)</u>

(1) 不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贖回的合共最多13,283,086及13,348,443股股份。

## 綜合股東權益表

	普通股 股份	金額 美元	額外實繳 資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股東權益 總額 美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之結餘	—	—	—	—	—
向保薦人發行普通股， 淨額	3,450,000	345	24,655	—	25,000
銷售首次公開發售單位， 扣除發售成本	13,800,000	1,380	134,756,395	—	134,757,775
以私募配售方式向保薦人 銷售單位	445,000	45	4,449,955	—	4,450,000
向包銷商銷售單位購買權	—	—	100	—	100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13,348,443)	(1,335)	(134,324,685)	—	(134,326,020)
收入淨額	—	—	—	93,150	93,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4,346,557</u>	<u>435</u>	<u>4,906,420</u>	<u>93,150</u>	<u>5,000,005</u>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65,357	7	(1,141,206)	—	(1,141,199)
收入淨額	—	—	—	1,141,199	1,141,1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u>4,411,914</u></u>	<u><u>442</u></u>	<u><u>3,765,214</u></u>	<u><u>1,234,349</u></u>	<u><u>5,000,005</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收入淨額	1,141,199	93,150
收入淨額相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 對賬調整：		
利息收入	(2,474,344)	(355,338)
於信託賬戶中持有的有價證券之未變現(虧 損)收益	(66,507)	64,985
遞延所得稅	19,116	(18,67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預付費用	21,843	(33,09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3,123	45,391
應付賬款—關聯方	10,400	2,940
應付所得稅	387,048	85,722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858,122)</b>	<b>(114,921)</b>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於信託賬戶存放之本金	—	(138,690,000)
自信託賬戶提款支付稅項及特許權費	213,897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13,897</b>	<b>(138,690,000)</b>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關聯方	350,000	62,500
承兌票據之還款—關聯方	—	(125,000)
向保薦人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25,00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售成本	—	134,820,275
向保薦人私募配售所得款項	—	4,450,000
向包銷商銷售單位期權所得款項	—	100
<b>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b>	<b>350,000</b>	<b>139,232,875</b>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294,225)	427,9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7,954</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3,729</u></u>	<u><u>427,954</u></u>
補充資料：		
已付所得稅	<u><u>169,709</u></u>	<u><u>—</u></u>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透過承兌票據支付遞延發售成本—關聯方	<u><u>—</u></u>	<u><u>62,500</u></u>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之初步價值	<u><u>—</u></u>	<u><u>134,231,177</u></u>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之價值變動	<u><u>1,141,199</u></u>	<u><u>94,84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1—組織及業務運作計劃

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 (「BRAC」或「本公司」、「我們」、「吾等」及「我們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初期發展公司，旨在與一個或多個企業或實體訂立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證券購買、資本重組、重組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業務合併」)。本公司努力識別前瞻性目標業務，集中於尋求能源或能源相關行業的業務，重點放在北美上游油氣行業商機，但不局限於特定行業或地理區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活動與本公司的成立及其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載述於下文)，為物色一家目標業務進行業務合併且成本乃與建議業務目標有關(載述於下文)。本公司為一家處於初期階段及新興成長型公司，因此本公司承受初期階段及新興成長型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註冊聲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生效。註冊聲明首次就10,000,000個單位(「單位」及有關所提呈單位包括的普通股，「公眾股份」)生效，惟發售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第462(b)條增至12,000,000個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2,000,000個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20,000,000美元，並載述於附註3。

在首次公開發售結束的同時，本公司完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於私募配售中以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唯一股東Black Ridge Oil & Gas, Inc.(「保薦人」)銷售400,000個單位(「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4,000,000美元，並載述於附註3。

交易成本為2,882,226美元，包括2,400,000美元包銷費用及482,226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結束後，銷售首次公開發售單位及配售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120,600,000美元(每單位10.05美元)存放於信託賬戶(「信託賬戶」)並將投資美國政府證券(定義載於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第2(a)(16)條)，屆滿期為180日或以下或投資本公司挑選的將其本身持作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開放式投資公司，如本公司釐定，該公司符合投資公司法第2a-7條第(d)(2)、(d)(3)及(d)(4)段條件，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完成業務合併或(ii)分派信託賬戶(如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就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而言，本公司按每單位10.00美元完成銷售額外1,800,000個單位及銷售額外45,000個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8,450,000美元。銷售超額配股單位的包銷費用交易成本為360,000美元。結束後，額外18,090,000美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每單位10.05美元)存放於信託賬戶，使信託賬戶所持所得款項總額達至138,690,000美元(每單位10.05美元)。

儘管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一般擬用於完成業務合併，本公司管理層就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擁有廣泛的酌情權。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成功完成業務合併。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首次公開發售銷售的每單位10.05美元，包括私募配售所得款項，乃存放於直至以下時間較早者持有的信託賬戶：(i)完成其初步業務合併或(ii)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計21個月內(「合併期間」)未能完成業務合併。信託賬戶的配售資金未必能保障第三方不會向本公司申索該等資金。儘管本公司將尋求其聘用的所有賣方、服務供應商、潛在目標業務或其他實體與本公司簽立協議，豁免信託

賬戶中任何類型的申索或對任何款項的申索，無法保證有關人士將會簽立有關協議。信託賬戶由第三方受託人存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並非於信託賬戶持有）可用於支付有關潛在收購的業務、法律及會計盡職調查以及持續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此外，信託賬戶結餘所賺取的利息可發放予本公司，供支付本公司收入及其他稅項責任所需且最多50,000美元可用於支付本公司清算成本。保薦人已同意其將負責確保信託賬戶的所得款項不會因目標業務索償或供應商或本公司就其獲提供或獲訂約提供的服務或獲售的產品而結欠款項的其他實體索償而減少至每股10.05美元以下，惟無法保證保薦人能夠達成其彌償責任（倘其被要求如此行事）。此外，保薦人訂立的協議特別規定其所作出彌償的兩種例外情況：(1)就結欠目標業務或供應商或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豁免彼等於信託賬戶可能擁有或賬戶內持有的任何款項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型索償的其他實體的任何索償款項，或(2)就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對若干負債，包括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項下的負債作出彌償的任何索償，其概不承擔責任。

### 初步業務合併

根據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初步業務合併須為其合共公平市值於就有關業務合併簽署確定協議之時至少等於信託賬戶結餘80%的目標業務，儘管這可能需要同時收購多家目標業務。目標的公平市值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基於金融界公認的一項或多項標準（如實際或潛在銷售、盈利、現金流量及／或賬面價值）釐定。本公司收購的目標業務的合共公平市值可能實質超過信託賬戶結餘的80%。為完成有關業務合併，本公司可能向有關業務賣方發行大量債務或股本證券及／或尋求透過私募發售債務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證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並未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將無需達成80%的要求。然而，即使本公司證券於初步業務合併時並未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仍有意達成80%的要求。

本公司於初步業務合併完成後，(i)就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業務合併，或(ii)通過要約收購，按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等於當時存放於信託賬戶的總金額（包括利息（扣除應付特許權稅或所得稅，除以當時發行在外公眾股份數目））之款項，將向公眾股東（為作為首次公開發售一部分單位銷售的普通股（無論是否於首次公開發售或於二手市場購買或「公眾股份」）持有人（包括購買有關公眾股份的保薦人）（「公眾股東」）提供機會贖回其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全部或部分公眾股份，無論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交易或無論本公司是否進行要約收購。信託賬戶金額，扣除應付特許權稅及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每股公眾股份10.20美元。可予贖回的普通股將按贖回價值入賬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會計準則編纂》（「會計準則編纂」）第480號主題「區分負債與權益」分類為暫時性權益。本公司僅在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在完成業務合併後至少為5,000,001美元及如為股東投票，就發行在外股份所投的大多數票數贊成業務合併的情況下進行業務合併。本公司是否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業務合併或進行要約收購的決定將由本公司基於交易時間及交易條款是否會另行要求其根據法律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等各種因素全權作出。倘無需股東投票且本公司決定就業務或其他法定原因而不持有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修訂及重述的註冊成立證書，(i)根據交易法第13e-4條及第14E條（其

規管發行人的要約收購)，及(ii)於完成初步業務合併前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要約收購文件，其包含有關初步業務合併的大致相同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交易法第14A條(其規管代理表決權的征求)規定的贖回權。

保薦人已同意就其發起人股份(定義見附註6)、配售單位項下股份及就初步業務合併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或之後購買的任何公眾股份投票，且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亦已同意就初步業務合併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或之後購買的任何公眾股份投票。保薦人訂立函件協議，據此其同意就完成初步業務合併豁免有關發起人股份、配售單位股份及公眾股份的贖回權。此外，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完成初步業務合併，保薦人已同意就發起人股份及配售單位股份豁免其清算信託賬戶分派的權利。然而，倘保薦人(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或聯屬人士)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或之後收購公眾股份，其將有權就有關公眾股份清算信託賬戶的分派，前提是本公司並未於有關適用期間完成初步業務合併。

### 建議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 (「Allied Esports」)、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眾」)、Noble Link Global Limited(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Noble」)及Primo Vital Ltd.(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o」)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業務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聯眾全球電競及娛樂資產兩家公司，Allied Esports及WPT Enterprises, Inc.(「WPT」)。見附註7。

### 未能完成業務合併

倘本公司未能於合併期間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本公司須：(i)除為清盤目的外，停止一切業務，(ii)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惟不超過其後十個營業日，按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等於當時存放於信託賬戶的總金額(包括利息，其利息將扣除應付特許權稅及所得稅，且最多為50,000美元，以支付清算及解散費用)除以當時發行在外公眾股份數目的款項贖回公眾股份，該贖回將全面終止公眾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iii)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於有關贖回後(在本公司餘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解散或清盤，惟須符合本公司於特拉華州法律項下責任的第(ii)及(iii)條，為債權人索償作出撥備及遵守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 附註2—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合併政策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以下法律實體賬目：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州	關係
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	特拉華州	母公司
Black Ridge Merger Sub Corp.	特拉華州	附屬公司 <sup>(1)</sup>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促進業務合併。

母公司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及Black Ridge Merger Sub Corp.將統稱為「本公司」或「Black Ridge」。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予以對銷。

## 呈列基準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呈列。

## 持續經營

隨附財務報表之編製乃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其擬（其中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78,000美元營運資金（不包括可能從信託賬戶中支付的所得稅及特許權費以及應付保薦人的票據）。此外，本公司在進行其收購計劃中已產生及預期繼續產生重大成本。本公司完成初步業務合併的計劃未必可成功達成。

基於前述，本公司未必擁有充足資金可用於經營其業務自發出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一年或直至其完成初步業務合併且可能需要從其保薦人或其他來源獲得額外融資履行其責任。本公司無法確定額外資金是否可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該等事項（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隨附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可能必要的調整。

## 新興成長型公司

本公司為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經《二零一二年促進創業企業融資法案》（「JOBS法案」）修訂）第2(a)條所界定的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其可利用並非新興成長型公司的其他上市公司適用的各種申報規定的若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無需遵守薩班斯法案第404條的核數師認證規定，減少在其定期報告及代理聲明中有關行政人員酬金的披露責任，以及豁免就行政人員酬金持有不具約束力諮詢投票規定及之前未獲批准的任何金降落傘付款的股東批准。

此外，JOBS法案第102(b)(1)條豁免新興成長型公司遵守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規定，直至私營企業（即尚未擁有宣佈有效的證券法登記聲明或並無擁有根據交易法登記的證券類別的公司）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JOBS法案規定公司可選擇取消延長的過渡期及遵守非新興成長型公司

適用的規定，惟任何取消選擇不可撤回。本公司已選擇不取消有關延長過渡期，這意味著一旦頒佈或修訂準則且其對上市公司或私營企業擁有不同的應用日期，則本公司作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可於私營企業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時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此舉可能會使將本公司財務報表與另一家既非新興成長型公司亦非已取消使用延長過渡期的新興成長型公司的上市公司比較變得困難或不可行，因為彼等使用的會計準則可能會有所差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購買現金等價物時會考慮所有原有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現金等價物。

####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現金及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賬戶內分別持有2,312美元及39,742美元現金及分別141,304,995美元及138,940,611美元有價證券。

####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編纂》(「會計準則編纂」)第480號主題「區分負債與權益」指引將其可能贖回的普通股入賬。可強制贖回的普通股(如有)分類為負債工具且按公平值計量。有條件贖回的普通股(包括其贖回權由持有人控制或於發生若干不完全由本公司控制的事件而可予贖回的普通股)分類為暫時性權益。在其他任何時候，普通股分類為股東權益。本公司普通股擁有若干被視為本公司無法控制及受若干未來事件規限的贖回權。因此，可能贖回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章節外按贖回價值呈列為暫時性權益。

#### 發售成本

發售成本包括直至年結日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直接相關的法律、會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成本。合共3,242,226美元的發售成本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就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作出後續銷售單位後自股東權益扣除。

####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主題「所得稅」(「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入賬所得稅。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要求就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稅基的差異的預期影響及將從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結轉所得的預期未來稅項利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額外規定，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能不會變現時作出估值撥備。

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主題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計量已經或將要納稅申報的稅務情況，規定了確認門檻及計量原則。在確認稅務利益時，該稅務情況在稅務機關檢查時須為很可能維持的情況。本公司將有關未確認稅務利益的應計利息及罰款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確認稅務利益及並無累計利息及處罰。本公司目前並無獲悉任何正在檢討重大問題而會產生重大付款、應計費用或嚴重偏離其狀況。

本公司可能會遭受聯邦、州及城市稅務機關對所得稅的潛在審查。該等潛在審查可能包括詢問扣減的時間及金額、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收入關係及遵守聯邦、州及城市稅務法律情況。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待未確認稅務利益總額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記錄有關所得稅審計的利息及罰款之政策為將有關開支列賬為利息稅開支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累計罰款及利息。管理層目前並無獲悉任何正在檢討的問題而會產生重大付款、應計費用或嚴重偏離其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國二零一七年《減稅和就業法案》(「稅制改革」)簽署納入法律。由於稅制改革(其中包括)，美國法定稅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5%降低至21%。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主題要求公司在頒佈期間確認稅務法律變動的影響；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新稅率評估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集中性

可能使本公司承受集中的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於金融機構的現金賬戶，其款項可能有時超過聯邦存款保險2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此賬戶並未經受虧損且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並未就該賬戶承受重大風險。

#### 估計用途

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資產負債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有所差別。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820號主題「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合資格作為金融工具，由於其短期性質，其公平值與隨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相若。

#### 每股收益(虧損)淨額

每股收益(虧損)淨額通過以收益(虧損)淨額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可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贖回的合共13,283,086及13,348,443股普通股在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時不計入內，因為該等股份一旦贖回，僅可按比例分佔信託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就可予贖回股份應佔的收益部分作出調整列示，因為該等股份僅參與信託賬戶的收益而不參與本公司的經營虧損。因此，不可贖回股份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收益淨額	1,141,199	93,150
減可予贖回股份應佔收益	<u>(1,798,890)</u>	<u>(174,168)</u>
經調整虧損淨額	<u>(657,691)</u>	<u>(81,018)</u>
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基本及攤薄	<u>4,361,619</u>	<u>3,452,106</u>
餘下股份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	<u>(0.15)</u>	<u>(0.02)</u>

本公司並未考慮1)購買14,845,000股普通股的認股權證，2)轉換為1,484,500股股份的權利及3)納入包銷商於公開發售、私募配售銷售的單位期權或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售予包銷商的單位期權項下的600,000股股份之影響，因為認股權證的行使、接收權利及行使股份項下單位期權的能力取決於未來事件發生情況而定。此外，本公司並未考慮轉換為應付可換股票據單位的影響，因為該轉換亦取決於未來事件。

### 近期會計聲明

管理層認為，當前採納任何近期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聲明，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附註3—首次公開發售

#### 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包括包銷商行使的其後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購買價銷售13,800,000個單位。每單位包括一股普通股、一項權利(「公共權利」)及一份認股權證(「公共認股權證」)。每項公共權利於完成業務合併後將轉換為十分之一(1/10)的一股普通股(見附註6)。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11.50美元購買一股普通股(見附註6)。

#### 私募配售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同時，保薦人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購買合共445,000個配售單位(或合共購買價4,450,000美元)。每個配售單位包括一股普通股(「配售股份」)、一項權利(「配售權利」)及一份認股權證(每份為「配售認股權證」)，以按每股行使價11.50美元購買一股普通

股。配售單位所得款項加入信託賬戶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倘本公司於合併期間並未完成業務合併，銷售配售單位所得款項將用於為贖回公眾股份提供資金(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而配售權利及配售認股權證將屆滿失效。

配售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銷售的單位相同，惟配售認股權證(i)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及(ii)可就現金或無現金基準(只要其由保薦人或其任何許可承讓人持有)行使。此外，配售單位及其組成證券不可轉讓、出讓或出售，直至完成業務合併後方可，惟在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 附註4—關聯方交易

##### 發起人股份

就本公司組織而言，合共2,875,000股普通股按約每股0.0087美元的價格(合共25,000美元)銷售予保薦人(「發起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就每股當時發行在外股份作出0.2股股息，導致產生3,450,000股發起人股份，包括合共最多450,0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在包銷商並未悉數或部分(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可予以沒收。所有股份及每股金額已追溯重述，以反映股息的影響。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50%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得轉讓、出讓、銷售，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完成初步業務合併之日後一年或(ii)本公司普通股於初步業務合併後150日起計的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2.50美元(經調整)之日，而餘下50%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得轉讓、出讓、銷售，直至初步業務合併完成之日後一年，或在各種情況下，倘於本公司初步業務合併後，本公司完成後續清盤、合併、股份交易、重組或其他導致全部股東有權就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交換其普通股的類似交易，則可於更早期間進行轉讓、出讓、銷售。

##### 關聯方貸款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保薦人向本公司墊付合共125,000美元款項。墊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到期。墊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償還。

為就計劃的初步業務合併的交易成本提供資金，我們的保薦人、高級人員、董事或彼等聯屬人士可(但無責任)按需要向我們作出貸款。倘我們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我們須償還該貸款。倘初步業務合併未完成，我們可能使用信託賬戶外持有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償還有關貸款，但不得使用信託賬戶所得款項償還有關貸款。貸方可選擇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將有關貸款的最多1,500,000美元轉換為業務合併後實體單位。該等單位與配售單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以可轉換承兌票據形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合共為350,000美元，以支付有關建議業務合併的開支。本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發行，為無擔保、免息及於本公司完成業務合併時償還。完成業務合併後，票據本金結餘可由保薦人選擇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轉換為單位。單位條款與本公司於其私募配售中發行的單位相同。倘保薦人轉換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全部本金結餘，其將收取35,000個單位。倘業務合併並未完成，本公司將無需償付票據且本公司據此結欠的所有款項將獲免除，惟本公司於其就首次公開發售設立的信託賬戶外擁有可用資金償付則除外。向保薦人發行票據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第4(a)(2)條獲豁免。

### 行政服務協議

自首次公開發售生效日期起至我們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或清盤的較早者之日，保薦人將向我們提供我們不時需要的若干一般及行政服務，包括辦事處、公用設施及行政支援。本公司同意就該等服務向保薦人支付每月10,000美元。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開支120,000美元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28,710美元。

### 應付賬款—關聯方

應付賬款—關聯方為就行政服務應付保薦人的結餘以及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支付的實際費用。

### 附註5—承擔

#### 與包銷商及投資顧問之協議

本公司委聘包銷商作為我們初步業務合併的顧問以協助我們與股東召開會議商討潛在的業務合併及目標業務屬性，向我們推薦有意購買我們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就業務合併協助我們獲得股東批准及就業務合併協助我們作出新聞發佈及公開文件。本公司將於初步業務合併完成時就有關服務向包銷商支付現金費用，金額約為4,080,000美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適用的引薦費)。

我們已委聘投資顧問協助我們就建議業務合併進行盡職調查、財務分析及對本公司於資本市場進行定位(「資本市場費用」)。本公司將於建議業務合併完成後就盡職調查及顧問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現金費用約2,000,000美元。本公司亦將支付可用於完成建議業務合併的現金及證券(包括自信託賬戶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保留為於完成建議業務合併後達成贖回要求的現金)的3%的資本市場費用。

### 註冊權

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發起人股份持有人，以及私募單位及就支付向我們作出的營運資金貸款而可能向我們保薦人、高級人員、董事或其聯屬人員發行的任何單位(包括所有相關證券)的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註冊權協議可獲得註冊權。大部分該等證券的持有人有權就登記有關證券作出最多兩次要求。大部分發起人股份的持有人可選擇自該等普通股獲解除託管之日前三個月起隨時行使該等註冊權。大部分私募單位及就支付向我們作出的營運資金貸款而可能向我們保薦人、高級人員、董事或其聯屬人員發行的任何單位(獲相關證券)的持有人可選擇於我們完成業務合併後隨時行使該等註冊權。此外，持有人就我們完成業務合併後存檔的註冊陳述擁有若干「附屬」註冊權。我們將承擔與任何該等註冊陳述存檔有關之開支。

### 附註6—股東權益

#### 優先股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00股優先股，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有關指定、權利及優先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優先股。

## 普通股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35,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7,695,000股普通股，包括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贖回於隨附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暫時性權益的13,283,086及13,348,443股普通股。

## 權利

各權利持有人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將收取十分之一(1/10)的一股普通股，即使該權利持有人轉換其就業務合併持有的所有普通股。交換股份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權利持有人無需支付額外代價以於業務合併完成後收取其額外股份，因為其有關代價已計入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單位購買價內。倘本公司就業務合併訂立確定協議(當中本公司將不會為存續實體)，確定協議將賦權權利持有人收取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於交易中按轉換為普通股基準收取的相同的每股代價，且各權利持有人須確定轉換其權利，以收取各項權利下十分之一的一股普通股(無需支付額外代價)。交換權利可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將可自由買賣(本公司聯屬人士持有者除外)。

倘本公司無法於合併期間完成業務合併且本公司清算信託賬戶持有的資金，權利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資金，亦不會收取本公司就有關權利於信託賬戶外持有的資產所得的任何分派，且權利將會屆滿失效。此外，未能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將證券交付權利的持有人亦無需作出合約處罰。另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需現金淨額結算權利。因此，權利可能屆滿失效。

私募配售銷售的私募單位包含的權利與首次公開發售銷售的單位包含的權利相同，惟(其中包括)交換有關權利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包含的權利乃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購買，將僅於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轉售有關權利(包括相關證券)根據證券法登記後方可買賣。

##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僅可就全部股數行使。行使認股權證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認股權證於(a)完成業務合併後30日或(b)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以較後者為準)可予行使。除非本公司擁有涵蓋行使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有效及現行的註冊陳述及有關該等股份的現行招股章程，否則認股權證不得就現金行使。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涵蓋行使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註冊陳述未能於業務合併完成後30日內生效，持有人可根據證券法項下可用的註冊豁免以無現金基準行使認股權證，直至有有效的註冊陳述及本公司未能維持有效的註冊陳述的任何期間。倘沒有可用的註冊豁免，持有人將無法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業務合併完成後五年或贖回或清盤的更早時間屆滿。

私募認股權證將與首次公開發售銷售的單位項下的認股權證相同，惟私募認股權證可由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即使涵蓋行使有關私募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註冊陳述無效)或無現金基準行使，且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在各情況下，只要其仍由保薦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

本公司可要求按每份認股權證0.01美元的價格全部(而非部分)贖回認股權證(不包括私募認股權證但包括行使發行予Early Bird Capital的單位購買權時發行的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

- 於認股權證可予行使的任何時間，
- 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贖回通知後，
- 倘及僅倘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營業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普通股股份的呈報最後銷售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美元，及
- 倘及僅倘於贖回時及於整個30日贖回期及其後每日直至贖回日期有該等認股權證項下普通股股份的有效現行註冊陳述。

倘本公司要求贖回認股權證，管理層將有權要求有意行使認股權證的全部持有人以「無現金基準」如此行事(如認股權證協議所述)。

行使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股息、特別股息或資本重組、重組、合併或整合事件。然而，認股權證不會就按低於其行使價的價格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另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需以現金淨額結算認股權證。倘本公司無法於合併期間完成業務合併及本公司清算信託賬戶持有的資金，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就其認股權證收取任何有關資金，亦不會收取本公司就有關認股權證於信託賬戶外持有的資產所得的任何分派。因此，認股權證可能會屆滿失效。

#### 單位購買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以100美元向包銷商(及/或其指定人)銷售一項期權，以購買最多600,000個單位，自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陳述生效日期的第一週年與業務合併完成的較後者起，可按每單位11.50美元的價格行使(或合共行使價6,900,000美元)。單位購買權可由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無現金基準行使，並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陳述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因行使本期權可予發行的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的單位相同。本公司將單位購買權(包括收取的100美元現金付款)入賬為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導致直接於股東權益扣除。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單位購買權的公平值為約1,778,978美元(或每單位2.97美元)。授予包銷商的單位購買權的公平值使用以下假設於截至授出日期估計：(1)35%的預期波動，(2)1.94%的無風險利率及(3)五年的預期年期。期權及根據期權購買的有關單位以及有關單位項下的普通股、有關單位包含的權利、就有關單位包含的權利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有關單位包含的認股權證、以及有關認股權證項下的股份，被FINRA視為補償，因此根據FINRA的納斯達克行為規則第5110(g)(1)條受180日的禁售規限。此外，期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年期間內(包括前述的180日期間)不得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或抵押，惟向任何包銷商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選定交易商以及彼等誠信的高級人員或合夥人作出則除外。期權授予持有人要求及「附屬」權，期限分別為自根據證券法就因行使期權而直接及間接予以發行的證券註冊作出的註冊陳述生效日期起五年及七年。本公司將承擔註冊證券有關的全部費用及開支，惟持有人將自行承擔的包銷佣金除外。因行使期權予以發行的單位的行使價及數目可於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宣派股息或本公司資本重組、重組、合併或整合的情況。然而，期權將不會就按低於其行使價的價格發行普通股而作調整。

## 附註7—建議業務合併

### 業務合併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Black Ridge Merger Sub, Corp.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於特拉華州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 (「Allied Esports」)、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眾」)、Noble Link Global Limited (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Noble」) 及Primo Vital Ltd. (亦為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o」) 訂立一份重組協議及計劃 (「協議」)。

根據協議，(i) Noble將與Allied Esports合併並併入Allied Esports (「轉換合併」)，而Allied Esports為該合併的存續實體及(ii)緊隨轉換合併後，Merger Sub將與Allied Esports合併並併入Allied Esports，而Allied Esports為該合併的存續實體 (「交易合併」) 連同轉換合併，統稱「合併」。

合併將導致本公司收購聯眾全球電競及娛樂資產兩家公司Allied Esports International, Inc. (「Allied Esports」) 及WPT Enterprises, Inc. (「WPT」)。Allied Esports為一流的電子競技娛樂公司，其專業的電競產業及內容製作設施遍佈全球網絡。WPT為世界撲克巡迴賽® (WPT®) — 國際電視遊戲及娛樂的最初名稱的創辦人，在實地錦標賽、電視、線上及移動領域均有品牌聲譽。建議交易將尋求戰略性地將全球知名的Allied Esports品牌與標誌性的世界撲克巡迴賽三管齊下的商業模式 (以個人體驗、多平台內容及互動式服務為特色) 合併，以利用全球電競行業的快速發展機遇。

完成合併 (「交割」) 後，本公司將向Allied Esports及WPT之前擁有人發行(i)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合共11,602,754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ii)合共3,800,003股認股權證以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的代價外，Allied Esports及WPT的之前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收取本公司普通股中的額外3,846,153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普通股於交割日期 (「交割日期」) 起計五(5)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的三十(30)個連續日的最後銷售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13.00美元 (就股份分拆、股息、重組或資本重組作出調整)。

### 資本架構的建議變動

本公司正在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其章程以增加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份至65,000,000股。

### 完成業務合併的條件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若干交割條件的規限，包括 (其中包括) (i) 本公司及聯眾股東批准，及(ii) 本公司擁有可用現金，金額於支付選擇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條文贖回其普通股股份的股東付款後不少於80,000,000美元。

### 終止

協議可於協議完成 (無論在本公司股東投票獲得之前或之後) 前由本公司與聯眾、Noble及被收購公司雙方書面同意或於若干其他有限情況下 (包括建議業務合併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前完成的情況) 隨時終止。

## 附註8—所得稅

我們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主題「所得稅」(其規定所得稅的資產負債法)就所得稅入賬。根據此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所得稅目的計算的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使用目前已頒佈法律，根據預期未來稅務後果確認。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有價證券未變現虧損	—	18,678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u>	<u>18,678</u>
遞延稅項負債：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有價證券未變現虧損	<u>(438)</u>	<u>—</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438)</u>	<u>18,678</u>
估值撥備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扣除撥備	<u>(438)</u>	<u>18,678</u>
所得稅撥備(利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	自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九日(註冊
	止年度	成立日期)至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聯邦		
即期	366,374	63,395
遞延	13,969	(13,647)
州及地方		
即期	190,383	22,327
遞延	<u>5,147</u>	<u>(5,031)</u>
所得稅撥備	<u>575,873</u>	<u>67,044</u>

法定聯邦所得稅稅率與本公司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法定聯邦所得稅稅率	21.0%	30.8%
州及地方稅務，扣除聯邦利益	7.7%	6.8%
永久性差異	4.8%	0.2%
聯邦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0.0%	3.6%
	<u>33.5%</u>	<u>41.4%</u>

#### 附註9—期後事件

本公司評估於結算日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的本文件日期已發生的事件。概無發生重大事件而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惟下文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發行100,000美元可轉換承兌票據。發行承兌票據後，向保薦人發行的可轉換承兌票據總額為450,000美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業務合併完成時支付。完成業務合併後，保薦人可能會選擇將票據本金結餘轉換為每單位10.00美元價格的單位。單位條款與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單位相同，惟於有關單位包含的認股權證將不可贖回且可以無現金基準行使，在各情況下只要其繼續由保薦人或其許可受讓人持有。倘BROG轉換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全部本金結餘，其將收取10,000個單位。倘業務合併並未完成，本公司將無需償付票據且本公司據此結欠的所有款項將獲免除，惟本公司於其就首次公開發售設立的信託賬戶外擁有可用資金償付則除外。向保薦人發行票據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第4(a)(2)條獲豁免。

3. 以下為從Black Ridg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發出的表10-Q上的季度報告中摘錄的Black Ridge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表10-Q上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二零一九年季度報告已刊登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並可於以下網址訪問：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08341/000168316819001434/brac\\_10q-033119.htm#a\\_004](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08341/000168316819001434/brac_10q-033119.htm#a_004)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875	133,729
預付費用	<u>60,000</u>	<u>11,250</u>
流動資產總額	254,875	144,979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現金及有價證券	<u>142,027,742</u>	<u>141,307,307</u>
資產總額	<u><u>142,282,617</u></u>	<u><u>141,452,286</u></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007	148,514
應付賬款—關聯方	99,188	13,340
應付所得稅	657,989	472,770
遞延所得稅	1,798	438
應付可換股票據—關聯方	<u>650,000</u>	<u>350,000</u>
流動負債總額	<u>1,482,982</u>	<u>985,062</u>
負債總額	<u><u>1,482,982</u></u>	<u><u>985,062</u></u>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承擔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可能按贖回價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的13,258,966及13,283,086股股份	<u>135,799,630</u>	<u>135,467,219</u>
股東權益：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優先股，1,000,000股法定股份，概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35,000,000股法定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36,034及4,411,914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58,966及13,283,086股可能贖回的股份）	444	442
額外實繳資本	3,432,801	3,765,214
保留盈利	<u>1,566,760</u>	<u>1,234,349</u>
股東權益總額	<u>5,000,005</u>	<u>5,000,005</u>
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	<u><u>142,282,617</u></u>	<u><u>141,452,286</u></u>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營運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美元
一般及行政成本	<u>297,078</u>	<u>146,260</u>
營運虧損	297,078	146,26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11,335	417,712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有價證券未變現收益	<u>4,733</u>	<u>57,914</u>
其他收入總額	<u>816,068</u>	<u>475,626</u>
除稅前收入	518,990	329,366
所得稅撥備	<u>(186,579)</u>	<u>(94,667)</u>
收入淨額	<u><u>332,411</u></u>	<u><u>234,699</u></u>
發行在外、基本及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sup>(1)</sup>	<u><u>4,411,914</u></u>	<u><u>4,346,557</u></u>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	<u><u>(0.06)</u></u>	<u><u>(0.03)</u></u>

(1) 不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贖回的合共最多13,258,966及13,336,309股股份。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普通股 股份	金額 美元	額外實繳 資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股東權益 總額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346,557	435	4,906,420	93,150	5,000,005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12,134	1	(234,696)	—	(234,695)
收入淨額	—	—	—	234,699	234,6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4,358,691</u>	<u>436</u>	<u>4,671,724</u>	<u>327,849</u>	<u>5,000,009</u>
	普通股 股份	金額 美元	額外實繳 資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股東權益 總額 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11,914	442	3,765,214	1,234,349	5,000,005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24,120	2	(332,413)	—	(332,411)
收入淨額	—	—	—	332,411	332,4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4,436,034</u>	<u>444</u>	<u>3,432,801</u>	<u>1,566,760</u>	<u>5,000,005</u>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美元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收入淨額	332,411	234,699
收入淨額相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利息收入	(811,335)	(417,712)
於信託賬戶中持有的有價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4,733)	(57,914)
遞延所得稅	1,360	16,646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預付費用	(48,750)	(21,8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507)	39,162
應付賬款—關聯方	85,848	3,697
應付所得稅	185,219	78,021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34,487)</b>	<b>(125,232)</b>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自信託賬戶提款支付稅項及特許權費	95,633	—
<b>投資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淨額</b>	<b>95,633</b>	<b>—</b>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可轉換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關聯方	300,000	—
<b>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b>	<b>300,000</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b>	<b>61,146</b>	<b>(125,232)</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29	427,9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875	302,722
<b>補充資料：</b>		
已付所得稅	—	—
<b>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b>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之價值變動	332,411	234,695

隨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附註1—組織及業務運作描述

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 (「BRAC」或「本公司」、「我們」、「吾等」及「我們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初期發展公司，旨在與一個或多個企業或實體訂立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證券購買、資本重組、重組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業務合併」)。本公司努力識別前瞻性目標業務，最初集中於尋求能源或能源相關行業的業務，重點放在北美上游油氣行業商機，但不局限於特定行業或地理區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活動與本公司的成立及其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載述於下文)，為物色一家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併以及進行業務合併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合併。本公司為一家處於初期階段及新興成長型公司，因此本公司承受初期階段及新興成長型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註冊聲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生效。註冊聲明首次就10,000,000個單位(「單位」及有關所提呈單位包括的普通股，「公眾股份」)生效，惟發售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第462(b)條增至12,000,000個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2,000,000個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20,000,000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成本為2,882,226美元，包括2,400,000美元包銷費用。

在首次公開發售結束的同時，本公司完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於私募配售中以每個配售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唯一股東Black Ridge Oil & Gas, Inc. (「保薦人」)銷售400,000個單位(「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4,000,000美元。

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結束後，銷售首次公開發售單位及配售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120,600,000美元(每股公眾單位10.05美元)存放於信託賬戶(「信託賬戶」)並投資美國政府證券(定義載於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第2(a)(16)條)，屆滿期為180日或以下或投資本公司挑選的將其本身持作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開放式投資公司，如本公司釐定，該公司符合投資公司法第2a-7條第(d)(2)、(d)(3)及(d)(4)段條件，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完成業務合併或(ii)分派信託賬戶(如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就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而言，本公司按每單位10.00美元完成銷售額外1,800,000個單位及按每個配售單位10.00美元銷售額外45,000個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8,450,000美元。交易成本，即銷售超額配股單位的包銷費用為360,000美元。結束後，額外18,090,000美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每股公眾股份10.05美元)存放於信託賬戶，使信託賬戶所持所得款項總額達至138,690,000美元(每股公眾股份10.05美元)。

儘管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一般擬用於完成業務合併，本公司管理層就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擁有廣泛的酌情權。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成功完成業務合併。於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結束後，每股公眾股份10.05美元存放於直至以下時間較早者持有的信託賬戶：(i)完成其初步業務合併或(ii)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計21個月內(「合併期間」)未能完成業務合併。信託賬戶的配售資金未必能保障第三方不會向本公司申索該等資金。儘管本公司將尋求其聘用的所有賣方、服務供應商、潛在目標業務或其他實體與本公司簽立協議，豁免信託賬戶中任何類型的申索或對任何款項的申索，無法保證有關人士將會簽立有關協議。信託賬戶由第三方受託人存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並非於信託賬戶持有)可用於支付有關潛在收購的業務、法律及會計盡職調查以及持續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此外，信託賬戶結餘所賺取的利息可發放予本公司，供支付本公司收入及其他稅項責任所需且最多50,000美元可用於支付本公司清算成本。保薦人已同意其將負責確保信託賬戶的所得款項不會因目標業務索償或供應商或本公司就其獲提供或獲訂約提供的服務或獲售的產品而結欠款項的其他實

體索償而減少至每股10.05美元以下，惟無法保證保薦人能夠達成其彌償責任（倘其被要求如此行事）。此外，保薦人訂立的協議特別規定其所作出彌償的兩種例外情況：(1)就結欠目標業務或供應商或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豁免彼等於信託賬戶可能擁有或賬戶內持有的任何款項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型索償的其他實體的任何索償款項，或(2)就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對若干負債，包括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項下的負債作出彌償的任何索償，其概不承擔責任。

### 初步業務合併

根據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初步業務合併須為其合共公平市值於就有關業務合併簽署確定協議之時至少等於信託賬戶結餘（扣除稅項責任）80%的目標業務，儘管這可能需要同時收購多家目標業務。目標的公平市值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基於金融界公認的一項或多項標準（如實際或潛在銷售、盈利、現金流量及／或賬面價值）釐定。本公司收購的目標業務的合共公平市值可能實質超過信託賬戶結餘（扣除稅項責任）的80%。為完成有關業務合併，本公司可能向有關業務賣方發行大量債務或股本證券及／或尋求透過私募發售債務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證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並未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將無需達成80%的要求。然而，即使本公司證券於初步業務合併時並未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仍有意達成80%的要求。

本公司將(i)就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業務合併，無論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業務合併，或(ii)通過要約收購，按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等於當時存放於信託賬戶的總金額（扣除應付特許權稅或所得稅）除以當時發行在外公眾股份數目之款項，向公眾股份持有人（「公眾股東」）提供機會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公眾股份。信託賬戶金額，扣除應付特許權稅及所得稅，目前為每股公眾股份10.24美元。可予贖回的普通股按贖回價值入賬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會計準則編纂》（「會計準則編纂」）第480號主題「區分負債與權益」分類為暫時性權益。本公司僅在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在完成業務合併後至少為5,000,001美元及如為股東投票，僅就發行在外股份所投的大多數票數贊成業務合併的情況下進行業務合併。本公司是否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業務合併或進行要約收購的決定將由本公司基於交易時間及交易條款是否會另行要求其根據法律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等各種因素全權作出。倘無需股東投票且本公司決定就業務或其他法定原因而不持有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修訂及重述的註冊成立證書，(i)根據交易法第13e-4條及第14E條（其規管發行人的要約收購），及(ii)於完成初步業務合併前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要約收購文件，其包含有關初步業務合併的大致相同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交易法第14A條（其規管代理表決權的征求）規定的贖回權。

保薦人已同意就其發起人股份(定義見附註6)及就初步業務合併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後購買的任何公眾股份投票，且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亦已同意就初步業務合併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後購買的任何公眾股份投票。保薦人訂立函件協議，據此其同意就完成初步業務合併豁免有關發起人股份、配售單位股份及公眾股份的贖回權。此外，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完成初步業務合併，保薦人已同意就發起人股份及配售單位股份豁免其清算信託賬戶分派的權利。然而，倘保薦人(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或聯屬人士)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後收購公眾股份，其(及彼等)將有權就有關公眾股份清算信託賬戶的分派，前提是本公司並未於有關適用期間完成初步業務合併。

### 建議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Black Ridge Merger Sub, Cor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於特拉華州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Allied Esports」)、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眾」)、Noble Link Global Limited(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Noble」)及Primo Vital Ltd.(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o」)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業務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聯眾全球電競及娛樂資產兩家公司，Allied Esports及WPT Enterprises, Inc.(「WPT」)。見附註7。

### 未能完成業務合併

倘本公司未能於合併期間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本公司須：(i)除為清盤目的外，停止一切業務，(ii)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惟不超過其後十個營業日，按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等於當時存放於信託賬戶的總金額(包括利息，其利息將扣除應付特許權稅及所得稅)除以當時發行在外公眾股份數目的款項贖回公眾股份，該贖回將全面終止公眾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iii)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於有關贖回後(在本公司餘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解散或清盤，惟須符合本公司於特拉華州法律項下責任的第(ii)及(iii)條，為債權人索償作出撥備及遵守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 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

### 合併政策

隨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以下法律實體賬目：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州	關係
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	特拉華州	母公司
Black Ridge Merger Sub Corp.	特拉華州	附屬公司 <sup>(1)</sup>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促進與Allied Esports及聯眾進行建議業務合併。

母公司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及Black Ridge Merger Sub Corp.統稱為「本公司」或「Black Ridge」。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予以對銷。

### 呈列基準

隨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就中期財務資料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表10-Q的指示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S-X第10條。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一般載入的若干資料或附註披露已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就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則及規例作出縮減或省略。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不包括為全面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而必要的所有資料及附註。管理層認為，隨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就公允呈列所呈列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為必要的一般經常性性質的所有調整。

隨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10-K上的年報一併閱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業績未必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中期期間的預期業績。

### 持續經營

隨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其擬(其中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08,682美元營運資金(不包括可能從信託賬戶中支付的所得稅及特許權費以及應付保薦人的票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自信託賬戶中提取95,633美元利息，以支付本公司的所得稅及特許權費責任。此外，本公司在進行其收購計劃中已產生及預期繼續產生重大成本。本公司完成初步業務合併的計劃未必可成功達成。

基於前述，本公司未必擁有充足資金可用於經營其業務截至強制清算日期或直至其完成初步業務合併且可能需要從其保薦人或其他來源獲得額外融資履行其責任。本公司無法確定額外資金是否可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事項(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隨附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可能必要的調整。

### 新興成長型公司

本公司為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經《二零一二年促進創業企業融資法案》(「JOBS法案」)修訂)第2(a)條所界定的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其可利用並非新興成長型公司的其他上市公司適用的各種申報規定的若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無需遵守薩班斯法案第404條的核數師認證規定，減少在其定期報告及代理聲明中有關行政人員酬金的披露責任，以及豁免就行政人員酬金持有不具約束力諮詢投票規定及之前未獲批准的任何金降落傘付款的股東批准。

此外，JOBS法案第102(b)(1)條豁免新興成長型公司遵守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規定，直至私營企業(即尚未擁有宣佈有效的證券法登記聲明或並無擁有根據交易法登記的證券類別的公司)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JOBS法案規定公司可選擇取消延長的過渡期及遵守非新興成長型公司適用的規定，惟任何取消選擇不可撤回。本公司已選擇不取消有關延長過渡期，這意味著一旦頒佈或修訂準則且其對上市公司或私營企業擁有不同的應用日期，則本公司作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可於私營

企業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時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此舉可能會使將本公司財務報表與另一家既非新興成長型公司亦非已取消使用延長過渡期的新興成長型公司的上市公司比較變得困難或不可行，因為彼等使用的會計準則可能會有所差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購買現金等價物時會考慮所有原有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現金等價物。

####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現金及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賬戶內持有638,654美元現金及141,389,088美元有價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賬戶內持有2,312美元現金及141,304,995美元有價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自信託賬戶提取95,633美元支付本公司的所得稅及特許權費責任。

####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主題「所得稅」(「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入賬所得稅。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要求就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稅基的差異的預期影響及將從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結轉所得的預期未來稅項利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額外規定，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能不會變現時作出估值撥備。

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主題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計量已經或將要納稅申報的稅務情況，規定了確認門檻及計量原則。在確認稅務利益時，該稅務情況在稅務機關檢查時須為很可能維持的情況。本公司將有關未確認稅務利益的應計利息及罰款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確認稅務利益及並無累計利息及處罰。本公司目前並無獲悉任何正在檢討重大問題而會產生重大付款、應計費用或嚴重偏離其狀況。

本公司可能會遭受聯邦、州及城市稅務機關對所得稅的潛在審查。該等潛在審查可能包括詢問扣減的時間及金額、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收入關係及遵守聯邦、州及城市稅務法律情況。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未確認稅務利益總額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記錄有關所得稅審計的利息及罰款之政策為將有關開支列賬為所得稅開支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累計罰款及利息。管理層目前並無獲悉任何正在檢討的問題而會產生重大付款、應計費用或嚴重偏離其狀況。

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主要由於州稅務及不可扣減合併成本的影響而有所不同。

####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編纂》(「會計準則編纂」)第480號主題「區分負債與權益」指引將其可能贖回的普通股入賬。可強制贖回的普通股(如有)分類為負債工具且按公平值計量。有條件贖回的普通股(包括其贖回權由持有人控制或於發生若干不完全由本公司控制的事件而可予贖回的普通股)分類為暫時性權益。在其他任何時候，普通股分類為股東權益。本公司普通股擁有若干被視為本公司無法控制

及受若干未來事件規限的贖回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贖回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章節外按贖回價值呈列為暫時性權益。

#### 信貸風險集中性

可能使本公司承受集中的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於金融機構的現金賬戶，其款項可能有時超過聯邦存款保險2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此賬戶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並未經受虧損且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並未就該賬戶承受重大風險。

#### 每股收益(虧損)淨額

每股收益(虧損)淨額通過以收益(虧損)淨額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可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贖回的合共13,258,966及13,283,086股普通股在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時不計入內，因為該等股份一旦贖回，僅可按比例分佔信託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就可予贖回股份應佔的收益部分作出調整列示，因為該等股份僅參與信託賬戶的收益減稅費及特許權費而不參與本公司的經營虧損。因此，不可贖回股份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收益淨額	332,411	234,699
減可予贖回股份應佔收益	<u>(606,117)</u>	<u>(356,803)</u>
經調整虧損淨額	<u>(273,706)</u>	<u>(122,104)</u>
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基本及攤薄	<u>4,411,914</u>	<u>4,346,557</u>
餘下股份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	<u>(0.06)</u>	<u>(0.03)</u>

本公司並未考慮1)購買14,845,000股普通股的認股權證，2)轉換為1,484,500股股份的權利及3)納入包銷商於公開發售、私募配售銷售的單位期權或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售予包銷商的單位期權項下的600,000股股份之影響，因為認股權證的行使、接收權利及股份取決於未來事件發生情況而定。此外，本公司並未考慮轉換為向其保薦人發行的應付可換股票據單位的影響，因為該轉換亦取決於未來事件。

#### 估計用途

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有所差別。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820號主題「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合資格作為金融工具，由於其短期性質，其公平值與隨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相若。

## 近期會計聲明

管理層認為，當前採納任何近期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聲明，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附註3—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

### 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購買價銷售13,800,000個單位(包括受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規限的1,800,000個單位)。每單位包括一股普通股、一項權利(「公共權利」)及一份認股權證(「公共認股權證」)。每項公共權利於完成業務合併後將轉換為十分之一(1/10)的一股普通股(見附註6)。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11.50美元購買一股普通股(見附註6)。

### 私募配售

在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的同時，保薦人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購買合共445,000個配售單位(或合共購買價4,450,000美元)。每個配售單位包括一股普通股(「配售股份」)、一項權利(「配售權利」)及一份認股權證(每份為「配售認股權證」)，以按每股行使價11.50美元購買一股普通股。配售單位所得款項加入信託賬戶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倘本公司於合併期間並未完成業務合併，銷售配售單位所得款項將用於為贖回公眾股份提供資金(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而配售權利及配售認股權證將屆滿失效。

配售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銷售的單位相同，惟配售認股權證(i)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及(ii)可就現金或無現金基準(只要其由保薦人或其任何許可承讓人持有)行使。此外，配售單位及其組成證券不可轉讓、出讓或出售，直至完成業務合併後方可，惟在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 附註4—關聯方交易

### 發起人股份

就本公司組織而言，合共2,875,000股普通股按約每股0.0087美元的價格(合共25,000美元)銷售予保薦人(「發起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就每股當時發行在外發起人股份作出0.2股股息，導致發行額外575,000股發起人股份，使發起人股份合共為3,450,000股，包括包銷商並未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可予沒收的合共最多450,000股發起人股份。保薦人僅需沒收有必要繼續保持於發售及行使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如有)後於我們普通股股份(不包括配售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收購的單位所包含的任何股份)20.0%的所有權權益之發起人股份數目。由於包銷商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悉數行使其超額配股權，之前可予沒收的450,000股發起人股份不再可予沒收。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50%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得轉讓、出讓、銷售，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完成初步業務合併之日後一年或(ii)本公司普通股於初步業務合併後的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2.50美元(經調整)之日，而餘下50%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得轉讓、出讓、銷售，直至初步業務合併完成之日後一年，或在各種情況下，倘於本公司初步業務合併後，本公司完成後續清盤、合併、股份交易、重組或其他導致全部股東有權就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交換其普通股的類似交易，則可於更早期間進行轉讓、出讓、銷售。

#### 關聯方貸款

為就計劃的初步業務合併的交易成本提供資金，我們的保薦人、高級人員、董事或彼等聯屬人士可(但無責任)按需要向我們作出貸款。倘我們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我們須償還該貸款。倘初步業務合併未完成，我們可能使用信託賬戶外持有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償還有關貸款，但不得使用信託賬戶所得款項償還有關貸款。貸方可選擇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將有關貸款的最多1,500,000美元轉換為業務合併後實體單位。該等單位與配售單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以可轉換承兌票據形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合共為650,000美元，以支付有關建議業務合併的開支。票據為無擔保、免息及於本公司完成業務合併時償還。完成業務合併後，票據本金結餘可由保薦人選擇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轉換為單位。單位條款與本公司於其私募配售中發行的單位相同。倘保薦人轉換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全部本金結餘，其將收取65,000個單位。倘業務合併並未完成，本公司將無需償付票據且本公司據此結欠的所有款項將獲免除，惟本公司於其就首次公開發售設立的信託賬戶外擁有可用資金償付則除外。向保薦人發行票據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第4(a)(2)條獲豁免。

#### 行政服務協議

自首次公開發售生效日期起至我們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或清盤的較早者之日，保薦人向我們提供我們不時需要的若干一般及行政服務，包括辦事處、公用設施及行政支援。本公司同意就該等服務向保薦人支付每月10,000美元。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費開支30,000美元。

#### 應付賬款—關聯方

應付賬款—關聯方為就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一般費用而應付保薦人的結餘。

#### 附註5—承擔

##### 與包銷商及投資顧問之協議

本公司委聘包銷商作為我們初步業務合併的顧問以協助我們與股東召開會議商討潛在的業務合併及目標業務屬性，向我們推薦有意購買我們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就業務合併協助我們獲得股東批准及就業務合併協助我們作出新聞發佈及公開文件。本公司將於初步業務合併完成時就有關服務向包銷商支付現金費用，金額約為4,080,000美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適用的引薦費)。

本公司已委聘投資顧問協助我們就建議業務合併進行盡職調查、財務分析及對本公司於資本市場進行定位(「資本市場費用」)。本公司將於建議業務合併完成後就盡職調查及顧問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現金費用約2,000,000美元。本公司亦將支付可用於完成建議業務合併的現金及證券(包括自信託賬戶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保留為於完成建議業務合併後達成贖回要求的現金)的3%的資本市場費用。

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業務合併的財務顧問服務委聘額外的投資顧問。本公司將於建議業務合併完成後就財務顧問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現金費用合共490,000美元。額外的酌情成功費用最多120,000美元可由本公司僅於建議業務合併完成後全權酌情決定支付予投資顧問。

### 註冊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註冊權協議,發起人股份持有人,以及配售單位及就支付向我們作出的營運資金貸款而可能向我們保薦人、高級人員、董事或其聯屬人員發行的任何單位(包括所有相關證券)的持有人可獲得註冊權。大部分該等證券的持有人有權就登記有關證券作出最多兩次要求。大部分發起人股份的持有人可選擇自該等普通股獲解除託管之日前三個月起隨時行使該等註冊權。大部分配售單位及就支付向我們作出的營運資金貸款而可能向我們保薦人、高級人員、董事或其聯屬人員發行的任何單位(獲相關證券)的持有人可選擇於我們完成業務合併後隨時行使該等註冊權。此外,持有人就我們完成業務合併後存檔的註冊陳述擁有若干「附屬」註冊權。我們將承擔與任何該等註冊陳述存檔有關之開支。

### 附註6—股東權益

#### 優先股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00股優先股,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有關指定、權利及優先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優先股。

#### 普通股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35,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7,695,000股普通股,分別包括可予贖回於隨附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暫時性權益的13,258,966及13,283,086股普通股。

#### 權利

各權利持有人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將收取十分之一(1/10)的一股普通股,即使該權利持有人轉換其就業務合併持有的所有普通股。交換股份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權利持有人無需支付額外代價以於業務合併完成後收取其額外股份,因為其有關代價已計入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單位購買價內。倘本公司就業務合併訂立確定協議(當中本公司將不會為存續實體),確定協議將賦權權利持有人

收取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於交易中按轉換為普通股基準收取的相同的每股代價，且各權利持有人須確定轉換其權利，以收取各項權利下十分之一的一股普通股（無需支付額外代價）。交換權利可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將可自由買賣（本公司聯屬人士持有者除外）。

倘本公司無法於合併期間完成業務合併且本公司清算信託賬戶持有的資金，權利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資金，亦不會收取本公司就有關權利於信託賬戶外持有的資產所得的任何分派，且權利將會屆滿失效。此外，未能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將證券交付權利的持有人亦無需作出合約處罰。另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需現金淨額結算權利。因此，權利可能屆滿失效。

配售權利與首次公開發售銷售的單位包含的權利相同，惟（其中包括）配售權利及配售股份乃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購買，將僅於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轉售有關權利（包括相關證券）根據證券法登記後方可買賣。

###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於完成業務合併後30日可予行使。除非本公司擁有涵蓋行使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有效及現行的註冊陳述及有關該等股份的現行招股章程，否則認股權證不得就現金行使。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涵蓋行使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註冊陳述未能於業務合併完成後30日內生效，持有人可根據證券法項下可用的註冊豁免以無現金基準行使認股權證，直至有有效的註冊陳述及本公司未能維持有效的註冊陳述的任何期間。倘沒有可用的註冊豁免，持有人將無法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業務合併完成後五年或贖回或清盤的更早時間屆滿。

配售認股權證與首次公開發售銷售的單位項下的認股權證相同，惟配售認股權證可由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即使涵蓋行使有關配售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註冊陳述無效）或無現金基準行使，且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在各情況下，只要其仍由保薦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

本公司可要求按每份認股權證0.01美元的價格全部（而非部分）贖回認股權證（不包括配售認股權證但包括行使發行予包銷商的單位購買權時發行的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

- 於認股權證可予行使的任何時間，
- 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贖回通知後，
- 倘及僅倘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回通知前三個營業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普通股股份的呈報最後銷售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美元，及
- 倘及僅倘於贖回時及於整個30日贖回期及其後每日直至贖回日期有該等認股權證項下普通股股份的有效現行註冊陳述。

倘本公司要求贖回認股權證，管理層將有權要求有意行使認股權證的全部持有人以「無現金基準」如此行事（如認股權證協議所述）。

行使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股息、特別股息或資本重組、重組、合併或整合事件。然而，認股權證不會就按低於其行使價的價格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另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需以現金淨額結算認股權證。倘本公司無法於合併期間完成業務合併及本公司清算信託賬戶持有的資金，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就其認股權證收取任何有關資金，亦不會收取本公司就有關認股權證於信託賬戶外持有的資產所得的任何分派。因此，認股權證可能會屆滿失效。

#### 單位購買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以100美元向其包銷商及其指定人銷售一項期權，以購買最多600,000個單位，自業務合併完成起，可按每單位11.50美元的價格行使（或合共行使價6,900,000美元）。單位購買權可由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無現金基準行使，並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陳述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因行使本期權可予發行的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的單位相同。本公司將單位購買權（包括收取的100美元現金付款）入賬為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導致直接於股東權益扣除。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單位購買權的公平值為約1,778,978美元（或每單位2.97美元）。授予包銷商的單位購買權的公平值使用以下假設於截至授出日期估計：(1) 35%的預期波動，(2) 1.94%的無風險利率及(3)五年的預期年期。期權授予持有人要求及「附屬」權，期限分別為自根據證券法就因行使期權而直接及間接予以發行的證券註冊作出的註冊陳述生效日期起五年及七年。本公司將承擔註冊證券有關的全部費用及開支，惟持有人將自行承擔的包銷佣金除外。因行使期權予以發行的單位的行使價及數目可於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宣派股息或本公司資本重組、重組、合併或整合的情況。然而，期權將不會就按低於其行使價的價格發行普通股而作調整。

#### 附註7—建議業務合併

##### 業務合併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erger Sub、Allied Esports、Ourgame、Noble及Primo訂立業務合併協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i) Noble將與Allied Esports合併並併入Allied Esports（「轉換合併」），而Allied Esports為該合併的存續實體及(ii)緊隨轉換合併後，Merger Sub將與Allied Esports合併並併入Allied Esports，而Allied Esports為該合併的存續實體（「交易合併」連同轉換合併，統稱「合併」）。

合併將導致本公司收購聯眾全球電競及娛樂資產兩家公司Allied Esports及WPT。Allied Esports為一流的電子競技娛樂公司，其專業的電競產業及內容製作設施遍佈全球網絡。WPT為世界撲克巡迴賽®（WPT®）—國際電視遊戲及娛樂的最初名稱的創辦人，在實地錦標賽、電視、線上及移動領域均有品牌聲譽。建議交易將尋求戰略性地將全球知名的Allied Esports品牌與標誌性的世界撲克巡迴賽三管齊下的商業模式（以個人體驗、多平台內容及互動式服務為特色）合併，以利用全球電競行業的快速發展機遇。

完成合併（「交割」）後，本公司將向Allied Esports及WPT之前擁有人發行(i)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合共11,602,754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ii)合共3,800,003股認股權證以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的代價外，Allied Esports及WPT的之前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收取本公司普通股中的額外3,846,153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普通股於交割日期（「交割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的三十（30）個連續日的最後銷售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13.00美元（就股份分拆、股息、重組或資本重組作出調整）。

#### 資本架構的建議變動

就建議業務合併而言，本公司正在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其章程以增加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份至65,000,000股。

#### 完成業務合併的條件

完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若干交割條件的規限，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聯眾股東批准，及(ii)本公司擁有可用現金，金額於支付選擇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條文贖回其普通股股份的股東付款後不少於80,000,000美元。

#### 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可於交割日期（無論在本公司股東投票獲得之前或之後）前由本公司與聯眾及Noble雙方書面同意及於若干其他有限情況下（包括建議業務合併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前完成的情況）隨時終止。

#### 附註8—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編纂第820-10號。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編纂第820-10-5號，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退出價格）。該準則概述估值框架並創設一個公平值層級，以增加公平值計量與相關披露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且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編纂第820-10-50號詳列須就按公平值計量的項目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擁有須根據新訂公平值準則計量的循環信貸融資。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的輸入數據計量。三個層級如下：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本公司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輸入數據包括活躍市場中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除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利率，收益曲線等），以及主要源自或通過相互關係或其他方法由可觀察市場數據編整的輸入數據（市場編整輸入數據）。

第三層—反映我們有關市場參與者在定價資產或負債時使用的假設之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美元	第二層 美元	第三層 美元
<b>資產</b>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現金及有價證券	142,027,7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875</u>	<u>—</u>	<u>—</u>
資產總額	<u>142,222,617</u>	<u>—</u>	<u>—</u>
<b>負債</b>	<u>—</u>	<u>—</u>	<u>—</u>
負債總額	<u>—</u>	<u>—</u>	<u>—</u>
	<u>142,222,617</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美元	第二層 美元	第三層 美元
<b>資產</b>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現金及有價證券	141,307,3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729</u>	<u>—</u>	<u>—</u>
資產總額	<u>141,441,036</u>	<u>—</u>	<u>—</u>
<b>負債</b>	<u>—</u>	<u>—</u>	<u>—</u>
負債總額	<u>—</u>	<u>—</u>	<u>—</u>
	<u>141,441,036</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金融資產或負債在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移。

#### 附註9—期後事件

本公司評估於結算日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的本文件日期已發生的事件。概無發生重大事件而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

**B. BLACK RIDGE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

1. 以下為美國獨立註冊會計師行Marcum LLP就Black Ridg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

本報告摘錄自Black Ridg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10-K表格。

**獨立註冊會計師行之報告**

致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之股東及董事會

**對財務報表之意見**

吾等已審計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隨附資產負債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營運報表、股東權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統稱為「財務報表」）。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呈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詮釋段落—持續經營**

隨附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如附註2更為全面的描述， 貴公司已產生重大虧損並需要籌集額外資金達成其責任及維持其經營。該等狀況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管理層就該等事項的計劃亦載述於附註2。財務報表不包括該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

**意見基準**

貴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審核就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為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之公眾會計師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及PCAOB的適用規則及規例，須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根據PCAOB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免受由於錯誤或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貴公司無需，亦無委聘吾等就其財務申報之內部控制作出審核。作為吾等審核的一部分，吾等須了解財務申報之內部控制，但目的並非為就貴公司財務申報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因此，吾等並無發表有關意見。

吾等之審核包括執程序，以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無論是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引致），以及執行應對此等風險的程序。有關程序包括以測試形式驗證財務報表數據及披露之憑證。吾等之審核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所作出的重大估計，以及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Marcum LLP

Marcum LLP

吾等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貴公司之核數師。

紐約市，紐約州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 以下為美國獨立註冊會計師行 Marcum LLP 就 Black Ridg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

本報告摘錄自 Black Ridg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 10-K 表格。

## 獨立註冊會計師行之報告

致 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 之股東及董事會

### 對財務報表之意見

吾等已審計 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隨附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營運報表、股東權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統稱為「財務報表」)。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呈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詮釋段落—持續經營

隨附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如附註2更為全面的描述， 貴公司已產生重大虧損並需要籌集額外資金達成其責任及維持其經營。該等狀況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管理層就該等事項的計劃亦載述於附註2。財務報表不包括該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

### 意見基準

貴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審核就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為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之公眾會計師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及PCAOB的適用規則及規例，須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根據PCAOB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免受由於錯誤或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無需，亦無委

聘吾等就其財務申報之內部控制作出審核。作為吾等審核的一部分，吾等須了解財務申報之內部控制，但目的並非為就 貴公司財務申報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因此，吾等並無發表有關意見。

吾等之審核包括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無論是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引致），以及執行應對此等風險的程序。有關程序包括以測試形式驗證財務報表數據及披露之憑證。吾等之審核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所作出的重大估計，以及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Marcum LLP

Marcum LLP

吾等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

紐約市，紐約州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C. 對賬

以下為Black Ridge(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的逐行對賬以處理Black Ridge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編製時導致的差異。

編製本對賬所採用的程序載於下文「編製基準」及「對賬程序」章節。

## (a)(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逐行對賬

	Black Ridge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	重新分類 美元	(附註)	Black Ridge 根據本公司 政策作出之 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所得稅	—	18,678	(i)	18,678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954			427,954
預付費用	33,093			33,093
遞延所得稅	18,678	(18,678)	(i)	—
於信託賬戶持有之現金及 有價證券	<u>138,980,353</u>			<u>138,980,353</u>
	<u>139,460,078</u>			<u>139,441,400</u>
資產總額	<u><u>139,460,078</u></u>			<u><u>139,460,078</u></u>

	Black Ridge 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	重新分類 美元	(附註)	Black Ridge 根據本公司 政策作出之 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391			45,391
應付賬款—關聯方	2,940			2,940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	134,326,020	(ii)	134,326,020
應付所得稅	<u>85,722</u>			<u>85,722</u>
	<u>134,053</u>			<u>134,460,07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	<u>—</u>			<u>—</u>
<b>負債總額</b>	<u>134,053</u>			<u>134,460,073</u>
<b>暫時性權益—承擔</b>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u>134,326,020</u>	(134,326,020)	(ii)	<u>—</u>
<b>權益</b>				
優先股	—			—
普通股(不包括可能贖回的 股份)	435	1	(iii)	436
額外實繳資本	4,906,420	93,149	(iii)	4,999,569
保留盈利	<u>93,150</u>	(93,150)	(iii)	<u>—</u>
<b>股東權益總額</b>	<u>5,000,005</u>			<u>5,000,005</u>
<b>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b>	<u><u>139,460,078</u></u>			<u><u>139,460,078</u></u>

(a)(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逐行對賬

	Black Ridge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	重新分類 美元	(附註)	Black Ridge 根據本公司 政策作出之 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所得稅	—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29			133,729
預付費用	11,250			11,250
遞延所得稅	—			—
於信託賬戶持有之現金及有 價證券	<u>141,307,307</u>			<u>141,307,307</u>
	<u>141,452,286</u>			<u>141,452,286</u>
<b>資產總額</b>	<u><u>141,452,286</u></u>			<u><u>141,452,286</u></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8,514			148,514
應付賬款—關聯方	13,340			13,340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	135,467,219	(ii)	135,467,219
應付所得稅	472,770			472,770
遞延所得稅	438	(438)	(i)	—
應付可換股票據—關聯方	<u>350,000</u>			<u>350,000</u>
	<u>985,062</u>			<u>136,451,843</u>

	Black Ridge 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	重新分類 美元	(附註)	Black Ridge 根據本公司 政策作出之 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	—	438	(i)	438
<b>負債總額</b>	<u>985,062</u>			<u>136,452,281</u>
<b>暫時性權益—承擔</b>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u>135,467,219</u>	(135,467,219)	(ii)	—
<b>權益</b>				
優先股	—			—
普通股(不包括可能贖回的 股份)	442	8	(iii)	450
額外實繳資本	3,765,214	1,234,341	(iii)	4,999,555
保留盈利	<u>1,234,349</u>	(1,234,349)	(iii)	—
<b>股東權益總額</b>	<u>5,000,005</u>			<u>5,000,005</u>
<b>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b>	<u><u>141,452,286</u></u>			<u><u>141,452,286</u></u>

(a)(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逐行對賬

	Black Ridge 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	重新分類 美元	(附註)	Black Ridge 根據本公司 政策作出之 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30,159</u>			<u>130,159</u>
營運虧損	<u>(130,159)</u>			<u>(130,15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5,338			355,338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有價證 券未變現虧損	<u>(64,985)</u>			<u>(64,985)</u>
其他收入總額	<u>290,353</u>			<u>290,353</u>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之價值 變動	<u>—</u>	(93,150)	(iii)	<u>(93,150)</u>
除稅前收入	160,194			67,044
所得稅撥備	<u>(67,044)</u>			<u>(67,044)</u>
收入淨額	<u><u>93,150</u></u>			<u><u>—</u></u>

## (a)(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逐行對賬

	<b>Black Ridge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b>	<b>重新分類 美元</b>	<b>(附註)</b>	<b>Black Ridge 根據本公司 政策作出之 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b>
一般及行政開支	<u>823,779</u>			<u>823,779</u>
營運虧損	<u>(823,779)</u>			<u>(823,77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74,344			2,474,344
於信託賬戶持有的有價證 券未變現虧損	<u>66,507</u>			<u>66,507</u>
其他收入總額	<u>2,540,851</u>			<u>2,540,851</u>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之價值 變動	<u>—</u>	(1,141,199)	(iii)	<u>(1,141,199)</u>
除稅前收入	1,717,072			575,573
所得稅撥備	<u>(575,573)</u>			<u>(575,573)</u>
收入淨額	<u><u>1,141,199</u></u>			<u><u>—</u></u>

附註：以下重新分類及調整的目的為使於Black Ridge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所示相關財務項目各數額的分類與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的分類保持一致：

- (i) 就Black Ridge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從Black Ridge的流動資產／負債重新分類至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負債；及
- (ii) 就Black Ridge的「可能贖回的普通股」，從Black Ridge的暫時性權益重新分類至本集團金融負債。
- (iii) 就Black Ridge可能贖回的普通股之價值變動，從於Black Ridge的權益直接確認調整為透過Black Ridge的損益確認。

除上文對賬所載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外，Black Ridg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Black Ridg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較應用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有關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

敬請注意，遵照《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的工作，範圍有別於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對賬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或審閱結論。

#### **(b) 編製基準**

上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對賬乃通過重述「Black Ridge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編製，猶如其已根據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有）編製。

#### **(c) 對賬程序**

上文對賬乃由本公司董事通過比較Black Ridge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根據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適用）之編製基準，並通過量化有關差異之相關重大財務影響（如有）編製。敬請注意，上文對賬並未作出任何獨立審核。

因此，核數師並無就其是否真實對公允反映Black Ridg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其根據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作出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發表意見。

本公司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就上述對賬開展工作。工作主要包括：

- (i) 將上文對賬所載的「Black Ridge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Black Ridge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適合)比較；
- (ii) 考慮所作出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以及支持為達成同樣載於上文所述對賬的「Black Ridge根據本公司政策作出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的證據，包括檢查Black Ridge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之間的差別；及
- (iii) 檢查計算上文對賬中的「Black Ridge根據本公司政策作出之經調整財務資料」的算術準確度。致同香港之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檢查。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的工作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範圍有所不同，因此，致同香港並未對對賬發表審計意見或審核結論。

委聘致同香港純為供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採用，未必適用於其他目的。根據已進行的工作，致同香港作出以下結論：

- (i) 上文對賬所載的「Black Ridge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Black Ridge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符；
- (ii) 重新分類及調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反映Black Ridge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會計政策的差異；及
- (iii) 上文對賬中「Black Ridge根據本公司政策作出之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數學運算準確無誤。

## D. BLACK RIDGE 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以下為從Black Ridg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10-K表格上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摘錄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K表格上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已刊登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並可於以下網址訪問：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08341/000168316818000741/blackridgeacq\\_10k-123117.htm](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08341/000168316818000741/blackridgeacq_10k-123117.htm)

有關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載有關附註一併閱覽。下文所載的討論及分析包含的若干資料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

### 前瞻性陳述

10-K表格上的本年報包括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根據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及預測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有關我們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規限，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活動水平、表現或成就與有關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活動水平、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於部分情況下，可通過「可能」、「應」、「可以」、「將會」、「預期」、「計劃」、「預計」、「認為」、「估計」、「繼續」等術語或有關術語的反義詞或其他近義詞識別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不一致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其他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所述者。以下討論應與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載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 概覽

我們為一家初期發展公司，註冊成立為特拉華州企業，成立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業務或實體進行合併、資本股份交易、資產收購、股份購買、重組或其他類似業

務合併。我們計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同時發生的私募配售銷售股份所得現金、我們的股本、債務或綜合現金、股本及債務進行初步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我們按每單位10.00美元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3,800,000個單位(包括就行使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銷售的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38,000,000百萬美元。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發售成本約為3.24百萬美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時支付的2,760,000美元包銷佣金。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同時，我們完成按每個私募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完成私募配售445,000個私募單位(全部銷售予保薦人)，及以100美元向EBC及其指定人(首次公開發售中包銷商的代表)銷售代表的購買權以購買600,000個單位。

銷售首次公開發售單位、超額配股單位及私募單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8,690,000百萬美元(每單位10.05美元)存放於目前位於摩根士丹利，由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作為受託人)保存的信託賬戶，並投資美國政府庫券，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或(ii)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完成業務合併。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並非於信託賬戶持有)可用於為潛在的併購選擇支付業務、法律及會計盡職調查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此外，信託賬戶結餘所賺取的利息可發放予我們，金額為支付本公司所得稅責任所需，且信託賬戶結餘賺取利息的最多50,000美元可發放予我們支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時產生的清算費用。

儘管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一般擬用於完成業務合併，本公司管理層就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擁有廣泛的酌情權。

### 經營業績

迄今為止，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收益，且我們在初步業務合併交割及完成前，將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部活動均與本公司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及(自首次公開發售交割起)尋求業務合併候選對象有關。我們經已並預期繼續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形式產生小額的非經營收入。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就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合規目的，以及盡職調查開支，我們預期產生的開支會繼續增加。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擁有收入淨額93,150美元，其包括經營開支130,159美元，被我們信託賬戶的其他收入290,353美元(利息收入被我們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所抵銷)所抵銷並包括所得稅撥備67,044美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目前並無收益；我們的經營開支淨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30,159美元，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成立成本及支付予保薦人的管理費、專業費用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有關尋求業務合併的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透過收取首次公開發售交割後銷售單位所得的於信託賬戶外持有的約518,000美元、銷售發起人股份所得25,000美元，以及保薦人的應付票據所得款項合共125,000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償付)達成。

為達成我們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保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若干行政人員及董事可(但無責任)按需要向我們作出貸款。貸款將於初步業務合併完成後償還或由貸方選擇，於完成業務合併後，可將該貸款的最多1.5百萬美元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轉換為額外私募單位。倘我們並未完成業務合併，貸款將僅可以自信託賬戶外持有的資金償還。

隨附財務報表之編製乃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其擬(其中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346,000美元營運資金(包括在信託賬戶外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0,000美元投資信託賬戶所得利息收入，可用於支付我們的所得稅及特許權費責任。此外，我們在進行融資及收購計劃中已產生及預期繼續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集資或完成初步業務合併的計劃未必可成功達成。該等事項(其中包括)對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基於前述，我們目前並未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營運資金達成自發出財務報表日期起一年的需求，除非保薦人向我們提供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獲得其他融資。

隨附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我們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可能必要的調整。

## 關聯方交易

### 保薦人股份

就本公司組織而言，合共3,450,000股普通股(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宣派的股息作出調整)按約每股0.007美元的價格(合共25,000美元)銷售予保薦人(「發起人股份」)。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50%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得轉讓、出讓、銷售，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完成初步業務合併之日後一年或(ii)本公司普通股於初步業務合併後150日起計的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2.50美元(經調整)之日，而餘下50%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得轉讓、出讓、銷售，直至初步業務合併完成之日後六個月，或在各種情況下，倘於我們初步業務合併後，我們完成後續清盤、合併、股份交易、重組或其他導致全部股東有權就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交換其普通股的類似交易，則可於更早期間進行轉讓、出讓、銷售。

### 應付票據—關聯方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保薦人向我們提供合共125,000美元貸款以支付成立及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費用。本票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同時悉數償還。

### 其他一般及行政服務

我們就一般及行政服務向保薦人支付每月10,000美元的管理費，包括我們佔用空間成本及保薦人向我們提供的人員成本。保薦人、行政人員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就代表我們進行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物色潛在目標業務及就適當的業務合併進行盡職調查)產生的任何實際開支(特別是差旅費)會獲得彌償。有關人士就代表我們進行的活動產生的實際開支獲得的彌償並無上限。

## 主要會計政策

###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編纂》(「會計準則編纂」)第480號主題「區分負債與權益」指引將其可能贖回的普通股入賬。可強制贖回的普通股(如有)分類為負債工具且按公平值計量。有條件贖回的普通股(包括其贖回權由持有人控制或於發生若干不完全由本公司控制的事件而可予贖回的普通股)分類為暫時性權益。在其他任何時

候，普通股分類為股東權益。本公司普通股擁有若干被視為本公司無法控制及受若干未來事件規限的贖回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贖回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章節外呈列為暫時性權益。

### 近期會計聲明

管理層認為，當前採納任何近期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JOBS 法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JOBS 法案簽署納入法律。JOBS 法案載有(其中包括)就合資格上市公司豁免若干申報規定的條文。我們將合資格作為「新興成長型公司」，根據JOBS 法案將獲許根據私營(非上市)公司生效日期遵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聲明。我們選擇延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因此，我們於非新興成長型公司須採納有關準則的相關日期未必遵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未必可與截至私營企業生效日期遵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聲明的公司相比較。

此外，我們正在評估依賴JOBS 法案規定的其他縮減的申報規定的好處。根據JOBS 法案所載的若干條件，倘作為「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選擇依賴我們可能無需作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有關豁免：(i)根據第404條就我們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制度提供核數師認證報告，(ii)提供根據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障法案，非新興發展上市公司可能需作出的所有酬金披露，(iii)遵守PCAOB就強制性的審計事務所輪席或補充核數師報告，提供有關審計及財務報表的額外資料(核數師討論及分析)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定，及(iv)披露若干行政人員酬金有關項目，如行政人員酬金與表現的關聯以及行政總裁酬金與僱員酬金平均值的比較。該等豁免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為期五年適用或直至我們不再為「新興成長型公司」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約責任

我們並無任何長期債務、資本租賃承擔、經營租賃承擔或長期負債。

如上文所討論，我們就一般及行政服務(包括我們佔用空間成本及保薦人向我們提供人員成本)向保薦人支付每月10,000美元的管理費與其訂有管理服務協議。此外，本公司委聘其包銷商作為初步業務合併的顧問以協助我們與股東召開會議，商討潛在的業務合併及目標業務屬性，向我們推薦有意購買我們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就業務合併協助我們獲得股東批准及就業務合併協助我們作出新聞發佈及公開文件。本公司將於初步業務合併完成時就有關服務向包銷商支付現金費用，金額等於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4,830,000美元的3.5%。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承受任何市場及利率風險。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信託賬戶金額，可投資到期日180日或以下的美國政府國庫券、票據或債券或僅投資美國國債的若干貨幣市場基金。由於該等投資的短期性質，我們認為我們將不會承受相關重大利率風險。

2. 以下為從Black Ridg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發出的10-K表格上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摘錄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K表格上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已刊登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並可於以下網址訪問：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08341/000168316819000700/brac\\_10k-123118.htm](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08341/000168316819000700/brac_10k-123118.htm)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載有關附註一併閱覽。下文所載的討論及分析包含的若干資料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

### 前瞻性陳述

10-K表格上的本年報包括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根據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及預測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有關我們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規限，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活動水平、表現或成就與有關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活動水平、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於部分情況下，可通過「可能」、「應」、「可以」、「將會」、「預期」、「計劃」、「預計」、「認為」、「估計」、「繼續」等術語或有關術語的反義詞或其他近義詞識別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不一致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其他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所述者。以下討論應與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載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 概覽

我們為一家初期發展公司，註冊成立為特拉華州企業，成立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業務或實體進行合併、資本股份交易、資產收購、股份購買、重組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我們計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同時發生的私募配售銷售股份所得現金、我們的股本、債務或綜合現金、股本及債務進行初步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我們按每單位10.00美元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3,800,000個單位(包括就行使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銷售的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38,000,000美元。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發售成本約為3.24百萬美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時支付的2,760,000美元包銷佣金。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同時，我們完成按每個私募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完成私募配售445,000個私募單位(全部銷售予保薦人)，及以100美元向EBC及其指定人(首次公開發售中包銷商的代表)銷售代表的購買權以購買600,000個單位。

銷售首次公開發售單位、超額配股單位及私募單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8,690,000美元(每單位10.05美元)存放於目前位於摩根士丹利，由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作為受託人)保存的信託賬戶，並投資美國政府庫券，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或(ii)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完成業務合併。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並非於信託賬戶持有)可用於為潛在的併購選擇支付業務、法律及會計盡職調查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此外，信託賬戶結餘所賺取的利息可發放予我們，金額為支付本公司所得稅責任所需，且信託賬戶結餘賺取利息的最多50,000美元可發放予我們支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時產生的清算費用。

儘管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一般擬用於完成業務合併，本公司管理層就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擁有廣泛的酌情權。

### 建議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我們與Black Ridge Merger Sub, Corp.(特拉華州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Allied Esports」)、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眾」)、Noble Link Global Limited(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Noble」)及Primo Vital Ltd.(亦為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o」)訂立重組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

根據協議，(i) Noble將與Allied Esports合併並併入Allied Esports(「轉換合併」)，而Allied Esports為該合併的存續實體及(ii)緊隨轉換合併後，Merger Sub將與Allied Esports合併並併入Allied Esports，而Allied Esports為該合併的存續實體(「交易合併」)連同轉換合併，統稱「合併」或「建議業務合併」)並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合併(「交割」)後，我們將向Allied Esports及WPT Enterprises, Inc. (「WPT」)之前擁有人發行(i)我們普通股中的合共11,602,754股股份及(ii)合共3,800,003份認股權證以購買我們的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的代價外，Allied Esports及WPT的之前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收取我們普通股中的額外3,846,153股股份，前提是我們普通股於交割日期(「交割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的三十(30)個連續日的最後銷售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13.00美元(就股份分拆、股息、重組或資本重組作出調整)。

合併將導致Black Ridge收購聯眾全球電競及娛樂資產兩家公司Allied Esports及WPT。Allied Esports為一流的電子競技娛樂公司，其專業的電競產業及內容製作設施遍佈全球網絡。WPT為世界撲克巡迴賽®(WPT®)一國際電視遊戲及娛樂的最初名稱的創辦人，在實地錦標賽、電視、線上及移動領域均有品牌聲譽。建議交易將尋求戰略性地將全球知名的Allied Esports品牌與標誌性的世界撲克巡迴賽三管齊下的商業模式(以個人體驗、多平台內容及互動式服務為特色)合併，以利用全球電競行業的快速發展機遇。

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各方的常規條件及契諾規限，包括股東批准及我們須至少擁有80百萬美元手頭現金。有關建議業務合併、完成建議業務合併後合併公司的建議業務以及完成建議業務合併後合併公司的建議業務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8-K表格上的現有報告、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初步代表陳述以及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明確代表陳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的資料乃假設我們將不會完成建議業務合併及將被迫尋求與其完成初步業務合併的替代目標。

### 經營業績

迄今為止，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收益，且我們在初步業務合併交割及完成前，將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部活動均與本公司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及(自首次公開發售交割起)尋求業務合併候選對象有關，而所產生開支乃與建議業務合併有關。我們經已並預期繼續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形式產生小額的非經營收入。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就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合規目的，以及盡職調查開支，我們預期產生的開支會繼續增加。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擁有收入淨額93,150美元，其包括經營開支130,159美元，被我們信託賬戶的其他收入290,353美元(利息收入被我們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所抵銷)所抵銷並包括所得稅撥備67,044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收入淨額1,141,199美元，其包括經營開支823,779美元，被我們信託賬戶的其他收入2,540,851美元(利息收入及我們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所抵銷並包括所得稅撥備575,873美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目前並無收益；我們的經營開支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23,779美元，主要包括支付予保薦人的管理費、專業費用及尋求業務合併有關的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透過收取首次公開發售交割後銷售單位所得的於信託賬戶外持有的約518,000美元、銷售發起人股份所得25,000美元，以及保薦人的應付票據所得款項合共475,000美元(其中3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達成。

為達成我們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保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若干行政人員及董事可(但無責任)按需要向我們作出額外貸款。貸款將於初步業務合併完成後償還或由貸方選擇，於完成業務合併後，可將該貸款的最多1.5百萬美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薦人的350,000美元貸款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付保薦人的額外100,000美元貸款)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轉換為額外私募單位。倘我們並未完成業務合併，貸款將僅可以自信託賬戶外持有的資金償還。

隨附財務報表之編製乃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其擬(其中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78,000美元營運資金(不包括可能自信託賬戶支付的所得稅及特許權費以及應付保薦人票據)。此外，我們在進行融資及收購計劃中已產生及預期繼續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集資或完成初步業務合併的計劃未必可成功達成。該等事項(其中包括)對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基於前述，我們目前並未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營運資金達成我們截至強制清盤日期的需求，除非保薦人向我們提供額外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獲得其他融資。

隨附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我們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可能必要的調整。

## 關聯方交易

### 保薦人股份

就本公司組織而言，合共3,450,000股普通股（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宣派的股息作出調整）按約每股0.007美元的價格（合共25,000美元）銷售予保薦人（「發起人股份」）。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50%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得轉讓、出讓、銷售，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完成初步業務合併之日後一年或(ii)本公司普通股於初步業務合併後150日起計的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2.50美元（經調整）之日，而餘下50%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得轉讓、出讓、銷售，直至初步業務合併完成之日後六個月，或在各種情況下，倘於我們初步業務合併後，我們完成後續清盤、合併、股份交易、重組或其他導致全部股東有權就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交換其普通股的類似交易，則可於更早期間進行轉讓、出讓、銷售。

### 應付票據—關聯方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保薦人向我們提供合共125,000美元貸款以支付成立及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費用。本票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同時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保薦人以可轉換承兌票據形式向我們提供貸款350,000美元。本票據為無擔保、免息及於本公司與一家或多家業務或實體完成合併、股份交易、資產收購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業務合併」）時支付。完成業務合併後，票據本金結餘可由保薦人選擇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轉換為單位。單位條款與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單位相同，惟有關單位包含的認股權證將不可贖回並可以無現金基準行使，在各情況下，只要其繼續由保薦人或其許可受讓人持有。倘保薦人轉換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全部本金結餘，其將收取35,000個單位。倘業務合併並未完成，本公司將無需償付票據且本公司據此結欠的所有款項將獲免除，惟本公司於其就首次公開發售設立的信託賬戶外擁有可用資金償付則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保薦人向我們提供額外100,000美元貸款，條款與上文概述的可轉換承兌票據相同。

### 其他一般及行政服務

我們就一般及行政服務向保薦人支付每月10,000美元的管理費，包括我們佔用空間成本及保薦人向我們提供的人員成本。保薦人、行政人員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就代表我們進行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物色潛在目標業務及就適當的業務合併進行盡職調查)產生的任何實際開支(特別是差旅費)會獲得彌償。有關人士就代表我們進行的活動產生的實際開支獲得的彌償並無上限。

### 主要會計政策

####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編纂》(「會計準則編纂」)第480號主題「區分負債與權益」指引將其可能贖回的普通股入賬。可強制贖回的普通股(如有)分類為負債工具且按公平值計量。有條件贖回的普通股(包括其贖回權由持有人控制或於發生若干不完全由本公司控制的事件而可予贖回的普通股)分類為暫時性權益。在其他任何時候，普通股分類為股東權益。本公司普通股擁有若干被視為本公司無法控制及受若干未來事件規限的贖回權。因此，可能贖回的普通股按贖回價值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章節外呈列為暫時性權益。

#### 近期會計聲明

管理層認為，當前採納任何近期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JOBS 法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JOBS法案簽署納入法律。JOBS法案載有(其中包括)就合資格上市公司豁免若干申報規定的條文。我們將合資格作為「新興成長型公司」，根據JOBS法案將獲許根據私營(非上市)公司生效日期遵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

聲明。我們選擇延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因此，我們於非新興成長型公司須採納有關準則的相關日期未必遵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未必可與截至私營企業生效日期遵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聲明的公司相比較。

此外，我們正在評估依賴JOBS法案規定的其他縮減的申報規定的好處。根據JOBS法案所載的若干條件，倘作為「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選擇依賴我們可能無需作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有關豁免：(i)根據第404條就我們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制度提供核數師認證報告，(ii)提供根據Dodd-Frank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障法案，非新興發展上市公司可能需作出的所有酬金披露，(iii)遵守PCAOB就強制性的審計事務所輪席或補充核數師報告，提供有關審計及財務報表的額外資料(核數師討論及分析)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定，及(iv)披露若干行政人員酬金有關項目，如行政人員酬金與表現的關聯以及行政總裁酬金與僱員酬金平均值的比較。該等豁免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為期五年適用或直至我們不再為「新興成長型公司」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約責任

我們並無任何長期債務、資本租賃承擔、經營租賃承擔或長期負債。

如上文所討論，我們就一般及行政服務(包括我們佔用空間成本及保薦人向我們提供人員成本)向保薦人支付每月10,000美元的管理費與其訂有管理服務協議。

我們已委聘包銷商作為初步業務合併的顧問以協助我們與股東召開會議，商討潛在的業務合併及目標業務屬性，向我們推薦有意購買我們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就業務合併協助我們獲得股東批准及就業務合併協助我們作出新聞發佈及公開文件。本公司將於初步業務合併完成時就有關服務向包銷商支付現金費用，金額約為4,080,000美元。

我們已委聘投資顧問協助我們就建議業務合併進行盡職調查、財務分析及對本公司於資本市場進行定位(「資本市場費用」)。本公司將於建議業務合併完成後就盡職調查及顧問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現金費用約2,000,000美元。本公司亦將支付可用於完成建議業務合併的現金及證券(包括自信託賬戶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保留為於完成建議業務合併後達成贖回要求的現金)的3%的資本市場費用。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承受任何市場及利率風險。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信託賬戶金額，可投資到期日180日或以下的美國政府國庫券、票據或債券或僅投資美國國債的若干貨幣市場基金。由於該等投資的短期性質，我們認為我們將不會承受相關重大利率風險。

3. 以下為從Black Ridg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發出的表10-Q上的季度報告中摘錄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10-Q上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二零一九年季度報告已刊登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並可於以下網址訪問：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08341/000168316819001434/brac\\_10q-033119.htm#a\\_004](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08341/000168316819001434/brac_10q-033119.htm#a_004)

###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報告(「季度報告」)有關「我們」、「吾等」或「本公司」的提述指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有關「管理層」或「管理團隊」的提述指我們的高級人員及董事，而有關「保薦人」的提述指Black Ridge Oil & Gas, Inc.。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其他章節所載有關附註一併閱覽。下文所載的討論及分析包含的若干資料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

### 前瞻性陳述

表10-Q上的本季度報告包括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根據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及預測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有關我們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規限，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活動水平、表現或成就與有關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活動水平、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於部分情況下，可通過「可能」、「應」、「可以」、「將會」、「預期」、「計劃」、「預計」、「認為」、「估計」、「繼續」等術語或有關術語的反義詞或其他近義詞識別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不一致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其他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中所述者。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有關「我們」、「吾等」、「我們的」或「本公司」的提述指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以下討論應與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載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 概覽

我們為一家初期發展公司，註冊成立為特拉華州企業，成立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業務或實體進行合併、資本股份交易、資產收購、股份購買、重組或其他類似業

務合併。我們計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同時發生的私募配售銷售股份所得現金、我們的股本、債務或綜合現金、股本及債務進行初步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我們按每單位10.00美元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3,800,000個單位(包括就行使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銷售的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38,000,000百萬美元。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發售成本約為3.24百萬美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成本)完成時支付的2,760,000美元包銷佣金。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同時，我們完成按每個私募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完成私募配售445,000個私募單位(全部銷售予保薦人)，及以100美元向EBC及其指定人(首次公開發售中包銷商的代表)銷售代表的購買權以購買600,000個單位。

銷售首次公開發售單位、超額配股單位及私募單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8,690,000美元(每股10.05美元)存放於目前位於摩根士丹利，由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作為受託人)保存的信託賬戶，並投資美國政府庫券，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或(ii)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完成業務合併。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並非於信託賬戶持有)可用於為潛在的併購選擇支付業務、法律及會計盡職調查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此外，信託賬戶結餘所賺取的利息可發放予我們，金額為支付本公司所得稅責任所需，且信託賬戶結餘賺取利息的最多50,000美元可發放予我們支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初步業務合併時產生的清算費用。

儘管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一般擬用於完成業務合併，本公司管理層就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擁有廣泛的酌情權。

### 建議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我們與Black Ridge Merger Sub, Corp.(特拉華州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Allied Esports」)、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眾」)、Noble Link Global Limited(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Noble」)及Primo Vital Ltd.(亦為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o」)訂立重組協議及計劃(「業務合併協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i) Noble將與Allied Esports合併並併入Allied Esports(「轉換合併」)，而Allied Esports為該合併的存續實體及(ii)緊隨轉換合併後，Merger Sub將與Allied Esports合併並併入Allied Esports，而Allied Esports為該合併的存續實體(「交易合併」)連同轉換合併，統稱「合併」或「建議業務合併」)並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合併(「交割」)後，我們將向Allied Esports及WPT Enterprises, Inc.(「WPT」)之前擁有人發行(i)我們普通股中的合共11,602,754股股份及(ii)合共3,800,003份認股權證以購買我們的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的代價外，Allied Esports及WPT的之前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收取我們普通股中的額外3,846,153股股份，前提是我們普通股於交割日期(「交割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的三十(30)個連續日的最後銷售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13.00美元(就股份分拆、股息、重組或資本重組作出調整)。

合併將導致Black Ridge收購聯眾全球電競及娛樂資產兩家公司Allied Esports及WPT。Allied Esports為一流的電子競技娛樂公司，其專業的電競產業及內容製作設施遍佈全球網絡。WPT為世界撲克巡迴賽®(WPT®)一國際電視遊戲及娛樂的最初名稱的創辦人，在實地錦標賽、電視、線上及移動領域均有品牌聲譽。建議交易將尋求戰略性地將全球知名的Allied Esports品牌與標誌性的世界撲克巡迴賽三管齊下的商業模式(以個人體驗、多平台內容及互動式服務為特色)合併，以利用全球電競行業的快速發展機遇。

完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各方的常規條件及契諾規限，包括股東批准及我們須至少擁有80百萬美元手頭現金。有關建議業務合併、完成建議業務合併後合併公司的建議業務以及完成建議業務合併後合併公司的建議業務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8-K上的現有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初步代表陳述(經修訂)以及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明確代表陳述。

### 經營業績

迄今為止，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收益，且我們在初步業務合併交割及完成前，將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部活動均與本公司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及(自首次公開發售交割起)尋求業務合併候選對象有關，而所產生開支乃與建議業務合併有關。我們經已並預期繼續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

息收入形式產生小額的非經營收入。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就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合規目的，以及盡職調查開支，我們預期產生的開支會繼續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擁有收入淨額332,411美元，其包括經營開支297,078美元，被我們信託賬戶的其他收入816,068美元(利息收入及我們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所抵銷並包括所得稅撥備186,579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擁有收入淨額234,699美元，其包括經營開支146,260美元，被我們信託賬戶的其他收入475,626美元(利息收入及我們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所抵銷並包括所得稅撥備94,667美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目前並無收益；我們的經營開支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297,078美元，主要包括支付予保薦人的管理費、專業費用及尋求業務合併有關的其他成本以及有關建議業務合併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透過收取首次公開發售交割後銷售單位所得的於信託賬戶外持有的約518,000美元、銷售發起人股份所得25,000美元，以及保薦人的應付票據所得款項合共775,000美元(其中6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達成。

為達成我們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保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若干行政人員及董事可(但無責任)按需要向我們作出貸款。貸款將於初步業務合併完成後償還或由貸方選擇，於完成業務合併後，可將該貸款的最多1.5百萬美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薦人的650,000美元票據)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轉換為額外私募單位。倘我們並未完成業務合併，貸款將僅可以自信託賬戶外持有的資金償還。

隨附財務報表之編製乃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其擬(其中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108,682美元營運資金(不包括可能自信託賬戶支付的所得稅及特許權費以及應付保薦人票據)。此外，我們在進行融資及收購計劃中已產生及預期繼續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集資或完成初步業務合併的計劃未必可成功達成。該等事項(其中包括)對我們持

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基於前述，我們目前並未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營運資金達成我們截至強制清盤日期的需求，除非保薦人向我們提供額外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獲得其他融資。

隨附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我們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可能必要的調整。

## 關聯方交易

### 發起人股份

就本公司組織而言，合共3,450,000股普通股(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宣派的股息作出調整)按約每股0.007美元的價格(合共25,000美元)銷售予保薦人(「發起人股份」)。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50%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得轉讓、出讓、銷售，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完成初步業務合併之日後一年或(ii)本公司普通股於初步業務合併後起計的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2.50美元(經調整)之日，而餘下50%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得轉讓、出讓、銷售，直至初步業務合併完成之日後一年，或在各種情況下，倘於我們初步業務合併後，我們完成後續清盤、合併、股份交易、重組或其他導致全部股東有權就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交換其普通股的類似交易，則可於更早期間進行轉讓、出讓、銷售。

### 一般及行政服務

#### 應付票據—關聯方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保薦人向我們提供合共125,000美元貸款以支付成立及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費用。本票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同時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以可轉換承兌票據形式向我們提供貸款650,000美元。本票據為無擔保、免息及於本公司與一家或多家業務或實體完成合併、股份交易、資產收購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業務合併」)時支付。完成業務合併後，票據本金結餘可由保薦人選擇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轉換為單位。單位條款與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單位相同，惟有關單位包含的認股權證將不可贖回並可以無現金基準行使，在各情況下，只要其繼續由保薦人或其許可受讓人持

有。倘保薦人轉換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全部本金結餘，其將收取65,000個單位。倘業務合併並未完成，本公司將無需償付票據且本公司據此結欠的所有款項將獲免除，惟本公司於其就首次公開發售設立的信託賬戶外擁有可用資金償付則除外。

### 其他一般及行政服務

我們就一般及行政服務向保薦人支付每月10,000美元的費用，包括我們佔用空間成本及保薦人向我們提供的人員成本。保薦人、行政人員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就代表我們進行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物色潛在目標業務及就適當的業務合併進行盡職調查)產生的任何實際開支(特別是差旅費)會獲得彌償。有關人士就代表我們進行的活動產生的實際開支獲得的彌償並無上限。

### 主要會計政策

#### 可能贖回的普通股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編纂》(「會計準則編纂」)第480號主題「區分負債與權益」指引將其可能贖回的普通股入賬。可強制贖回的普通股(如有)分類為負債工具且按公平值計量。有條件贖回的普通股(包括其贖回權由持有人控制或於發生若干不完全由本公司控制的事件而可予贖回的普通股)分類為暫時性權益。在其他任何時候，普通股分類為股東權益。本公司普通股擁有若干被視為本公司無法控制及受若干未來事件規限的贖回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贖回的普通股按贖回價值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章節外呈列為暫時性權益。

### 近期會計聲明

管理層認為，當前採納任何近期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市場及利率風險。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信託賬戶持有的資金已投資到期日180日或以下的美國政府國

庫券、票據或債券或僅投資美國國債的若干貨幣市場基金。由於該等投資的短期性質，我們認為我們於有關證券中不會承受相關重大利率風險。

#### E.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表中所披露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為非貿易款項，主要為應計審核費用、專業費用以及應計所得稅及特許權費

Black Ridge作為新興成長型公司與其他美國上市公司(非新興成長型公司)之間有關披露或審核準則的差異載列如下：

- (1) **審核準則**。新興市場公司的審核準則與其他上市公司的審核準則相同，惟新興成長型公司的核數師無需證實公司遵守薩班斯法案。因此，Black Ridge的核數師僅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無就薩班斯法案遵守情況發表意見。然而，Black Ridge在其公開提呈文件(10-K及10-Q表格)中已闡明其遵守薩班斯法案。
- (2) **行政人員酬金相關披露**。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行政人員酬金相關披露規則及程序較為寬泛。儘管如此，由於Black Ridge作為一家尚未有具體業務的公司並無付薪行政人員職位，該等準則的差異與Black Ridge無關。Black Ridge向Black Ridge Oil and Gas Inc.(SPAC發起人)每月支付管理服務的服務費，而Black Ridge Oil and Gas Inc.向其僱員支付薪金。
- (3) **會計準則**。Black Ridge已遵守所有適用新會計準則。因此，Black Ridge並無就此採納任何不同會計準則或程序。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合併之影響，猶如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猶如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本集團之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就計算而言，使用的收市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8632元，平均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6163元。

## 附錄四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888	—	—	—	—	160,888
無形資產	333,556	—	—	—	—	333,556
商譽	180,441	—	—	—	—	180,4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586	—	—	—	—	20,586
貸款予第三方	15,110	—	—	—	—	15,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9,068	—	—	—	—	109,068
遞延稅項資產	1,726	—	—	—	—	1,726
	<u>821,375</u>	<u>—</u>	<u>—</u>	<u>—</u>	<u>—</u>	<u>821,3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3	—	—	—	—	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275	75	—	—	—	174,350
貸款予聯營公司	1,756	—	—	—	—	1,756
貸款予第三方	56,974	—	—	—	—	56,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969,818	—	—	(969,818)	—
可收回稅項	3,348	—	—	—	—	3,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74	920	—	(72,775)	969,818	1,060,637
	<u>399,760</u>	<u>970,813</u>	<u>—</u>	<u>(72,775)</u>	<u>—</u>	<u>1,297,79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計入 出售集團的資產						
	<u>45,295</u>	<u>—</u>	<u>—</u>	<u>—</u>	<u>—</u>	<u>45,295</u>
	<u>445,055</u>	<u>970,813</u>	<u>—</u>	<u>(72,775)</u>	<u>—</u>	<u>1,343,093</u>

## 附錄四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547	3,511	—	—	—	—	99,058
遞延收入	26,419	—	—	—	—	—	26,419
應付或然代價	40,948	—	—	—	—	—	40,948
可換股票據	70,323	—	—	—	—	—	70,323
所得稅負債	3,242	3,246	—	—	—	—	6,488
可予贖回的普通股	—	929,737	—	—	—	(929,737)	—
	<u>236,479</u>	<u>936,494</u>	<u>—</u>	<u>—</u>	<u>—</u>	<u>(929,737)</u>	<u>243,23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計入出 售集團的負債	16,558	—	—	—	—	—	16,558
	<u>253,037</u>	<u>936,494</u>	<u>—</u>	<u>—</u>	<u>—</u>	<u>(929,737)</u>	<u>259,794</u>
流動資產淨額	<u>192,018</u>	<u>34,319</u>	<u>—</u>	<u>(72,775)</u>	<u>—</u>	<u>929,737</u>	<u>1,083,2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3,393</u>	<u>34,319</u>	<u>—</u>	<u>(72,775)</u>	<u>—</u>	<u>929,737</u>	<u>1,904,67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3,419	3	—	—	—	—	33,422
	<u>33,419</u>	<u>3</u>	<u>—</u>	<u>—</u>	<u>—</u>	<u>—</u>	<u>33,422</u>
淨資產	<u>979,974</u>	<u>34,316</u>	<u>—</u>	<u>(72,775)</u>	<u>—</u>	<u>929,737</u>	<u>1,871,252</u>
<b>權益</b>							
股本	340	34,316	(34,316)	—	—	—	340
儲備	963,042	—	186,918	(19,758)	—	252,423	1,382,6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963,382	34,316	152,602	(19,460)	—	248,612	1,379,452
非控股權益	16,592	—	(152,602)	(53,315)	—	681,125	491,800
總權益	<u>979,974</u>	<u>34,316</u>	<u>—</u>	<u>(72,775)</u>	<u>—</u>	<u>929,737</u>	<u>1,871,252</u>

## 附錄四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備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43,363	—	—	—	343,363
收益成本	(217,836)	—	—	—	(217,836)
毛利	125,527	—	—	—	125,527
其他收入	19,613	16,812	—	—	36,42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5,150)	—	—	—	(75,150)
行政費用	(371,292)	(5,452)	—	(72,775)	(449,51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9,037)	—	—	—	(29,037)
研發費用	(10,948)	—	—	—	(10,948)
財務成本	(2,271)	—	—	—	(2,2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62)	—	—	—	(16,6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151	—	—	—	8,15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45,332	—	—	—	45,332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1,691)	—	—	—	(1,691)
可贖回普通股之公平值變動	—	(7,549)	—	—	(7,549)
資產減值	(230,969)	—	—	—	(230,9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9,397)	3,811	—	(72,775)	(608,3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456	(3,811)	—	—	11,64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523,941)	—	—	(72,775)	(596,71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73,572)	—	—	—	(173,572)
年內虧損	(697,513)	—	—	(72,775)	(770,288)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359	—	—	—	11,3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86,154)	—	—	(72,775)	(758,929)

## 附錄四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備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49,398)	—	199,109	(19,460)	(269,7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3,572)	—	—	—	(173,57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4,543)	—	(199,109)	(53,315)	(326,9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u>(697,513)</u>	<u>—</u>	<u>—</u>	<u>(72,775)</u>	<u>(770,28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39,315)	—	199,109	(19,460)	(259,6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3,572)	—	—	—	(173,57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3,267)	—	(199,109)	(53,315)	(325,6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u>(686,154)</u>	<u>—</u>	<u>—</u>	<u>(72,775)</u>	<u>(758,929)</u>

## 附錄四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39,397)	—	—	—				(539,3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3,572)	—	—	—				(173,572)
	(712,969)	—	—	—				(712,9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01	(15,203)	—	—				23,998
無形資產攤銷	99,598	—	—	—				99,598
利息支出	2,271	—	—	—				2,271
銀行利息收入	(2,417)	—	—	—				(2,417)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利息收入	(7,753)	—	—	—				(7,753)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170)	—	—	—				(170)
資產減值	358,579	—	—	—				358,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65	—	—	—				1,26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8,695	—	—	—				28,69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收益	(185)	—	—	—				(185)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公平值變動	3,300	—	—	—				3,30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8,151)	—	—	—				(8,15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45,332)	—	—	—				(45,332)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1,691	—	—	—				1,6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62	—	—	—				16,662
與重組有關之開支	—	—	(72,775)	—				(72,77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費用	29,037	—	—	—				29,0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96,678)	(15,203)	(72,775)	—				(284,656)
存貨減少	463	—	—	—				4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9,393)	(156,426)	—	—				(405,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8,528	—	—	—				318,528
遞延收入增加	19,882	—	—	—				19,882
經營(所用)之現金	(107,198)	(171,629)	(72,775)	—				(351,602)
已收利息	20,419	—	—	—				20,419
已付所得稅	(9,494)	359	—	—				(9,13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6,273)	(171,270)	(72,775)	—				(340,318)

## 附錄四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6,588)	9,424	—	—	969,818	—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8,943	—	—	—	—	—	—	—	288,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918)	(161,846)	(72,775)	—	969,818	—	—	—	701,2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956	162,766	—	—	—	—	—	—	357,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27)	—	—	—	—	—	—	—	(5,2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811	920	(72,775)	—	969,818	—	—	—	1,053,7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6,588)	9,424	—	—	969,818	—	—	—	752,65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8,943	—	—	—	—	—	—	—	288,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918)	(161,846)	(72,775)	—	969,818	—	—	—	701,2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956	162,766	—	—	—	—	—	—	357,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27)	—	—	—	—	—	—	—	(5,2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811	920	(72,775)	—	969,818	—	—	—	1,053,774

## 附錄四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				未經審核備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指：						
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74	920	(72,775)	969,818	1,060,637	
一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銀行存款	(6,863)	—	—	—	(6,863)	
	<u>155,811</u>	<u>920</u>	<u>(72,775)</u>	<u>969,818</u>	<u>1,053,774</u>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所發佈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列者，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Black Ridg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Black Ridge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猶如合併完成後Black Ridge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本公司對Black Ridge有控制權，原因為鑒於(1)本公司為Black Ridge的唯一最大股東；(2)本公司可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3)就合併業務管理團隊若干成員給予的Black Ridge股份所附帶投票權授予代理權；及(4)將不會存在任何其他重要股東能夠對Black Ridge行使重大影響，本公司對AESWPT Holdco擁有重大控制權，AESWPT Holdco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Black Ridge之財務資料而言，經參照通函第III-20至III-22頁及第III-24至III-25頁，所使用最終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8632元，平均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6163元。
- (3) 該項調整指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之備考利潤／虧損分成，以讓本公司透過Primo Vital將有權擁有Black Ridge(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可換股票據)經發行代價股份(不包括BR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Black Ridge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份發行及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務融資中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除外)經擴大的約26.74%股權。
- (4) 該項調整指支付直接歸屬於合併協議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72,775,000元。該項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5) 該項調整指將信託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及投資重新分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反映信託賬戶中的現金及投資於合併完成後可予使用。
- (6) 該項調整指將可予贖回的所有普通股重新分類至股東權益以反映完成合併後贖回權將不再存在之備考調整。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合規出具之鑒證報告

### 致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委聘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IV-2至IV-8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基準的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四第IV-2至IV-8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合併（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合併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滙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所述基準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號碼：P02771

有關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更多財務資料，請分別參閱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urgame.com)及(www.lianzhong.com)刊登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至19頁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7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712_c.pdf))、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至18頁(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43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436_c.pdf))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年報第11至16頁(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100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1003_c.pdf))。

## 第I部分一出售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所載出售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以Black Ridge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所營運之電競及WPT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為基準。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業務概覽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出售集團主要涉及線上遊戲業務及電競業務分部。線上遊戲業務指Peerless集團開展的線上棋牌遊戲業務。電競業務指體育電商業務以及其他非棋牌遊戲等新網絡業務。

本公司年內繼續在其電子競技及WPT業務上取得進展。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Allied Esports的全球電競場館旗艦店，已於三月在美國拉斯維加斯美高梅盧克索娛樂場酒店正式開業。其首場大型電子競技賽事活動與美國排名最高的電競網紅合作，創造了68萬人同時觀看的峰值收視率以及超過250萬人次的單獨觀看量。這充分展示了Allied Esports在物業場地、賽事創建及管理以及內容製作方面所擁有的綜合而廣泛的實力。Allied Esports拉斯維加斯電競場館已成為電競錦標賽高質量及高水準內容生成的即時標誌及最受追捧的場地之一。WPT業務繼續擴展至新的地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其電視節目繼續覆蓋全球超過140百萬戶的收視家庭。WPT的品牌影響力繼續促進其與合作夥伴(包括Zynga)之間許可業務的增長，其持續改善的運營亦對其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 B. 財務概覽

### 收入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130.9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3.76百萬元增長約56.29%。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在拉斯維加斯新開的電競場館旗艦店所產生的收入較遊戲比賽及贊助收入大幅提高。

###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47.2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2百萬元或46.63%，使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61.5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3.92%。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的成本控制所致。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4.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46百萬元或89.62%。此乃主要由於資本收益減少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人民幣20.2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3.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78百萬元或67.88%。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為應對市場環境變化進行成本控制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Esports Arena LLC及其開支於出售集團綜合入賬所致。

### 財務成本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有最低融資成本，與二零一七年一致。出售集團經營主要由股本撥資。

### 研發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研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3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減少54.62%，乃主要由於撥回預期作出但後來不會發生的與聯眾有關的託管成本所致。

### 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9.33百萬元，而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48百萬元。

### 借款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之和)為0%。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及未來計劃

出售集團(與Black Ridge交易合併後，倘其可完成)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電子競技及WPT業務。

### 外匯風險

出售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成本及開支均以美元計值。出售集團使用人民幣作為其申報貨幣。出售集團認為，目前其營運不會遭受重大外匯風險。出售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C.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薪酬及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費用、薪金及津貼。出售集團為其職員提供技術及運營有關培訓。出售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僱員的表現而制定，並定期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擁有140名僱員。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業務概覽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出售集團主要涉及線上遊戲業務及電競業務分部。線上遊戲業務指Peerless集團開展的線上棋牌遊戲業務。電競業務指體育電商業務以及其他非棋牌遊戲等新網絡業務。

二零一七年是電競業務快速發展的一年。Allied Esports與美高梅集團簽署協議，在美高梅盧克索賭場酒店(MGM Luxor Casino and Hotel)設立全球旗艦電子競技場館，並由其夥伴美高梅提供重要的市場推廣及其他支持。此外，Allied Esports在打造自己的品牌IP錦標賽方面及建立進一步合夥關係方面，也取得了顯著進展。AES繼續舉辦品牌錦標賽，並取得重大成功。這些錦標賽包括傳說系列—歐洲《反恐精英：全球攻勢》(CS:Go)錦標賽，超級明星系列—歐洲《爐石傳說》(Hearthstone)錦標賽，《守望先鋒》中國公開賽，美國戰鬥系列等其他錦標賽。在這些錦標賽中，玩家和收視均創下了歷史紀錄。Allied Esports已成為全球電競行業的先行者，這為其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七年也是WPT業務轉型的一年。WPT繼續進行國際擴張，首次進入巴西、印度和日本市場，成功舉辦了多次錦標賽。二零一七年，WPT的電視收視率創下歷史新高，電視節目全球觀眾達到140百萬戶。國際擴張和電視收視率令WPT的品牌價值不斷飆升，吸引了一批頂級贊助商和特許合作夥伴，例如Hublot Watch、Dr. Pepper、JetSmarter。

### B. 財務概覽

#### 收入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83.7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8.09百萬元減少約34.6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其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屆滿而並未於二零一七年重續的主要客戶的贊助收入喪失所致。

###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出售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56百萬元或32.57%，使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62.71%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61.54%。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出售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4.0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52百萬元或532.40%。此乃主要由於資本收益增加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出售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人民幣63.0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6.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4百萬元或36.76%。增加乃主要由於Play WPT開支增加，以及為AEII拉斯維加斯場館於二零一八年即將開業作出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的增加乃由於AEII為準備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其拉斯維加斯場館旗艦店及收購美國移動場館卡車而於二零一七年底加大運營力度，增加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增加薪資及相關成本、增加差旅成本及增加專業服務。此外，AEII的歐洲業務已增加一般及行政成本。於WPT，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增加乃由於獎勵津貼增加薪資及與WPT重組活動有關的法律及其他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有最低融資成本，與二零一六年一致。出售集團經營主要由股本撥資。

### 研發費用

出售集團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平台、託管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研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減少13.81%，乃主要由於製作減少所致。

### 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48百萬元，而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

### 借款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為0%。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出售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成本及開支均以美元計值。出售集團使用人民幣作為其申報貨幣。出售集團認為，目前其營運不會遭受重大外匯風險。出售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C.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薪酬及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出售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費用、薪金及津貼。出售集團為其職員提供技術及運營有關培訓。出售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僱員的表現而制定，並定期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擁有72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業務概覽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出售集團主要涉及線上遊戲業務及電競業務分部。線上遊戲業務指Peerless集團開展的線上棋牌遊戲業務。電競業務指體育電商業務以及其他非棋牌遊戲等新網絡業務。

年內，WPT業務繼續更新及擴大其產品供應以及地域及渠道覆蓋面。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我們在PC和移動設備推出了全新的PlayWPT Poker及PlayWPT Slots產品。WPT系列賽事亦繼續擴充及增長。WPT於多明尼加共和國舉辦了其第一場賽事且WPT Borgata Poker Open、WPT Maryland Live!及WPT Five Diamond World Poker Classic中參賽人數均破記錄，此開創了WPT 15年歷史以來的最大賽事規模。WPT亦與Fox Sports簽訂了提供WPT節目的五年期合約。WPT亦與Pluto TV、Apple TV、Opera TV、Roku及Amazon Fire等著名的數字平台建立了夥伴關係及開拓了業務關係。

出售集團亦擴大其電競場館網絡。於二零一六年，Allied Esports宣佈投資美國的Esports Arena Inc(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經營電競場館)，由此將業務擴充至重要的北美市場。同樣是在二零一六年，Allied Esports宣佈，推出Big Betty移動電競館並成立ELC遊戲歐洲附屬公司，從而將業務擴充至歐洲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Allied Esports在德國推出第一個國際電競賽事Superstars。開賽當日，Superstars的收視率打破了Blizzard's Hearthstone的歷史收視記錄，並在全球Twitch排名第五。該賽事由歐洲附屬公司組織，及進行廣播製作，由北美團隊進行業務和營銷支持，充分展示了Allied Esports的全球實力。

#### B. 財務概覽

##### 收入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128.0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7.72百萬元增加約64.8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集團業務擴張至新的地區及市場，遊戲比賽收入及贊助收入相應較高所致。

###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47.7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19百萬元或188.12%，使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8.67%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62.71%。減少乃主要由於AES綜合入賬所致。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或10,587.50%。此乃主要由於AES綜合入賬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人民幣46.0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62百萬元或136.79%。增加乃主要由於AES綜合入賬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AES及其開支於出售集團綜合入賬所致。

### 財務成本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有最低融資成本，與二零一五年一致。出售集團經營主要由股本撥資。

### 研發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研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長210.90%。

### 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而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

### 借款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為0%。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出售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成本及開支均以美元計值。出售集團使用人民幣作為其申報貨幣。出售集團認為，目前其營運不會遭受重大外匯風險。出售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C.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薪酬及培訓

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費用、薪金及津貼。出售集團為其職員提供技術及運營有關培訓。出售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僱員的表現而制定，並定期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擁有63名僱員。

## 第II部分一餘下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所載餘下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以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所營運之本公司PC及移動遊戲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為基準。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業務概覽

二零一八年是餘下集團最具挑戰性的時期之一。自二零一八年年初以來，本公司業務的重要部分中國國內棋牌遊戲業務遭遇超乎預期的重大行業監管阻力。新遊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起遭暫停簽發許可證，而由於本公司未能推出新遊戲及／或

就新遊戲開始收取用戶款項，此舉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整體而言導致該行業市場嚴重不景氣。有關審批、發佈及運營棋牌遊戲(尤其是德州撲克遊戲)的規定及監管措施亦變得更加嚴格，致使運營環境極具挑戰性且面臨更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餘下集團的PC及移動棋牌遊戲業務均受到不確定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措施所帶來的不利影響，特別對中國的德州撲克及PC遊戲影響至深。監管變動及不確定性於今年上半年的影響最大。雖然監管方面於今年下半年更具透明度，但有關監管的變動及不確定性導致餘下集團今年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整體大幅下降。

餘下集團已採取積極及激烈的行動應付挑戰，減輕今年市場不景氣所帶來的影響。鑒於中國棋牌遊戲業務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餘下集團已堅決且理性地優化其移動遊戲及PC遊戲業務的員工數目。因進行裁員行動導致出現一次性重組成本，惟此舉可大大削減未來營運成本。餘下集團亦透過減少租用辦公室空間、數據中心租賃及其他成本項目全面採取節省成本行動，得以進一步減少開支及優化成本架構。餘下集團已重構可能受到不確定的政府政策／行政措施影響的PC遊戲業務，並將該等業務的營運外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餘下集團從而可節省相應的重大營運成本，亦達致最佳的營運風險管理。餘下集團亦致力將其於中國國內遊戲營運的重心轉移至未受政策不確定性影響的遊戲，亦推出針對主要用戶群的活化活動，透過發出電子郵件及其他方式讓長期靜止用戶重新活躍起來。該等行動已見效用，而餘下集團的營運業績表現已告穩定，且於今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更有顯著改善。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年內市場環境變動，餘下集團削減中國棋牌遊戲業務相關資產的絕大部分賬面值。

資產減值達人民幣358.6百萬元。減值資產包括中國國內棋牌遊戲相關無形資產(主要與遊戲知識產權、商標及牌照、開發成本及客戶關係有關)、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餘下集團已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盡數減值，其他款項餘下集團根據餘下集團政策按不同比例應用。本公司認為，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屬可收回。

倘日後資產無法收回，餘下集團將考慮作進一步減值。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餘下集團主要涉及聯眾集團分部，即聯眾集團開展的線上棋牌遊戲業務。

## B. 財務概覽

### 收入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212.4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33.27百萬元減少約60.1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環境的無法預期變動所致。

###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70.6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5.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5.16百萬元或33.30%，使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52.04%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9.70%。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環境的無法預期變動所致。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1.2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0.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26百萬元或8,528.29%。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人民幣54.9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33.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76百萬元或58.92%。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年內市場環境變動而控制成本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及其開支於本集團全面綜合入賬所致。

### 財務成本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有最低融資成本，與二零一七年一致。餘下集團經營主要由股本撥資。

### 研發費用

餘下集團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製備移動遊戲新版本。於二零一八年，研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減少78.90%。

### 餘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餘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3.64百萬元，而餘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環境的無法預期變動所致。

### 借款

除可換股債務融資1產生人民幣70.32元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為0%。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申報貨幣。餘下集團認為，目前其營運不會遭受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餘下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C.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

除本通函所披露合併業務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收購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6,000,000元須以現金結算，另人民幣84,000,000元須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此外，餘下集團亦以現金代價1,484,295美元以及有關Esports Aren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增長及發展計劃承諾40百萬美元收購聯營公司Esports Arena更多股權。此項收購完成後，股權由18%增至82.44%。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40百萬美元承諾的任何不足部分將引致餘下集團的股權按不足部分比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其隨後出售57.44%的股權，因此截至年末並無承諾。

除建議重組及建議出售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 僱員薪酬及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費用、薪金及津貼。餘下集團為其職員提供技術及運營有關培訓。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僱員的表現而制定，並定期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125名僱員。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業務概覽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餘下集團主要涉及聯眾集團分部，即聯眾集團開展的線上棋牌遊戲業務。

在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棋牌遊戲行業，餘下集團遭遇激烈的競爭和挑戰，一方面是來自提供線上開房卡功能的新遊戲應用的激烈競爭，另一方面是餘下集團主要移動運營商支付合作夥伴的支付政策發生了不利的變化，對其PC和中國國內移動棋牌遊戲業務產生了負面的影響，尤其是在今年年初，導致餘下集團的收入與盈利產生了相對比較大幅的下滑。

餘下集團一直積極地面對挑戰，以挑戰為契機，進行中國國內棋牌遊戲業務轉型。在移動遊戲支付渠道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餘下集團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將大部分移動產品的支付渠道從移動運營商支付渠道改為微信和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渠道，這令我們的移動支付解決方案更穩定，更具成本效

益。在PC與中國國內移動棋牌遊戲產品方面，餘下集團引入了更多新的遊戲功能，並大大擴展了我們的線上／線下錦標賽產品，以吸引和保留我們平台的用戶。我們亦一直積極地精簡優化成本結構，以提高效率和節約成本。這些工作需要資源的投入和時間，但我們認為，這些措施正起作用，並已開始反映在我們今年後幾個季度的業務表現中。

## B. 財務概覽

### 收入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533.2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43.06百萬元減少約28.2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環境的無法預期變動所致。

###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255.7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61.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67百萬元或29.24%，使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51.3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2.04%。增加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所致。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0.9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6.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47百萬元或98.77%。此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少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人民幣133.6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5.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或1.34%。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前期投資及電競業務產生的開支所致。

### 財務成本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有最低融資成本，與二零一六年一致。餘下集團經營主要由股本撥資。

### 研發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研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6.30百萬元增加0.91%。

### 餘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餘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49百萬元，而餘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7.67百萬元。減少虧損乃主要由於收入大幅減少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 借款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為0%。負債淨額為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在途現金。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申報貨幣。餘下集團認為，目前其營運不會遭受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餘下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C.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餘下集團收購北京掌中奇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餘下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Champion Ligh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初始代價為人民幣28,468,000元，或然代價為人民幣19,579,000元，乃根據無形資產的收購後表現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中競鴿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12.5%的股權，因此失去對北京中競鴿的控制權。出售後，餘下集團於北京中競鴿的權益減至42.5%。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餘下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中棋惟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52.0%的股權，因此失去對天津中棋的控制權。

### 僱員薪酬及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費用、薪金及津貼。餘下集團為其職員提供技術及運營有關培訓。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僱員的表現而制定，並定期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342名僱員。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業務概覽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餘下集團主要涉及聯眾集團分部，即聯眾集團開展的線上棋牌遊戲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財務及運營指標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取得喜人增長。在維持PC及移動遊戲的健康發展的同時，餘下集團致力於在智力運動遊戲方面取得重大增長及突破。於二零一六年，緊隨天津中棋惟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餘下集團之投資公司)建造的棋牌競技平台(「該平台」)完成後，我們推出首款獲政府批准的遊戲「競技二打一」，同時，甄選其他

策略試點前端合作夥伴，如騰訊、阿里巴巴、360奇虎及新浪。策略夥伴用戶將在一個中央平台上一較高下，以贏取國家體育總局棋牌運動管理中心（「棋牌運動管理中心」）授出的大師分，亦可參與線下賽事競技爭奪全國冠軍。

## B. 財務概覽

### 收入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743.0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91.90百萬元增加約7.3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PC遊戲收入的增長所致。

###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餘下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361.4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93.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82百萬元或23.10%，使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57.57%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51.36%。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6.4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51百萬元或206.87%。此乃主要由於確認視乎出售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收益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餘下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人民幣135.4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8百萬元或11.24%。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活動增加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所致。

### 財務成本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有最低融資成本，與二零一五年一致。餘下集團經營主要由股本撥資。

### 研發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研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6.3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6.19百萬元減少43.06%，主要由於效率提升所致。

### 餘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餘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7.67百萬元，而餘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7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

### 借款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為0%。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申報貨幣。餘下集團認為，目前其營運不會遭受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餘下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C.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餘下集團已向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水木智娛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聯眾智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六年，餘下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若干第三方出售於天津聯盟電競的21.5%股權，而未有失去對

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於該出售，餘下集團於天津聯盟電競的權益減少至48.5%。

#### **僱員薪酬及培訓**

於二零一六年，餘下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費用、薪金及津貼。餘下集團為其職員提供技術及運營有關培訓。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僱員的表現而制定，並定期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416名僱員。

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楊慶**，47歲，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整體管理及策略籌劃。楊先生曾於國際商業機器有限公司(IBM)(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BM)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從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劉江**，51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Sonic Force Limited擔任董事。彼亦擔任和泓控股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中國華東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傅強**，52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於中國友發國際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聯合創辦北京體育之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在文化創意藝術領域累計豐富的對外交流與合作經驗。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

**樊泰**，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北京千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風險官。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於空中網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Z)擔任投資總監，並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空中網集團執行董事。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門戶網站TOM Online的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執行董事。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從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獲得EMBA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從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弦**，37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職於CMC Capital Partners，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該公司合夥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陳先生就職於普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於離職前任董事一職。在此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曾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股權部。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從中國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48歲，自上市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擔任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曾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成都業務部副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貿易投資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貿易部門主管及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裁及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萬向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從深圳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魯眾**，56歲，自上市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在中國機械電子工業部旗下總規劃局擔任電腦系統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北京珠穆朗瑪電子商務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D）中國及香港區銷售總經理。其後，魯先生擔任北京萬網誌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策略總監（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總裁。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的副總裁。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為北京眾海投資有限公司創立合夥人。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從哈爾濱電工學院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耕熹**，6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於會計、審計及諮詢行業積逾40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彼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加入Klynveld Main Goerdeler和摩根銀行。田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創辦本身的會計及諮詢事務所。其事務所隨後於一九九零年與香港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此後彼於北京工作七年，負責發展事務所在中國的業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任職於一家本地銀行，負責該銀行的併購業務。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彼一直任職於其本身的會計及諮詢事務所，為當地及國際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田博士現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0)及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為Alpha Peak Leisure Inc.(TSX股份代號：AAP：Venture，一家於TSX Venture Exchange Inc.上市的公司)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納斯達克：EGT，一家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田先生先前亦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2)、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03)、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1)、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Chan Nga Kwan Olivia**，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Chan女士於會計、審計、金融及財政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Chan女士於普華永道及德勤全球工作超過七年，於一家上市企業集團工作超過五年。Chan女士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Wu Weiwei**，4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Wu女士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產品及遊戲營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Beijing Zhuchao New G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空中信使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對外合作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A8 Music Group Beijing Branch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北京新浪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運營及媒體開發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Beijing Ronghai Hengxin Consulting Co. Ltd技術開發工程師、售前技術支持經理及渠道開發總監。Wu女士獲得北京資訊工程專修學院電子技術及通訊學士學位。

**Yundan Xiao**，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的總顧問。於加入本集團之前，Xiao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Cinda New Wealth (Beijing)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的投資部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布里斯托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Jiang Chen Hong**，50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Jiang女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公司營運，包括業務營運、人力資源、採購、內部IT及行政。於加入本公司前，Jiang女士於IBM任職21年，離職前擔任Great China Group全球商務服務的業務運營總監。Jiang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學士學位。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3)</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4)</sup>
<b>股份</b>			
楊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221,653,555 (L)	20.27%
伍國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221,653,555 (L)	20.27%
劉江先生	配偶權益	2,182,000 (L)	0.20%
<b>購股權</b>			
楊慶先生	實益權益 <sup>(2)</sup>	36,531,064 (L)	3.34%
伍國樑先生	實益權益 <sup>(2)</sup>	36,531,064 (L)	3.34%

附註：

- (1) 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於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中直接持有的權益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鵬先生(擁有絕大多數投票權)控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2) 該等權益與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楊先生及伍先生的購股權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楊先生及伍先生各自分別獲授予3,92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公告。
- (3) 「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4)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93,355,443股股份計算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sup>(9)</sup>	的百分比 <sup>(6)(7)</sup>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290,690,848 (L)	26.59%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290,690,848 (L)	26.59%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9)</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sup>(6)(7)</sup>
張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84,425 (L)	1.18 %
	受控法團權益	221,653,555 (L)	20.27 %
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221,653,555 (L)	20.27 %
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221,653,555 (L)	20.27 %
空中網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20,737,000 (L)	1.90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4)</sup>	71,351,351 (L)	6.53 %
Linkedsee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92,088,351 (L)	8.42 %
Linkedse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92,088,351 (L)	8.42 %
王雷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92,088,351 (L)	8.42 %
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92,088,351 (L)	8.42 %
北京五星融誠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92,088,351 (L)	8.42 %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9)</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sup>(6)(7)</sup>
Dacheng (Singapore) Pt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71,351,351 (L)	6.53 %
楊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71,351,351 (L)	6.53 %
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71,351,351 (L)	6.53 %
空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71,351,351 (L)	6.53 %
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71,351,351 (L)	6.53 %
領獅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64,864,864 (L)	5.93 %
Global Elite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64,864,864 (L)	5.93 %
韓蕾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64,864,864 (L)	5.93 %
黃顯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64,864,864 (L)	5.93 %
Ruixin Taifu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64,864,864 (L)	5.93 %
Silver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64,864,864 (L)	5.93 %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9)</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sup>(6)(7)</sup>
徐榮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64,864,864 (L)	5.93 %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8)</sup>	117,600,000 (L)	10.76 %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	受控法團權益 <sup>(8)</sup>	117,600,000 (L)	10.76 %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	受控法團權益 <sup>(8)</sup>	117,600,000 (L)	10.76 %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sup>(8)</sup>	117,600,000 (L)	10.76 %
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sup>(8)</sup>	117,600,000 (L)	10.76 %
Le Bonheur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sup>(8)</sup>	117,600,000 (L)	10.76 %

附註：

- (1) 該等290,690,848股股份指由包括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 (2) 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於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中直接持有的權益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擁有絕大多數投票權)控制。
- (3) 該等92,088,351股股份指由包括空中網有限公司之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 (4) 該等根據獨立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71,351,351股股份指由包括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之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 (5) 該等64,864,864股股份指由包括領獅投資有限公司之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 (6)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7)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93,355,443股計算百分比。

(8) 該等117,600,000股股份指由包括CMC Capital Partners之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9) 「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時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時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Black Ridge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性質重大的訴訟或索賠，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性質重大的訴訟或索賠有待進行或即將威脅本集團成員公司。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電競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或同意於本通函載列相關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掛牌法團

(統稱為「專家」)

本通函附錄二、三及四所載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及本通函第56至10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聲明(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Black Ridge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天津盛遊時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5名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55百萬元收購廈門億玩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ii) 天津盛遊時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2名獨立第三方(分別作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以代價人民幣220百萬元收購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iii) 天津盛遊時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3名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收購深圳訊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iv) 天津聯眾樂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人民網壹號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盛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瀚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中棋惟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出售天津中棋惟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5%的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v) 本公司與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按認購價每股1.85港元發行本公司89,189,189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管理層認購協議；
- (vi) 本公司與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認購價每股1.85港元發行本公司71,351,351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獨立認購協議；
- (vii) 本公司與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認購價每股1.85港元發行本公司64,690,848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關連認購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領獅投資有限公司就發行自發行日期起30個月到期的人民幣104,076,322.636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 9.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9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103頁；

- (g)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閱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h)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合規性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12.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9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1) 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2) Black Ridge Merger Sub Corp. (「**Merger Sub**」)、3) 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 (現稱為 Allied Esports Media, Inc.) (「**Allied Esports**」)、4) Noble Link Global Limited (「**Noble Link**」)、5) 本公司及6) Primo Vital Limited 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協議(「**合併協議**」)，

(i) Noble Link 併入 Allied Esports 之業務合併交易，Allied Esports 為有關合併的存續實體(「**轉換合併**」)；及

(ii) 緊隨轉換合併完成後，Merger Sub 併入 Allied Esports 之業務合併交易，Allied Esports 為有關合併的存續實體(「**交易合併**」)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其他行動及辦理其他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通過交易合併方式建議分拆全部電競業務及WPT業務(「合併業務」)，從而致使合併業務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有關建議分拆或據此進行之全部相關文件或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執行建議分拆並作出令建議分拆全面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一位就該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 \* 僅供識別